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啟明議員，J.P.

陳鑑林議員

霍震霆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146/99
《1999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令》	147/99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 作出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1999 年（修訂）公告》	148/99
《〈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1997 年 第 93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49/99
《〈1998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規例〉（1998 年 第 13 號法律公告）1999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50/99
《〈1999 年商船（安全）（長度逾 100 米貨船的分艙及 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1999 年第 99 號 法律公告）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51/99
《〈1988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52/99
《〈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7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53/9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我想再次提醒議員，希望議員不要覺得我囉唆，就是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盡量不要提出多過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便會令其他議員沒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後，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議員如認為其問題未獲答覆或想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我會稍後請他發言。

第一項質詢。

輸入內地專才

1.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據報，為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創新科技委員會即將建議一項不設限額的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如何評估申請人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實為香港發展資訊服務業及高增值行業時所必需的知識？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財政司司長曾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現行入境政策，以便輸入優秀人才，特別是內地優秀人才來港工作。此舉的目的是要廣集人才，從而提高我們作為製造業或服務業中心的競爭力，尤其是在以知識為本和高增值的經濟活動方面。專責小組由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工商局、教育統籌局、工業署、入境事務處和政府經濟顧問的代表。

在制訂輸入內地優秀人才的準則時，專責小組會參照批准外國人來港工作的現行準則。根據現行入境政策，申請人除了必須符合一般入境規定外，還須具備本港缺乏而又對香港有價值的專業知識或技能。我們會同樣規定內地優秀人才必須符合這些準則。由於我們希望他們協助本港發展成為以科技為本及高增值的商品及服務中心，我們會規定他們必須具備明顯優秀並與日後工作有關的資歷、經驗和技能、並須在申請時提交有關文件及其他證明。專責小組也會考慮創新科技委員會就本港的人力需求和科技發展機會提出的建議。

專責小組現時仍在制訂計劃細節。小組認為，在考慮申請人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是否對本港發展高增值商品及服務（例如資訊服務業）必不可少，私人企業應扮演主導角色。換言之，支持輸入內地優秀人才的理由，應由申請公司按當局將會公布的遴選準則提出。此外，專責小組現正考慮成立一個由政府部門代表、學者、工商界及具備科技工作經驗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協助政府審批申請。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治經濟危機顧問公司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在外籍人士對亞洲生活質素的評價方面，香港稍遜於新加坡；在亞洲質素聯盟中，香港的語言也屈居第五位。政府可否告訴本會將提供甚麼誘因以吸引國內及海外高科技人才來港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對於吸引人才的政策，素來都是十分寬鬆的。對外國的人才來說，我們的入境政策是相當開放，只要他向我們證明他擁有的一些技能、經驗或專長，是在香港不容易找到，以及對香港有貢獻的，我們便會批准他來港。但是，這個政策一向以來並不適用於內地的，即是說內地的人才除了是因公事來港之外，目前他們是沒有渠道來港工作的，我們認為這是很可惜，因為我們沒法利用內地這麼多的優秀人才。所以，現在我們這個專責小組正研究怎樣放寬目前的政策，提供一個渠道給內地的優秀人才——我說的不是一般的專才，而是真正優秀傑出的科技人才來港。我們相信香港對他們是具有很大吸引力的，在我們的構思中，第一，就是在他們初期來港時，當然要受居留的限制。如果有公司願意繼續聘請他們，他們便可以一年復一年的繼續在港居住。第二，既然這些是優秀人才，他們來港時，我們便考慮給他的直系親屬，例如他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都與外國的人才所獲的待遇一樣，可以帶同來港居住。我們相信這些條件對內地的科技人才應該是有吸引力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問保安局局長，在吸引內地的專才來香港的時候，有否好像評估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人數一樣，評估他們的直系親屬，如配偶、子女等來港後會對本港的房屋、教育及醫療造成多大的壓力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構思中的計劃，是要吸引內地的優秀人才，主要是一定要那間代他們提出來港申請的公司證明他們具有香港不易找到的技能，而他們是對香港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的產業會有貢獻的。由於我們的宗旨是汲取香港不易找到的人才，所以相信所涉的數目不會很大，而且這些人來港是一定

有公司聘請他們，並會支取不錯的薪酬的，所以相信他們對香港的房屋、服務等各類需求，不會構成壓力。

何鍾泰議員：主席，過往對於外國專業人士來香港，不單止是寬鬆而且是沒有限制的。現在改變政策，我認為是正確的，因為可使內地的專業人士有機會來香港服務，那麼，日後的情況會否因為多給了機會讓內地的專才來香港，致令其他國家申請來香港工作的專業人士相對減少了，或會否對他們施加甚麼限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澄清，我們現在說的計劃，不是要吸引專才，即不是要吸引一般的專業人才：例如工程師、醫生或經理、廠長等的一般行政的人才，不是這些人才，而是吸引優秀的科技人才，即是要在不同科技領域，或在高增值的服務產業方面有很傑出成就的人才，可以協助香港以科技為本的經濟發展，來配合香港的發展。所以，對於專才這方面，不論是本港的勞動市場的人才，或是外國來的專才，均應該不會構成競爭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在內地 12 億人口裏，專才可能佔很大的數目，這會否對香港構成一個危機，因為他們可能願意收取較低的薪酬，這樣會否影響本地專才的就業機會？我很想知道當局怎樣平衡本地專才的就業機會。我不是反對吸引多些專才來港，但這樣做隨時會使香港本身的大學畢業生受到很大的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第一，我想再三強調，我所說的並不是一般的專才，如果純粹是大學畢業，而無論在學術上或工作經驗上都沒有甚麼傑出履歷的內地人士，我們是不會讓他們循這途徑來的，所以，這計劃應該不會影響本地的大學生，或本地專才的就業機會。至於他們會否變成廉價勞工跟我們的人才競爭呢？我們根據一貫的政策，當然也會看看僱主打算付多少工資給他；而我們的構思中還考慮過一點，就是我們會否批准這些專才轉換工作呢？我們參考過世界各地來港就業人士的情況，發覺我們都沒有限制他們只可以為一間公司服務而不可以轉換工作。所以，對於內地的優秀人才來港後，我們的初步構思是除了他到港首年之外，是批准他可以換轉工作的。如果他是可以轉工的話，相信在香港這個自由市場的環境下，僱主是不可以用較市場為低的工資令他一定要為此僱主工作的。所以，相信將來的工資方面，也一定會提供競爭力。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有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果有人借這途徑移居了香港，政府有沒有機制請他離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已解釋過日後我們如何遴選優秀科技人才，怎樣批准我們收到的申請。我們打算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不單止是政府的代表，還希望有本地工商界、科技界、學術界等的人士從旁協助，這是第一點。所以每一份申請都會經過很審慎的考慮。第二，這些內地人士來港時，是受居留限制的，初時，我們可能只批准他居留一年，如果他的工作性質改變了，或那間公司不再僱用他，或發現他的技能對香港也沒有甚麼幫助，以致公司不再須聘用他，又或他逾期居留，甚或違反其他的居留條件的話，我們是可以根據《入境條例》將他遣返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說到遴選的準則時，說會考慮其資歷、經驗及技能，技能可能是比較容易量度或量化，但是資歷、經驗是比較抽象。我想問如果是一間公司說，當被問及其想吸引來港的人有甚麼資歷時，它可能只會說這人是因為在內地與很多機構營商、或是與政府部門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或人事關係，可以幫助打開市場等，那麼這些是否便屬於政府所想的那種所稱資歷，還是政府認為真的可以量度資歷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要求的，是這些人才具備一些在香港很難找到的資歷、經驗、技能，這是我們一貫的入境政策。每當我們收到申請書，要用這些尺度來衡量各項條件時，一貫都會遇到楊議員所說的困難，就是政府是否一定可以很客觀地量度或量化呢？入境處素來都有透過徵詢有關的部門或學術機構來作出評估。由於這是一個新計劃，我們已考慮到一方面既要確保申請人符合我們的要求，另一方面亦要確保這計劃有足夠的靈活性，方便我們引進內地優秀人才。所以，我們打算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希望可有工商界及學術界的人士參與，多提供意見給我們，使我們在評估這些申請時，容易判斷有關人士的資歷、技能、經驗是否對香港有價值及是否不易在本地市場找到。

蔡素玉議員：主席，想請問政府這計劃會否伸延至讓一些內地擬來香港作大型的高科技項目的投資者作申請？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這個是引進優秀科技人才的計劃，我們目前的目標不是吸引投資者，除非這投資者本身亦是擁有香港所缺乏的高科技經驗、資歷等。

呂明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完全贊同我們必須有高科技人才，以發展高科技工業及高增值服務。保安局局長提到，未來數年政府想引進高科技人才，但政府可否告訴本會將引進多少高科技人才？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個問題我們已研究過，亦徵詢過一些學術界、科技界人士的意見，發覺目前很難量化這個"critical mass"是多少，因為亦有些學者指出，用英文來表達，這是一個"suppressed demand"的問題，我們目前沒有這種渠道給內地的優秀科技人才來港，便沒有很多公司開辦以科技為本的產業，所以需求是較低。但是，如果將來有了這渠道以後，而投資者又認為我們的計劃是相當方便快捷的話，那有興趣投資科技為本的產業的人士便可能多了，申請個案也會多起來，所以目前是沒法估計的。但是，無論如何，為了使這計劃有靈活性及達致引進我們所需的人才的目的，我們打算不設上限。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不斷強調她的答覆中末段的委員會，但是我想問局長，為何她在檢討現行入境政策的專責小組時，又不引入一些非官方的成員呢？因為我們的政策如果不因應市場的需要或界別的需要，她怎樣能夠確保那政策會配合需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內部專責小組雖然沒有工商界人士或科技界人士參與，但我們除了聆聽很多學術界、工商界人士的意見之外，亦有參照創新科技委員會的意見，其中有指出香港將來會有甚麼科技發展機會及應該發展甚麼產業。修改入境政策所牽涉的工作其實是很簡單的，就是將目前對內地任何一個人才除了因公事以外都不可來港就業的這般狹窄的政策放鬆一點便是。所以，我們認為現階段的工作，由政府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便可以，但當我們做到具體、最重要部分的工作，即要決定那些人才可來港時，我們是很歡迎工商界及其他人士參與的。

主席：我們已就這項質詢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收回單位及追討欠租

2.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時有一些住宅樓宇的租客故意拖欠租金。為收回有關單位及追討欠租，有關業主須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但在該項申請得到土地審裁處裁決時，租客往往已經拖欠租金多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個案是否普遍；若是普遍，有何方法防止該種個案發生；
- (二) 會否考慮簡化土地審裁處處理業主申請收回單位及追討欠租的程序；及
- (三) 現時有否法例，讓當局檢控該等慣性欠租的住客（所謂職業租客）；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有否評估是否須制定該等法例？

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涉及租客故意拖欠租金的個案數目，由於我們沒有資料，因此我不能斷定這種情況是否普遍。

根據司法機構的統計數字，自 1998 年起，向土地審裁處和區域法院提出收樓和追討欠租的申請的數目如下：

	1998 年	1999 年 (截至 6 月 9 日)
收樓申請	4 476 宗	1 827 宗
追討欠租申請	14 466 宗	6 021 宗

至於上述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住宅樓宇或非住宅樓宇的分類，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詳細資料。不過，我想指出一點，並非所有收樓個案都是欠租引起的，因為業主可能因其他理由而申請收樓，例如為了收樓自住或重建等。眾所周知，租客拖欠租金，有時候是因為與業主發生糾紛所致，而不一定是故意欠租。

其實，要防止租客拖欠租金是非常困難的。業主可以注意以下數點，以保障自己的利益：

- (i) 小心選擇租客；
- (ii) 收取可觀但合理的按金，以防租客一旦拖欠租金，亦可盡量減輕財政上的損失；及
- (iii) 遇有租客拖欠租金，應盡早採取法律行動。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有關司法程序方面，有關的法定程序其實都已訂明在《土地審裁處條例》、《區域法院條例》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之內。這些程序是要確保與訟雙方能夠有足夠通知以便作出準備，亦讓租客有充分機會對業主的申請作出回應，以及讓租客可以向法庭申請暫緩執行收樓令。上述規定無可避免會延長收樓及追討欠租所需的時間。為了協助業主和租客，司法機構方面印製了資料單張，介紹有關申請收樓令的步驟及執行法庭所判處的財物扣押令的步驟。此外，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派出租務主任，在該署辦公室及 14 個民政事務處就業主與租客之間的事務，提供諮詢和調停服務。

主席女士，雖然我已作出以上的答覆，但我亦決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並會與司法機構磋商，就有關的程序進行檢討，研究簡化有關程序的可行性。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現時並沒有法例讓政府可以檢控慣性欠租的租客。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我認為立法把“欠租”列為刑事罪行並不恰當，因為欠租主要是關乎業主與租客之間的合約的問題。由於“欠租”屬於違反合約的行為，所以應循民事法提出訴訟。

涂謹申議員：主席，鑑於很多舊樓的業主均是依靠收租為生的老人家，所以對他們來說，租客欠租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打擊，他們還須花律師費收樓以對付職業租客。我們即使是到茶餐廳，吃了一碗牛腩麵便從後門走去，法律上也是可以控以欺詐性地逃避責任的罪名的，即 *fraudulent evasion of liability*，這是屬於刑事行為。拒付一碗牛腩麵的十元八塊尚且如此，如果是欺詐性地逃避租金，在舉證方面儘管會有困難，但我想請問政府仍會否考慮在檢控或法例檢討方面下些工夫？從主要答覆的第五段可以知道，政府是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簡化有關程序，但從刑事角度來看，原則上這究竟是否完全不可行，抑或完全是不應該這樣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所說，我是在徵詢過法律意見後，才認為把欠租列為刑事罪行是不適當的。不過，我並不排除涂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新成立的工作小組除了會就可否簡化有關程序進行檢討外，還會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更圓滿地處理這個問題。至於是如何處理，我希望工作小組能夠作進一步的研究。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指出，申請收樓或追討欠租很多時候均需要很長時間，因為法定程序是要確保與訟雙方有充分的通知、給予租客有充分機會對業主的申請作出回應，以及讓租客可以向法庭申請暫緩執行收樓令等。這事實上是政府保障租客的一貫政策，但局長現在卻說要檢討，看看如何能夠簡化該程序。這是否意味着政府準備移動該平衡點，照顧業主的利益多於租客的權利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表示過要轉移該平衡點。無可否認，我們確實是聽到很多聲音認為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實在是太長；一般來說，申請收樓需時約 6 個月，而申請扣押財物也要兩個多月。雖然政府覺得這並非十分恰當，但我們也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無可否認，現時的法例對住客是十分兼顧，但我們也應該考慮時間上是否須有所調整。到現時為止，我們還沒有定論，但如果是必須改良的話，我們認為是應該予以改良的。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遇到租客故意拖欠租金，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收回單位，所需時間為 6 個月。另一方面，局長又建議向租客收取可觀但合理的按金，但一般來說也只是收取兩個月的租金。請問政府是否有紀錄顯示，在欠租的個案中，最長是拖欠了多少個月？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打算與司法機構及有關部門合作，把已發生的個案的資料集合起來，整理一份清單，以供查閱有關的資料。我希望此舉能向有關的人士提供協助，不論是業主或是租客。

楊森議員：主席，在過去數月，我和李柱銘議員在北角所開設的辦事處收到了一些老人家的投訴。他們均是在退休後耗盡畢生積蓄買樓收租，但卻發覺有些租客原來是十分熟悉法律，知道往土地審裁處申請收樓或追討欠租需時半年，提出民事訴訟又須聘請律師，但由於這些老人家擁有物業，即代表他們是有資產，所以便不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主席，在這個情況下，政府如何

可以幫助這羣依靠收租為生的老人家，不致令有些租客可利用法律途徑損害他們的利益？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說，這是十分困難的。此外，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提到業主可注意數點以改善有關情況，但那些也並非是百分之百的保障。至於法律援助方面，當然是有條例作出規定。但據我所知，一般來說，循民事途徑在這方面採取法律行動的，所須花費的金錢並非如大家所想的那般昂貴，應約為數千元。當然，對窮困的老人家來說，這個數字亦已是難以負擔的了。有關這一點，政府現時並沒有解決辦法，請容許我在工作小組中就此進行討論，看看政府有甚麼辦法可以幫助這羣老人家。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為了平衡業主和租客的利益，所以便無可避免地延長了收樓及追討欠租所需的時間。事實上，很多時候在法庭頒發了收樓令後，是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夠執行收樓令，於是便延長了業主實際收樓的時間，但當中卻無涉及業主及租客的糾紛，只是因為法庭的執達主任須在一段時間才可執行該命令。為此，政府在檢討有關過程時，會否考慮如何可以縮短執達主任在執行法庭命令方面所需的時間？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十分瞭解這個情況，因為在回答這項質詢前，我已搜集有關資料，情況是一如劉議員所說，執達主任在整體程序中所佔用的時間是相當長，有時候甚至可能是佔了 3 個月或更長的時間。不過，我確實沒有方法能影響司法機構，促請他們改善這個情況。儘管如此，我還是會向司法機構轉達政府及劉議員對此的看法，希望他們能夠在人手及時間上作出配合，把時間再縮短些。

黃宏發議員：主席，很多時候即使能夠成功地向法庭申請收樓，但職業欠租客會把部分爛傢俬遺留在單位內。由於那些爛傢俬並非業主的財產，所以業主便不能將之棄置，但卻又不能放到屋外，因為業主是有責任將之保存。大家可以看到，問題其實是相當嚴重的。因此，我想知道現在這個工作小組究竟有甚麼成員、有甚麼初步的傾向——最少局方是有甚麼初步傾向，會否告訴我們平衡點是必須修改。這樣並不是為了甚麼，而是因為業主與租客的關係似乎基本上是失了平衡。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是你認為……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工作小組是否已有初步傾向。

房屋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尚未正式成立工作小組，故此必定不會先有傾向。至於我本人和房屋局，到目前為止也是沒有任何傾向。不過，我會讓工作小組知道他們應該小心照顧雙方的利益，而並非只是照顧一方面的利益。所以，平衡點方面仍會有所保留，而改變的目的便只是希望能夠改良效果及縮短時間，希望大家都能夠受益。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相信除了欠租外，局長一定會面對很多情況；租客基本上已經遷走，但小業主卻無法進入自己的樓宇，而申請收回樓宇的時間又是十分長。我想請問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五段所提到的工作小組內，會否考慮制訂一些簡易的行政措施，當小業主能夠提供足夠資料，如證明租客是拖欠租金及已離去，便可以在保持合理平衡的同時，安排小業主進入單位收回該樓宇，以保障住客和業主的利益？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議員所說的情況，是工作小組須研究的一個適當課題，我們是會將之包括在內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

3.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署長在 5 月 11 日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覆函中表示，一位行政會議成員沒有在行政會議討論數碼港計劃期間退席，雖然該位議員所任職的公司其中一個部門曾獲政府委託，進行一項在香港發展數碼港的概念的策略性評估，原因是該議員所涉及的利益不屬於直接及關係重大的金錢利益，也未達到須退席的利益的程度。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接及關係重大的金錢利益”及“須退席的利益”兩者的定義為何，請舉例說明構成該兩類利益的情況；為何在行政會議討論數碼港計劃期間，該位行政會議成員不因所任職的公司曾參與數碼港的概念評估工作，而被視為有直接及關係重大的金錢利益，以致有需要退席；
- (二) 行政會議現時有關成員申報利益及退席的規則，與主權移交前的有關規則有否不同；若有，不同的地方為何；及
- (三) 自主權移交以來，行政會議成員因所申報的利益屬直接及關係重大的金錢利益或須退席的利益而在行政會議討論有關事項期間退席的次數為何；該等利益申報與退席事宜所涉及的性質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1) 為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公正無私，行政會議設有確立已久的機制，讓議員就會議討論的事項申報利益。如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的利益屬直接和重大的利益，該成員通常須在討論有關事項時退席。直接和重大利益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類：
 - (i) 重大的個人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可能會因行政會議的決定受到重大影響；
 - (ii) 身為公司或組織的董事、合夥人或顧問，而該公司或組織可能會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iii) 以專業身份向與待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代表；及
 - (iv) 所有密切或重大利益，而這些利益如被公眾得悉，按常理或會令人認為有關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或關連，而不是基於其提供公正持平意見的職責。

上述利益都足以令議員退席。換言之，直接和重大利益可構成一項須退席的利益。

除了足以令議員退席的利益外，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即使是無關重要和不涉及金錢利益的，只要能令人認為可能會導致議員在議事時傾向於某種立場的，均應申報。

- (2) 行政會議討論數碼港計劃時，關於數碼港構思的策略性評估報告只是其中一項背景資料，不是討論重點。當時的討論焦點在於政府應否與計劃提議者就推行有關計劃的綱領進行詳細討論。問題中提及的行政會議成員在某公司擔任高職，而該公司其中一個部門受政府而非計劃提議者委託，就香港興建數碼港的構思進行策略性評估。該公司從未參與政府與計劃提議者之間的磋商，亦未被要求就磋商的條件提供意見。儘管如此，該議員仍按照規定在事前申報利益，但由於其所涉及的利益不屬於直接及關係重大的金錢利益，亦不構成須退席的利益，因此在該次討論中，有關議員並未被要求退席。

- (二) 目前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規則，基本上與回歸前的規則相同。不過，我們曾進一步闡釋某些指引，使議員登記利益時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三)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8 日期間，行政會議共舉行了 87 次會議，討論過 741 個項目。行政會議成員曾就其中 45 個項目申報直接和重大的利益 62 次，有關的議員並因此退席，沒有參與會議就有關事項所進行的討論。這類申報和退席的性質，主要涉及議員在某公司或組織出任董事、合夥人或顧問職位，而該公司或組織可能會因會議就有關事項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在同一段期間，行政會議成員曾就其中 214 個事項申報其他利益達 539 次，這些曾申報的利益，性質主要涉及議員在各理事會、委員會和審裁處的成員身份。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會議所討論的問題是高度敏感而且重要的，亦涉及香港各層面，行政會議成員與商界的關係也是千絲萬縷的。請問司長如何令香港市民信服現時有一套機制，能夠正如司長剛才所說，讓他們申報利益，以及能令他們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主席，請問怎樣可知道行政會議成員在申報利益後再參與討論時，他是代表公眾利益，而非代表本身或親戚朋友等各方面的商界人士的利益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在主要答覆提出申報利益可分為幾類，有些人申報利益，是因為他是當事人的身份，在一間公司或一個組織，他所處的地位，該公司或該組織因為行政會議的討論或決定，會對其個人、公司或組織有重大的影響，例如在金錢上有利益衝突。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在主要答覆中明確提到，這些是直接造成他們要退席的理由。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明確提到在回歸後，行政會議共舉行過多少次會議，有多少議員在多少個場合中，曾經申報利益而須退席的。也許我須再次解釋清楚，舉凡有成員因利益關係而須退席的，他在會議前不會收到有關的文件，而且在會議進行討論時他是須避席，不能參與這些討論的，所以不會有任何情況足以構成剛才議員所說的那種憂慮，因為該人根本沒有參與，甚至連文件也沒有機會參閱，何況是討論的過程。至於其他有利益的情況又如何？以官方的那幾位行政會議議員為例，例如考慮公務員加薪時，他們當然會直接受到影響，但卻不會因為這類討論而帶來額外、不應得到的金錢利益。在此情況下，他們有需要申報利益，但無須避席或不參與討論。因此，我們要區別兩種申報利益而知道兩者是有分別的，而且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出的數字，已清楚表明在何種情況下有多少議員曾經作出申報，以及我們是如何處理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司長的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雖然在 87 次會議中，討論過 741 個項目，其中只有 45 個項目有議員申報直接和重大的利益 62 次，經計算後發覺申報的比例只有 6%，並不算很高。不過，他其後說得很清楚的，便是所有這些項目均涉及議員在某公司或組織出任董事或合夥人等重要及直接的關係，與司長在主要答覆第(一)部分所提及的直接及重大利益很有關係。

各位知道行政會議的人數並不多，雖然存在避席的制度，但如果每人也有可能避席，出席的人數便會更少，行政會議的效率及討論的話題也會變得狹窄，這對會議會造成很大影響。請問司長會否對出席行政會議的成員制度進行檢討，例如會否取消現時很容易造成私私相惠、不民主的委任制度，改而訂立一個更公正、無私的制度，來委任行政會議成員？

政務司司長：主席，原來我們有少許誤會。我無權對行政會議的組成作出任何決定，亦沒有涉及任何有關的檢討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昨天提到有關將來行政會議的組成，會考慮其他因素。剛才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並非我所能作答的。各位均清楚明白，行政會議是向行政長官直接提出意見，協助他在各方面作出決定，所以其成員並不是選出來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指出，行政會議在過去兩年所討論的 741 個項目中，涉及重大金錢利益的有 62 項，而要申報其他利益的也有 539 次，這足以反映出行政會議與商界無論如何也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因為行政會議的成員會得悉和瞭解政府最重大及敏感的政策和資料，而要求全體行政會議成員在任期內辭去所有商業職位及有關的連繫，以減少各方面的利益衝突？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我們應該瞭解，現時情況並非有甚麼特別的，一向以來，香港也是有相同的情況出現，所以這便解釋了我們為何一向設立健全的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規矩，我們亦設有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冊，而每次有人獲委任行政會議的議員後，他一定要申報本身的利益，把所有屬於公司的任何利益，例如公司成員、董事、合夥人、僱問等的身份予以申報，而這些資料其後則會列入登記冊內。各位也知道這本登記冊是容許公眾人士在提出要求時，提取省覽的。我相信許多新聞界人士均曾閱覽過這本登記冊，其中有些資料亦有在報章內披露。這種做法是我們認為很有效的保障，因為可以讓各位知道各行政會議議員所代表的利益是甚麼、程度上多大，從而看到該議員處事是否公平。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根據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所述，行政會議成員總共有 62 次，就 45 個項目申報了直接或重大的利益。請問可否公布個別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次數及內容？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凡涉及行政會議的議程及討論細則均須保密的，所以我們不會披露某一位議員在某一次會議上所申報的利益，但我們可以像今天這樣，作統計上的披露，即在一段時間內有多少議員就多少項目作出過有關利益的申報。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問個別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次數。主席，我看不出為何知道了某甲申報了多少次有關的利益便會知道該次會議討論了些甚麼事項，我無法理解這一點。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有沒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也應該補充一下，因為我剛才只有少許誤解了議員的補充質詢，他說得也是很對的。就公布個別議員曾作出過多少次申報，我們是會加以考慮的。（附件 I）

主席：我知道多位議員也想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所以現在要進入第四項質詢。

船隻排放過量煙霧

4. 梁耀忠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於本年 4 月 28 日回答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海事處在過去 3 年成功檢控船隻排放過量煙霧的個案共有 4 宗，每宗平均罰款 2,0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有否主動派員監察船隻有否排放過量煙霧，並對排放過量煙霧的船隻的東主作出檢控，而不是只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及
- （二）政府有何措施減少船隻排放過量煙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海事處派駐各主要航道的巡邏船，當看到有船隻排放過量煙霧時，會主動採取行動，進行煙霧排放測試，如證實該船隻排放超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所容許的標準，會進行檢控工作。在過去 3 年成功檢控的 4 宗個案中，有 3 宗是由海事處巡邏船在巡邏時發現，跟進而檢控成功的。另一宗則是由環境保護署轉介給海事處而成功檢控的。
- （二）導致船隻排放大量煙霧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船上主機缺乏適當及足夠維修和保養，此外，當船隻在短時間內改變航速，如在泊岸時，亦可能會排放煙霧。海事處在定期檢驗本地船隻時，會進行主機運行測試，以確保主機能運作正常和得到適當及足夠的維修和保養。此措施可有效地預防本地船隻排放過量煙霧。至於外來船隻在香港海域如被發現排放過量煙霧，有關船隻將如本地船隻一樣會被檢控。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經常往尖東海濱公園跑步，常常看到遠洋船和本地船隻排放大量黑煙。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說，當局有測試機制以確保船隻主機能夠運作正常，但為何在“確保”後，仍有這麼多船隻排放大量黑煙？局長同時表示會派船負責巡邏，而船隻在泊岸時很容易排放大量黑煙，那麼為何不集中在碼頭附近巡邏，而令附近的空氣環境得以改善？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說船隻在泊岸時一定會排放大量黑煙，我只是說有此可能。剛才我說的機制是針對本地船隻，並非針對遠洋船，但如果我們的巡邏船發現無論是遠洋船或本地船隻排放黑煙時，亦會採取行動。但不要忘记，海事處只有 20 艘巡邏船：有 14 艘船主要在繁忙時間於海域周圍巡邏；另外 6 艘船負責在晚間巡邏。其實當發現有船隻排放黑煙時，有關職員會即時採取行動。如果市民或梁議員在跑步時看到有船隻排放大量黑煙的情況，十分歡迎他們致電通知海事處，以便我們即時採取行動。

主席：梁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可否回答其實測試的機制是否真的那麼不完善？因為局長說可以確保船隻主機運作正常，但似乎與現實不相符。

經濟局局長：主席，測試機制是一種預防方法，在進行測試時，如果發現主機有問題，當然要立即進行維修，這樣便可以防止由於主機缺乏維修和適當保養而引致排放黑煙的情況。但剛才我也曾解釋——我不懂得駕駛船隻，只懂得划船——船隻如在短時間內加速，例如由油渣轉用重燃油，便無可避免地會排放黑煙。因此，即使一直監察主機，也不等於船隻一定不會排放黑煙。

此外，梁議員剛才問為何我們不派職員專注在碼頭附近監察，這其實是涉及資源問題。剛才我說有 20 艘巡邏船，雖然數目不多，但大家不要忘记，我們其實也有進行其他巡查和檢控工作的。以這 20 艘巡邏船來說，在過去，有關職員曾上船檢查超過 1 萬次；在過去 3 年，提出檢控超過 1 800 宗。當然，海事處除了負責檢控排放黑煙的船隻，也須進行其他工作，尤其是海上安全方面，例如須監察有沒有船隻超速等情況。

何世柱議員：主席，根據主要質詢，罰款平均為 2,000 元。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現時的情況下，所處的最高罰款為何？如果平均罰款為 2,000 元，是否偏低呢？最近有人提議，汽車排放黑煙也要罰款 2,000 元，而船隻的比例較大，罰款額應否要相應提高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最高罰款額當然不是 2,000 元。根據有關法例，初犯者的最高罰款額為 1 萬元，如果再犯，最高罰款額則為 2 萬元。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葉局長說過去曾提出一千多宗檢控，我不知他是指哪類情況，但在主要答覆中，他清楚表示，在過去 3 年只有 4 宗成功檢控個案，這表示情況可能是令人滿意的；但相反，他們可能未能成功檢控違法者。局長剛才提過會監察船隻在泊岸時的情況，那麼當局會否參考例如監管陸上交通工具排放黑煙的措施，以加強其監管行動？

經濟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在得悉梁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後，我便請海事處處長特別作出巡查船隻的安排。昨天他前往東博寮海峽，即香港仔對開的一帶，我相信梁議員對該處也很熟悉，記錄昨天在繁忙時間內有否船隻排放大量黑煙，因為我也想知道實際的情況；而報告的結果是沒有任何發現。我相信問題並非這麼嚴重，以投訴的數目來說，我們在過去 3 年所接獲的排放黑煙投訴只有 9 宗，即平均每年只有 3 宗。我也希望梁議員積極提出投訴，這樣數字可能會增多，但我們絕對不是忽視這問題。海事處處長亦提醒有關同事在巡邏時，如果發現有船隻排放黑煙，便採取行動提出檢控。我認為預防是最有效的，所以海事處會定期巡查船隻的主機，這並不等於我們希望檢控數字增加，其實越少投訴，即反映情況越好。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加強監管行動？局長說委派海事處處長巡視船隻，這是否說已加強其行動呢？日後會有甚麼經常採取的措施？

經濟局局長：其實，我剛才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們現時可以辦到的，是我們有 20 艘巡邏船經常在海域範圍巡邏。當然，“加強”的意思，是職員在巡邏時會一併監察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其實，除了監察船隻有否排放黑煙外，負責海上安全是更為重要的，安全始終是最重要。當然，海事處處長會繼續提醒船長和海員關注這方面情況，而我希望今後可在教育和宣傳上多做工夫。

劉漢銓議員：主席，從政府的主要答覆中，大家可看到成功檢控個案的數字是非常少的。局長也提到，有 20 艘巡邏船進行監察工作，但實際上，可能由於這 20 艘船同時須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未能有效監察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我想請問局長，除了教育之外，還有甚麼具體辦法能夠加強監察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覺得解決黑煙問題是這麼重要時，我認為最有效的監察方法，莫過於增加巡邏船的數目，當然，我們亦須考慮資源的問題。黑煙問題是否這麼嚴重呢？我相信海事處的同事在巡邏時，亦有注意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和採取相應的行動，但其實投訴和檢控的數字也不多，所以我覺得問題並非這麼嚴重，我希望大家可協助我們監察這情況，而我們亦會密切留意有關的投訴數字，並參考海事處處長日後提交的報告結果，如果大家認為問題甚為嚴重，我樂意申請撥款以增加巡邏船的數目，但我覺得以目前來說，似乎沒有這需要。我始終認為防範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可以加強定期進行檢查，而船隻能定期進行維修，相信可盡量減少排放黑煙的情況出現。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個多月前，政府水警部門曾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購買新水警船，除了是因為目前水警船的船速不夠快外，另一原因是水警船所排放的黑煙不符合現時的環保要求。我們有同事曾有意向他們購買舊水警船，但其他同事提醒說千萬不要購買，否則定會被政府控告排放黑煙。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政府名下的船隻，有多少艘是合乎環保要求？當職員進行巡邏或追查排放黑煙的船隻時，會否是“賊喊捉賊”，連本身乘坐的船也排放很多黑煙出來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其實海事處只有 20 艘巡邏船，當職員發現有船隻排放黑煙時，不論是政府船或非政府船，他們便會採取行動。我相信政府的船隻並不會特別排放大量黑煙。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在海上航行的船隻，有不少會排放大量黑煙，而經濟局局長說來說去也只有 20 艘海事處船隻，其實政府直升機在飛行巡邏時，也容易看到船隻有否排放煙霧，可否考慮要求他們協助海事處監察船隻，以增加檢控的機會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認為問題是這麼嚴重，我也十分樂意這樣做。但其實，我們也不會時常看到有直升機，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果市民或在座各位議員這麼關注這問題，在看到有船隻排放黑煙時，便應積極向海事處作出投訴。我剛才也多次表示，海事處亦十分關注這問題，其職員在巡邏時如果發覺有船隻排出大量黑煙，便會提出檢控。我藉此機會呼籲大家，如果看到有這情況，請即時向海事處投訴，我們一定會採取行動。

張永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定期檢驗，我想瞭解定期檢驗是多久進行一次，以及有否一個機制能探測海港內和海港外的空氣質素污染，是否有很大的差別？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可以請環境保護署擬備一份報告，提供議員參考，但環境保護署初步認為，海上的污染情況並不是這麼嚴重，因為煙霧在空氣中散發較快。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有關船隻每年最少會進行一次檢查；海事處職員在巡邏時，如發現有船隻排放黑煙，即使煙霧並非太黑，也可能要求檢驗船隻機器，如發覺有問題，會給予船主數天或一段時間以進行維修，然後再次驗船。我相信維修和保養是防止排放黑煙的最有效辦法。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大家聽過主要答覆的第(一)部分，可能會懷疑政府的主動性有多少？我想請問海事處在進行巡邏時，主動採取行動進行煙霧排放測試的有多少次？我們清楚知道在巡邏時抽船進行測試，然後成功檢控的有 4 宗，但究竟曾測試過多少船隻？我們擔心職員在巡邏時須負責多項工作，而將檢控排放黑煙的優先次序定於較低的位置。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未能即時回答李議員有關實際測試過多少次的補充質詢。我在向海事處取得資料後，會以書面回答李議員。（附件 II）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數碼港計劃的租約條款

5.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有多間跨國企業公司表示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的租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在租約內規定租戶須聘用本地人才；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規定租戶在輸入本港缺乏的人才的同時，須培訓本地人才，以達致技術轉移的目的；及
- (三) 在制訂有關的租約條款時，會否參考外國類似計劃的租約條款？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打算在擬設的數碼港公司之下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釐定及執行數碼港的租用準則。雖然詳細的租用準則尚待落實，但我們認為無須在租約內訂立條款，規定數碼港租戶必須聘用本地的專業人員。跨國企業公司選擇在香港建立業務的其中一個考慮，是香港擁有其業務所需的專才，數碼港的租戶亦不例外。在數碼港經營的公司，尤其是從事資訊內容創作及多媒體數碼數據服務的業務，聘用能掌握本地文化及本地語言的人才更是必需。硬性規定租戶必須聘用本地人才，反而不當。用人得宜對於公司本身的業務發展是至為重要的，間接亦會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有利。
- (二) 質詢的第(二)部分涉及人才培訓。政府無意用租約規範租戶對員工培訓的安排，但我們會鼓勵數碼港的租戶為僱員提供培訓。人力是一間公司最寶貴的資源，我們相信數碼港的租戶是會極度重視員工培訓的。
- (三) 質詢的第(三)部分，政府在制訂有關的租約條款時，會參考外國類似計劃的經驗。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直至現時為止，有多少間跨國企業公司表示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租戶；當中多少間會考慮聘用本地人才？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目前已有 10 間跨國企業公司租用數碼港，並在該處設立公司。有關聘用員工的具體細節安排，現時當然是言之尚早，所以我沒有有關他們會聘用多少本地人才的資料。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相信香港市民對數碼港有一定的期望，我們希望香港成為高新科技發展的地方。不過，我剛才聽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答覆後，吃了一驚。當然，我同意在租約內制訂這些要求可能會有困難，但政府會否另想辦法，為這些高科技發展訂立技術轉移政策？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覺得培訓員工是一間公司在發展業務時必須做的工作。在過程中，同事與同事間的交往及接觸，亦是一種可以發揮才幹的機會，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以租約來作規範。我們認為硬性作出規定是不恰當的。

陳婉嫻議員：局長好像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我並非說在租約內作出規定，而是問政府會否制訂技術轉移政策？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如何量化或評估能否做到技術轉移呢？我相信即使最終訂有這個目標，但在實際執行方面，也是沒有可能做到的，因為那些是私人公司。

丁午壽議員：主席，既然合約中沒有訂定制度，要求那些公司一定要聘請香港人，那麼，請問政府會否建議香港各大院校直接與那 10 間有意租用數碼港的公司聯繫，詢問他們會聘用甚麼人才，以及會否聘請香港的大專學生？這樣一方面可以對畢業生的就業有所幫助，另一方面，亦可達到日後技術轉移的目的。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謝謝丁議員的質詢。其實，我們下一步的工作是與那 10 間及其他日後有機會成為數碼港租戶的公司進一步洽談，討論他們的實際需要及設計等問題。我們很樂意向他們轉達這意見，讓他們考慮本地能提供有關人才的院校，作為參考。

主席：丁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有否建議香港的大學直接與那 10 間公司接觸？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最重要是有溝通渠道。我們一方面會向那 10 間公司進一步推介本地人才，另一方面，亦會向教育統籌局局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知道政府現時透過互聯網網頁接受有興趣加入數碼港的公司的申請。政府在未完成整項數碼港計劃前，可能仍會陸續接受申請。請問政府何時開始詢問這些有興趣成為租戶的公司需要甚麼人才，正如剛才丁午壽議員所說，從而可以回覆各學院？政府可能會在 6 月就資訊科技的人力問題進行調查，不知對這方面會有何影響？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工作會逐步展開。首先，我們會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設立數碼港事務部，然後全面與這些有意租用數碼港的公司進一步洽談，落實他們的實際要求。我們在那個階段可以利用這個渠道，向他們轉達我們剛才承諾要推介本地人才的意見。因此，我們的工作是會逐步展開的。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釐定租用準則。大家都知道，發展數碼港的目的，是發展經濟和增加就業。政府在主要答覆亦提到，無須在租約內訂立條款，規定數碼港租戶必須聘用本地的專業人士。我現在並不是想討論應否有這項規定，而是既然政府已表達了這項意見，但又說會由獨立委員會決定，假如獨立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會否因這樣做違反政府的意思而不敢進行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個獨立委員會內當然會有政府成員，我們亦希望可以招攬獨立人士，能夠以客觀、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日後有意加入數碼港的公司的申請。事實上，我們已公布了租用評審準則的大綱。我們銳意招攬一些尖端科技的優秀人才，為香港提高增值服務，以及令香港更具競爭力。因此，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必須爭取人才，對人才有很大的渴求。我相信獨立委員會在決定租給哪些公司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究竟有關公司的人才能否促進該公司想開拓的業務。因此，我覺得應該不會出現矛盾。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會參考外國類似計劃的租約條款。鄰近發展這類高科技的地方，對租戶給予稅務優惠，是非常重要的因素。請問政府會否開始考慮這問題，即會否給予一些優惠？如果會的話，是哪方面的優惠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不能夠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不過，我能夠說的是，香港的稅務較鄰近國家，甚至在國際水平來說，已經相當低。香港的稅制既簡單，稅率亦相當吸引，所以我相信數碼港的吸引力，並不單止在於在香港成立公司可以在稅項方面得到甚麼寬減或優惠，而是有其他吸引之處。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亦同意在租約內是很難作出這類規定的。不過，外來公司當然想輸入一些工作人員，特別是有經驗及有技術的人員，那麼，我們是否可以對他們輸入的人手數目及時間長短作出管制，令他們一定要訓練本地人才，從而達到技術轉移的目的？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這種做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較早前保安局局長已就如何吸引海外專才來港向各位議員作出清楚解釋。海外專才必須經過一些申請程序，才能來港工作。我們會依照一般的政策來處理，即如何吸引海外專才來港工作的政策來處理。

何世柱議員：主席，對不起，我的意思正好相反。我是說在讓他們輸入人才時，我們是否應為本地人才的培訓及技術轉移着想，不讓他們輸入大量人才，以及長時間輸入人才，迫使他們一定要培訓本地人才？政府是否應該考慮這

個做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在現階段對這些公司設立太多關卡，對這些公司並不公平，因為要開展一間公司的業務，必須以整體業務需要為着眼點。如果他們需要某些人才，而我們卻強行不准他們聘用，又或限制聘用時間，甚而一概而論地處理，是不適當的做法，所以政府不打算在現階段訂立任何先設條款或規則。

陳榮燦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大約有 10 間公司申請成為數碼港租戶，請問整個數碼港能夠容納多少間公司？如果有太多公司受到吸引，請問有否設立輪候機制，以及現時申請的次序如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按現時計劃中數碼港的面積，我們構思應可容納 130 間公司。當然，在現階段我們沒有可能說出每一間公司的面積需求。至於如何審批，以及有否需要訂立輪候名冊等問題，我相信要待我們落實了租用評審準則，全面處理這些申請時，才由獨立委員會處理。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主動地推動培訓本地人才。數碼港的三大主要吸引因素是優惠租金、業務規限，而最後，是我們所希望的，能夠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為何現時獨立委員會不能設立一個機制，包含一些具體條款，訂明任何有興趣租用數碼港的人士或機構均一定要提供一些基本資料，包括本地聘請人士或外來聘請人士的數目，並設立一個計分制度加以鼓勵，如果真的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聘請本地人士或在本地培訓人才比例較大的機構便可獲優先權？為何現時不能訂立一些具體的申請規則，給有興趣的機構參考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問題當然要待獨立委員會處理，政府可以把議員的意見向獨立委員會反映。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在制訂有關租約條款時，會參考外國類似計劃的經驗。請問現在或將來會參考哪些國家的類似經驗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現正搜集亞洲、美國及澳洲等推行類似計劃的地方的資料，而我們已掌握了一些有關租約條款的資料。我們稍後亦會嘗試搜集其他推行類似計劃的地方的資料。

主席：何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亞洲並非國家。請問當局正在考慮亞洲哪些國家的資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亞洲是指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等國家。我們是參考這些國家的資料。

主席：各位議員，質詢時間到此為止。由於今天只有 5 項質詢，所以我已平均分配給每項質詢 16 至 17 分鐘時間。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高級官員出席傳媒的時事節目

6. 劉慧卿議員（譯文）：關於高級官員以嘉賓講者身份出席傳媒的時事節目一事，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務司司長曾否出席該類節目；若否，原因為何；

（二）哪些政策局局長在過去兩年不曾出席該類節目；及

- (三) 行政長官會否指示高級官員多些出席該類節目，以加強政府當局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民政事務局局长（譯文）：主席，

- (一) 政務司司長在日常工作中，一直都與本地及海外傳媒保持緊密接觸。她經常出席各類記者會和簡報會，並且不時接受傳媒訪問，解釋政府的立場和政策。她出席時事節目時，主要是接受專訪。
- (二) 所有政策局局长都曾在過去兩年以嘉賓講者身份出席時事節目。
- (三) 我們致力推行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公開和負責的政府。所有高級官員均支持這項政策，而且明白到與傳媒溝通，解釋政府的政策和回應市民及傳媒所表達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他們會繼續出席與所擔任職位相關及合乎常理地要由他們出席的傳媒節目。因此行政長官沒有需要指示高級官員多出席這類節目。

狄士尼主題公園

7. 霍震霆議員：財政司司長在發表本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表示，政府正與狄士尼公司討論在本港興建主題公園事宜。據報，該公司在過去與其他地方的政府商討興建主題公園時，往往要求當地政府提供大量基建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會向該公司作出甚麼承諾或提供甚麼資助；有否評估該等承諾或資助對促進本港的文化、體育及娛樂事業發展的作用；及
- (二) 鑑於數碼港計劃曾引起爭議，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談判結果會符合公眾利益，以及有否計劃提高談判過程的透明度？

經濟局局长：主席，

- (一)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公布，政府現正與狄士尼公司進行深入的談判，以

期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決定在香港設立主題公園的計劃能否成事。雙方已於 2 月就此事簽訂一份諒解文書。由於談判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雙方同意在談判進行期間不可披露有關的細節。不過，我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只有在雙方能商定彼此均可接受的條件，以及本會的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這項計劃的財政承擔的情況下，我們才會簽訂協議。狄士尼公司是國際著名的主題公園營運者，我們深信，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會為香港經濟帶來重大利益，包括促進本港的旅遊業。

(二) 我們會在適當時候盡快向本會和市民匯報談判的進展。

肥胖症

8. 楊森議員：據報，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下世紀人類主要的健康問題將會是過於肥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全港人口的體重／身高比例；若有，該等數字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標準比例比較，情況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該等統計；
- (二) 當局如何幫助市民預防患上肥胖症或如何向已患上肥胖症的市民提供治療；及
- (三) 有何計劃制止肥胖症的個案增長及預防與肥胖相關的病症；各有關計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一批香港大學、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專家，曾在 1994 至 1996 年間進行一項關於本港心血管病成因的研究。該研究指出，按照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採用的準則計算（即體重指數[重量（千克）／（高度（米））²]超逾 30），本港分別有 5% 及 7% 年齡介乎 25 至 74 歲的男性和女性身體過胖。至於學生方面，任何學生體重超過本港學生身高別體重中位數 20% 以上會被斷定為過胖。在 1997-98 學年，大約有 12% 曾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評估的學生身體過胖。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表，西歐大部分國家有 10%至 25%的成年人過胖、美洲部分國家是 20%至 25%，而東歐部分國家則高達 40%。

- (二) 所有病症都是預防勝於治療，肥胖症亦不例外。衛生署及醫管局均着重幫助市民預防過胖，當中包括 3 方面的服務：

健康推廣服務 — 預防過胖是健康推廣計劃其中一個重點主題，衛生署和醫管局均會為市民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肥胖症的警覺，並灌輸預防肥胖的方法。此外亦製作了各類健康教育材料，例如小冊子、錄像帶、展覽板、唯讀光碟和視像光碟，分發到各區的公立診所和醫院，以鼓勵市民選擇均衡飲食和做適當的運動，私人執業醫生亦可免費索取健康教育小冊子供病人閱讀。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並透過向學校分發一份名為“彩橋”的通訊，鼓勵學童養成健康生活習慣。衛生署為教師、學生、婦女和長者舉辦的健康大使訓練課程亦有助推廣健康教育。自 1994 年起，已有超過 4 500 名健康大使成功完成訓練課程，他們舉辦了約 2 000 次健康教育活動，參與人數逾 100 萬人次。

普檢服務 — 衛生署會為前往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婦女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的兒童、學童、婦女及長者作普檢，以評估他們是否過胖。被發現體重超過正常標準的人士會接受健康院或中心內的護士及醫生輔導。同樣地，醫管局亦會留意，評估病人是否過胖。

支援服務 — 在衛生署的各健康中心或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期間被發現屬過胖的病人，均可得到營養師或醫護人員的輔導。衛生署也會為這些人士成立支援小組及舉辦健美課程。有需要時，過胖的人士會被轉介至醫管局的專科醫生跟進，以評估過胖是否因其他疾病導致。醫管局亦會透過一個多專科聯合小組向病人解釋肥胖的問題，以及對病人外表和活動的影響。至於利用藥物或外科手術治療肥胖症，一般只會作為最後選擇，因為根治過胖的方法還是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或治療引致肥胖的其他疾病。

- (三) 健康飲食及常做運動可預防過胖。作為“健康生活新紀元”活動的一部分，衛生署分別採用了“健康飲食”及“常做運動”作為

1999-2000 年度及 2000-01 年度推廣健康生活的主題。自 1999 年年初起，衛生署為兒童及青少年舉辦了 3 項與飲食健康有關的活動，分別是以學前兒童為對象的“幼稚園及託兒所健康飲食活動”、以小學生為對象的“健康小食部活動”，以及以中學生為對象的“健康午餐活動”。至於成人方面，衛生署會舉辦“鄰舍健康大使訓練計劃”，內容包括就“健康飲食”的主題，為屋邨居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食肆承辦人舉行一連串的演講。衛生署亦已計劃在各屋邨及公立診所舉辦有關“健康飲食”的展覽活動。此外，衛生署現正與香港電台合作，為市民製作一系列推廣健康飲食的電視節目。衛生署估計在 1999-2000 年度，上述活動所需費用共約為 350 萬元。

有關飛機航班延誤或取消的賠償

9. 張永森議員：近日，國泰航空公司取消多個航班，以致原定乘搭有關航機的旅客行程受阻，而多個旅行團亦未能如期出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的機制是否容許市民就飛機航班延誤或取消索取賠償；若是，賠償細則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措施可使旅行代理商得以免除須就其客人因航班延誤或取消而蒙受損失作出賠償的責任；及
- (三) 如何規管有關航空公司向受影響的乘客及旅行代理商作出賠償？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經諮詢律政司、工商局及民航處的意見後，對以上問題的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航空公司就往來香港航空運輸乘客所承擔的責任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包括航空公司和乘客之間的合約關係。一般而言，有關責任受《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所規管。該條例的有關規定主要是參照 1929 年《華沙公約》及經 1955 年《海牙議定書》修訂的《華沙公約》（在第 500 章內被稱為《經修訂公約》）。

根據該條例，航空公司須就因乘客的航空運輸過程中的延滯造成的損害，負上法律責任，有關的賠償上限表列如下：

賠償上限 ^(甲)			
國際航空運輸			
《華沙公約》	125,000 法郎 ^(乙)	約 86,000 港元	
《經修訂公約》	250,000 法郎 ^(乙)	約 172,000 港元	
非國際航空運輸	100,000 特別提款權	約 104 萬港元	
	單位 ^(丙)		

(甲) 如航空公司自願提供更高的賠償額，有關上限並不適用。

(乙) 《華沙公約》及《經修訂公約》中所述的“法郎”為含有千分之九百純度的 65.5 毫克黃金的貨幣單位。

(丙) “特別提款權單位”是國際貨幣基金所採用和包含多種國家貨幣的會計單位。

乘客須證明有關損失，至於以上 3 個賠償上限那一個適用，則視乎個別乘客的出發地或目的地所在的國家是否有關公約的締約國。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華沙公約》及《海牙議定書》分別有 144 和 125 個締約國。

此外，如果航空公司證明自己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已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損害，或證明自己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可能採取上述措施，則該公司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又如果航空公司證明有關的損害是乘客本身的疏忽所導致或助成的，則法院可完全或局部寬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

《航空運輸條例》的個別條文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並不適用，例如航空公司未有履行與乘客的合約，在這些情況下，有關事宜可就個別個案的情況按合同法處理。

(二) 旅行代理商是否須就旅客因飛機航班延誤或取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一般視乎有關的合約條款，現時並沒有法例就此作出規定。旅行代理商和旅客的糾紛屬於私人性質，他們可以循民事法律途徑解決。

- (三) 如乘客因飛機航班延誤或取消而遭受損失，有關索償的規定已在第(一)項中簡述。至於航空公司是否須向受影響的旅行代理商作出賠償，一般視乎有關的合約條款，現時並沒有法例就此作出規定。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10. 許長青議員：當局在檢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運作後，於本年 4 月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把政府須承擔的信貸風險由原先的五成增加至七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當局修訂該計劃以來，一共接獲多少宗貸款申請；當中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涉及的貸款總額為何；及
- (二) 在參與該計劃的貸款機構當中，已簽署及尚未簽署新契約的數目分別為何；有關的貸款機構尚未簽署新契約的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 4 月 23 日通過對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修訂建議。自 5 月開始，各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陸續簽署計劃的補充契約，以經修訂的條款處理貸款申請。由落實修訂至今年 6 月 15 日為止，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如下：

— 收到申請個案總數	:	577
— 被申請者自行撤回的個案	:	7
— 被拒絕的個案	:	1
— 根據原有條款批出的個案	:	7
— 根據修訂條款批出的個案	:	562
— 以上個案所涉及政府保證 承擔總額	:	323,753,843 元
— 以上個案所涉及貸款總額	:	506,225,834 元

(二) 計劃原有 76 間參與貸款機構，截至今年 6 月 15 日為止，他們對修訂計劃的反應如下：

- 已簽署補充契約的參與貸款機構數目 : 70
- 仍未簽署補充契約的參與貸款機構數目 : 6
- 新加入計劃的貸款機構 : 1

換言之，自修訂本計劃後，92%的參與貸款機構已經與政府簽署補充契約，以修訂後的條款繼續參與本計劃。餘下的 6 間未有簽署補充契約的參與機構，均並無積極參與計劃，其中 3 間過往更從未轉介任何個案予庫務署。

貿發局所舉辦的展覽會

11. 蔡素玉議員：就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所舉辦的展覽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就每一個於 1998 年舉辦的展覽會而言：

(i) 其對象是業內人士，還是公眾人士；

(ii) 本港及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參展商所佔的展覽面積分別為何；及

(iii) 貿發局的淨收入；及

(二) 本港的參展商是否可得到貿發局的資助或優惠？

工商局局長：主席，

(一) (i) 貿發局於 1998 年在香港共舉辦了 21 項展覽會，其中 15 項展覽會以業內人士為對象，餘下 6 項展覽會同時開放予業內

人士及公眾（即進場人士無須登記）。開放予公眾的展覽會包括職業及教育博覽、香港資訊基建博覽、香港貨幣及投資匯展、香港書展、美食博覽及國際視聽展。

(ii) 上述 21 項展覽會的總展覽淨地面積為 160 806 平方米。本地註冊公司所佔的展覽淨地面積為 115 985 平方米，佔總淨地面積的 72.1%。其他參展商佔總淨地面積的 27.9%，即 44 821 平方米。詳情請參閱附件。

(iii) 貿發局舉辦上述 21 項展覽會所得的淨收入合共 101,080,000 港元。

(二) 本地註冊公司在參加部分由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時，在參展費方面可獲折扣優惠，幅度由 7.2%至 30%不等。在展覽用地供不應求時，如本地及其他公司情況相若，前者會獲優先考慮。

* 本答覆引述的資料由貿發局提供。

附件

1999 年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 展覽淨地總覽

展覽會	總面積	展覽淨地（平方米）	
		本地註冊公司 佔用面積	其他公司 佔用面積
香港玩具展	23 610	15 917	7 693
香港時裝節秋冬系列	10 857	6 894	3 963
教育及職業博覽	2 466	1 578	888
香港資訊基建博覽會	3 486	3 276	210
香港國際珠寶展	14 569	11 651	2 918
香港禮品及家庭用品展覽會	24 896	15 438	9 458
香港贈品展	4 833	4 572	261
香港貨幣及投資匯展	888	600	288
香港國際電影電視展覽會	675	375	300
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	3 788	2 557	1 231
香港書展	6 957	6 066	891
國際版權交易會 — 附屬於香港	75	24	51

展覽會	展覽淨地（平方米）		
	總面積	本地註冊公司 佔用面積	其他公司 佔用面積
書展貿易部分			
美食博覽	3 018	2 664	354
亞洲廣告展	1 404	639	765
香港鐘表展	18 384	14 974	3 410
香港電子產品展	22 562	16 977	5 585
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 （與德國慕尼黑展覽公司合辦）	4 020	1 587	2 433
國際視聽展	5 201	5 081	120
香港國際五金展	1 558	877	681
國際文具紙品展（與德國法蘭克福 展覽公司合辦）	1 350	654	696
香港眼鏡展	6 209	3 584	2 625
	160 806	115 985	44 821
		72.1%	27.9%

估計地震對主要基建設施造成的損毀

12. 吳亮星議員：據報，一項研究指大嶼山屬地震風險地帶，可能發生大地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評估當本港發生黎克特制 6 級或以上的地震，各項主要基建設施，例如地下鐵路及新機場等，會受到何種程度的損毀；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當局有否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各項主要基建設施在本港發生地震時受破壞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香港天文台表示，整個香港（連大嶼山在內）的地震活動屬低至中度，自 1979 年以來只發生過 6 次震央在香港境內的地震，全部屬黎克特制 2 級以下的輕微震盪。土力工程處表示，香港的公路

和鐵路設計足以承受地震荷載，各項主要基建設施也可抵受修訂麥加里烈度制 7 度的地震烈度，即可能由黎克特制 5 至 6 級地震造成的震盪。屋宇署轄下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地震對樓宇可能造成的影響。儘管如此，根據本港多層大廈所能承受的風力設計，這些大廈應可抵受地震的水平威力。現附上土力工程處關於香港地震風險的參考便覽。

- (二) 政府已制訂天然災害應變計劃，訂出發生嚴重天災包括地震時的全面緊急應變安排，其中特別着重各緊急和工務部門須採取的救援和善後行動。這些部門更須制訂本身的行動指令，為員工提供內部指引。

一般來說，一旦發生嚴重天災，消防處會聯同警方和醫院管理局展開救援計劃，拯救人命、保護財物，以及控制情況。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的救災措施。保安局轄下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亦會啟動，並與香港天文台、政府新聞處、緊急和工務部門的協調中心保持聯絡，以監察和提供支援服務，妥善地協調應變行動。香港天文台和政府新聞處則負責向市民發布最新消息，使他們一直得知事態發展和政府勸諭他們採取的防護措施。

參考便覽 11／97 號

1997 年 9 月

香港的地震風險

- 要點：a) 香港的地震活動屬於低至中度。
- b) 無論在香港本土或離岸，都沒有重大近代斷層活動的跡象。
- c) 香港斜坡、擋土牆和填海區因地震而受嚴重損毀的可能性較低。

引言

香港每年都會發生三、四次輕微的有感地震。不過，土力工程處於近年就香港發生地震的可能性而進行的研究中，把香港及鄰近的廣東省的地震活動列為“低至中度”，所以香港的地震災害，要比日本或美國西部等地方低得多。這兩個地方，都是位於接近地殼板塊邊界一帶，是地球上最多地震的區域。不過，我們仍不可完全忽略本港發生地震的可能性。香港的工程師現

在可以憑着土力工程處自 1988 年起進行的地震研究的結果，在建築設計中加入較佳的防禦地震措施。

地震成因

當地殼斷層突然移動時，會釋放出大量能量，使地面發生連串的錯綜震盪，造成地震。地殼的移動，通常都被摩擦力所阻，只是當斷層的應力積聚至超過摩擦力時，才會發生移動。其他可引致地震的自然變化，包括火山底岩漿的移動和地球表面的塌陷。人類的活動也可釀成地震，最明顯的情況便是人為或意外引起的爆炸，以及建造水庫之類的人為改變。

地震的量化：大小與後果

一般來說，地震是以震級和烈度作評估的。

- (a) 地震的震級，是用以量度地震所釋放的能量，最常用的計算單位為黎克特制。震級低於黎克特制 4 級的地震，是小規模的地震，通常不大會造成損毀。黎克特制 6 級或以上的地震，是大地震，可以造成災難性的損毀。黎克特制每升一級，所釋放的能量便增加約三十倍。
- (b) 地震的烈度，是以地震在地面造成的後果加以計算的，在香港則以 12 度的修訂麥加利烈度制作為計算的標準。下面是某些級別烈度地震帶來的震動程度：停着不動的人可以感覺得到 III 度地震的震盪。VI 度地震的時候，很多人都驚慌惶恐，跑出戶外。VII 度可能使有些屋宇破裂。VIII 度可引致山崩。IX 或以上烈度的地震，可造成很大的破壞。地震的烈度與震級不同，震級計算地震時地殼內震源所釋放出來的能量，而烈度則按與震源的地面距離而增減。因此，地震的烈度分布圖會出現層層環繞着震源的近乎圓圈的綫，代表不同烈度的區域。

地震在地球上的分布與地震的產生

垂直於震源之上，與地球表面相交的一點，稱為地震的震央。地球表面感覺得到的地震，其相關的斷層移動，大多數位於地面下深度不同的位置，可深至數百公里。大多數的強烈地震，都發生於早已為人認識的地震區內。這些地震區，都有很大幅的斷層羣。這些地區大多數位於地球的地殼板塊邊界。這些地殼板塊可以厚至 200 公里、闊至數千公里，並且不停地作相對性的移動。因此，這些地殼板塊邊緣的斷層，便不能避免地發生移動。板塊間的相對移動，最後決定了沿着個別斷層發生的地震的頻率和震級。遠離板塊

邊緣的斷層地帶，雖然發生的地震少得多，但這些地區如發生地震的話，震級可以很高。

香港的地殼結構

香港位於歐亞板塊，與最近的板塊邊界相距約 600 公里。這條板塊邊界在台灣的地底，向南伸展至菲律賓和向東北伸展至日本，主要為匯聚形。東面的太平洋板塊緩緩地(約每年 7 厘米)向西面的歐亞板塊之下下沉(俯衝)。這條板塊邊界與歐亞板塊東邊沿綫所經常發生的強烈地震有關。這些地震的震央，集中於一個闊至 200 公里的區域之內。這個地區之內也有活火山，例如在日本和菲律賓便有。從以往的紀錄來看，距離該板塊邊界超過 200 公里的地方，發生強烈地震的頻率便大為減少。

香港附近地區的地震歷史

在歷史上來看，香港由於所處地點優越，遠離板塊邊界(見下面)，所以並未發生過頻密和強烈的地震。不過，幾乎整個歐亞板塊的地區，都有間歇性地震的紀錄。

本世紀香港附近地區所記錄的最大一次地震，發生於距本港 300 公里的廣東省汕頭地區，年份為 1918 年。該次地震的震級為 7.4 級。雖然該次地震的烈度在香港列為 VI 至 VII 度，但只造成輕微的破壞，有數間樓宇出現裂縫，同時亦有部分人感覺到震動，但沒有人受傷。其他接近香港而較受人注意的地震計有 1905 年在澳門發生的地震(震級 5.5 級)，1962 在河源(震級 5.8 級)和 1969 年在陽江(震級 6.2 級)發生的地震，但在香港並沒有任何受損壞的紀錄。

香港人每年大約有 3 至 4 次感覺到地震的震盪。這些震盪大多數是輕微，是由震央接近台灣的地震所帶來的。有時如果震央較接近，就會帶來較大的震動。例如發生在 1994 年 9 月 16 日的 6.5 級地震，就引起部分社會人士的關注。該次地震的震央位於汕頭附近的離岸地區，而香港所覺得的烈度列為 V 至 VI 度。

為了更明白香港可能發生地震的機會，大家應該知道在整個世界上，發生小規模地震是常見的事。大部分這些地震的震級，小至只有敏感度很高的儀器才能查察出來，而震盪則更非人所能察覺。社會人士最關注的，是那些可以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命傷亡的強烈地震。雖然香港遇到地震的機會比較那些處於多地震的板塊邊界的地區如日本和美國西部等地少得多，但卻並不表示可以置諸不理。有時在遠離板塊邊界的地區也可能發生大地震，例如位於澳洲東岸、距離最近的板塊邊界超過 1 000 公里的紐卡素市，就在 1989 年 12 月發生過一次 5.6 級的地震，遭受很大的破壞，使該市 40 萬名市民面對 10 億澳元(大約 60 億港元)重建費用的難題。該次重大的損失，主要是該

市內的建築物，在設計時只加上有限的預防地震措施。

香港進行的地震研究

香港政府有見於人口稠密而發展蓬勃，所以認為有需要對香港的地震風險加以深入研究。1991 年 10 月在香港舉行的東亞地震國際會議，對香港及東亞區發生地震的機會進行討論，所得結果對本港的問題很有貢獻。香港以前進行的地震研究，主要集中於來自兩大方面的資料：

- (a) 從香港及鄰近地區收集歷史上的紀錄 — 土力工程處曾聯同香港天文台及在英國和廣東省的地震學家，研究在香港約 350 公里範圍之內的地震資料。該等資料已在土力工程處刊物第 1/91 號發表（參考 1）。該項研究顯示，廣東省雖然有發生地震，但整個地區的地震活動，屬於“低至中度”，香港比起同地區的其他地方，發生地震的機會更低。
- (b) 在香港地質測量計劃中制訂全港地質圖時找出斷層和剪切區域，並在這些區域中審查有沒有最近地震活動的痕跡 — 在詳細的地質測量工作中曾找出本土的斷層，而離岸的斷層，則主要以地震反射測量法找出。無論在本土或離岸找出的斷層，均沒有甚麼跡象顯示近代曾有較大規模的活動。

除了研究地震活動和地質結構之外，當局亦同時完成了或正在進行研究地震對香港的不同類工程建築物的影響，各項特定的研究計有：

- (a) 土力工程處已研究了地震荷載對斜坡、擋土牆和填海區的影響。一個由建築署領導的工作小組現正注意對樓宇帶來的影響。在斜坡和擋土牆方面，本港沒有因地震而引致崩場的紀錄。土力工程處的研究亦同時顯示，地震荷載對根據目前岩土安全標準而設計的人造斜坡和擋土牆，並不重要。Pappin & Bowden (1997) 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論。至於填海區，研究發現因地震而發生液化的可能性不高。研究中從未發現香港有長基本周期的地點。因此，發生像 1985 年墨西哥城地震事件般，由於放大作用而使遠震的震幅顯著增加的可能性不大。
- (b) 土力工程處所進行的研究中，也研究了中國的“建築抗震設計規範”，並且與廣東省的地震學專家舉行研討。按照中國的地震烈度區劃圖，深圳和香港都是位於中度地震烈度(VII)設計區之內。
- (c) 土力工程處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香港地震危險的詳細研究。大學方面與廣東省地震學家合作，同時考慮了中國地震學家近年來收集所

得的豐富資料。研究的結果(Lee et al, 1996)與九零年代初的早期研究結果一致，而地震烈度設計 VII 度亦適合本港的地震設計需要。

- (d) 在英國地震學家的協助下，政府已改良本土地震監察網絡，包括設立額外的地震台。現時，本港可以記錄鄰近地區極輕微的地震，並且可更準確地測出發生地地震的地點。該等資料對進一步評估本港附近是否有可能發生大地震十分有用。

- (e) 雖然本港現時並沒有因地震引致山泥傾瀉的紀錄，但土力工程處已進行研究，比較因地震導致的人造斜坡崩塌與雨水導致的人造斜坡崩塌的風險。研究結果顯示，因地震導致人造斜坡崩塌的風險，遠比因暴雨引致的風險為低。

香港的地震防禦

土力工程處出版了擋土牆設計指引文件（參考 2），當中包括地震荷載的指引。至於斜坡，正在進行的斜坡設計檢討的其中一項考慮便是地震防禦。除了一些特別的工程如堤壩及公路等項目外，現時本港樓宇及其他建築的設計並未預計地震荷載。然而，一些大型樓宇和土木工程計劃在取得其業主同意下，已加入抗震設計。

參考文件

1. 土力工程處(1991)：土力工程處刊物 91 年 1 號：香港地區的地震資料檢討，土力工程處，共 115 頁。
2. 土力工程處(1993)：岩土指南第一冊：擋土牆設計指南。第二版，土力工程處，共 268 頁。
3. Lee, C.F., Ding, Y.Z., Huang, R.H. Yu, Y.B. Guo, G.A., Chen, P.L & Huang, X.H. (1996).香港地區地震危險的分析。香港大學向土力工程處遞交的研究報告，共 69 頁。
4. Pappin, J.W. & Bowden, A.J.H. (1977)香港因地震引致山泥傾瀉的可能性。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工程組每年座談會香港斜坡工程座談會的初稿，共 8 頁。

1997 年 9 月

就使用貨櫃運載二手車輛作出規管

13. 李啟明議員：本年 5 月 25 日，在昂船洲貨物裝卸區，一個載有二手電單車及零件的貨櫃在吊運到躉船時發生爆炸，造成傷亡，而過去兩年亦曾有貨櫃在運載二手電單車時發生爆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就該等事故的起因作出調查後，已採取了何種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度發生；及
- (二) 有否計劃修訂法例，就使用貨櫃運載二手車輛作出規管；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海事處正在調查本年 5 月 25 日在昂船洲發生的貨櫃爆炸事件，調查報告會於 8 月完成。

由運輸署、消防處、海事處和警務處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曾研究如何改善用貨櫃運載二手電單車和零件的安全，並已商定一套安全守則，向所有電單車入口商、二手電單車交易商及貨櫃運輸組織公布。這些守則都易於遵守：裝卸電單車前必須倒掉油缸剩餘的汽油；電單車必須適當地固定在開放式或有通風設備的貨櫃內。

此外，工作小組成員亦曾於特別簡介會或與業內人士及經營商舉行的聯絡會議上，重申遵守安全守則對確保運載二手電單車的安全非常重要。運輸署亦已發信勸諭業內人士。

運輸署正籌備把安全守則正式納入該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的《車輛載貨守則》內。該署一直根據上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陸上貨物的運輸，而警方則負責就有關罪行採取執法行動。運輸經營商必須確保負載物（包括二手車輛）已適當

地固定或盛載在運輸車輛上或車輛內，否則可被控以不穩固負載的罪名。根據上述條例，觸犯這項罪名可遭票控。

海事處亦已公布了海事處布告，提醒貨主、運輸公司代理、付貨人、收貨人、船長及付運載有電單車和零件的貨櫃的負責人必須遵守安全守則。

當局會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及對業內人士和有關組織的宣傳。

- (二) 正如上文解釋，運輸署會把安全規定納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發出的《車輛載貨守則》內。海事處也會視乎對 5 月 25 日事故的調查結果，考慮透過立法，使有關用船運載載有二手電單車的貨櫃的安全規定具有法律效力。在此期間，政府正研究外國在管制車輛或零件運輸方面的經驗和規定。

政府會視乎研究結果，就裝有燃料的電單車和零件的運載事宜，考慮是否要制訂進一步的管制措施和管制的範圍。

以不同語文印製遊客參考資料

14. 楊孝華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香港旅遊協會以何種語文印製供遊客參考的資料及處理遊客的投訴；及
- (二) 該會有否足夠資源印製更多使用其他語文的遊客參考資料及招聘能操此類語文的人處理遊客的投訴，或培訓職員處理該等投訴？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對於楊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主要以印刷品形式和透過互聯網發布旅遊資料。印刷品方面，大致上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為個別市場需要而設的非定期印刷品，發行時期有限；另一類是一般的定期印刷品，全年都會派發，用於推介香港和向剛到香港的旅客提

供旅遊資料。

第一類印刷品所用的語文，將視乎市場對象而定。至於第二類印刷品，兩份是供作海外推廣用途的，故用了 10 種不同的文字寫成，分別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泰文、西班牙文和韓文。旅協暫無計劃加入其他語文，但他們會不時檢討這方面的需要。此外，旅協為一些特定市場所印製的資料，會採用當地的語文，例如以阿拉伯文、俄語和土耳其語印製。

旅協的網站以 7 種文字提供資料，分別為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及法文。本年夏季，會增設俄文及韓文網頁，隨後，更會提供泰文及意大利文的網頁。

除了上述主要媒介外，旅協亦會使用其他途徑，例如在本港設有的互動電話及網站資訊亭，來提供旅遊資料。以這些方式發放的資料，都是採用繁體中文及英文的。正如上文所解釋，旅協已計劃在網站增設其他語文的網頁，而該等網頁會自動載入互動網站資訊亭。

旅協的旅遊熱綫通常以 8 種語言／方言提供服務，即普通話、廣東話、英語、法語、日語、德語、挪威語及西班牙語。旅協負責提供資料的職員當中，亦不乏通曉潮州、福建、客家及台山語等方言者，如有需要，亦可提供協助。

- (二) 旅協認為從語言的角度來看，現時的服務是足夠的。如情況需要，旅協亦有足夠資源進一步改善服務。在招聘足夠且稱職的工作人員來處理旅客以上述語言所作出的投訴方面，旅協並未有遇到任何困難。旅協會不時檢討為屬下職員提供語言訓練的需要。

研製低成本的柴油粒子過濾器

15. 劉健儀議員（譯文）：環境保護署署長在答覆一項本會財務委員會於審核 1999 至 2000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期間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正聯同香港理工大學參與一項計劃，以研製一種適用於本港行車情況而成本低廉的柴油粒子過濾器。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計劃的詳情及現時的進展為何；
- （二） 預料此種柴油粒子過濾器何時會在市場推出，以及估計每個過濾器的價格為何；
- （三） 甚麼類型的車輛可以使用此種過濾器；
- （四） 此種過濾器在減少柴油車輛廢氣中的懸浮粒子數量方面的功效為何；及
- （五） 有何計劃鼓勵柴油車輛的車主安裝此種過濾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自 1996 年開始，香港理工大學（“理大”）便已探討如何研製一種適用於輕型車輛而成本低廉的粒子過濾器。環保署的 1 名人員並獲委任為該項計劃的顧問。

1998 年 11 月，理大已研製了上述過濾器的原型，性能和成效也令人頗感滿意，只是在設計上仍須改良。

為進一步研究是否可以在使用中的輕型柴油車輛上加裝粒子過濾器，環保署正準備聯同理大於 1999 年 8 月推行 1 項試驗計劃，為約 60 輛輕型柴油車輛，其中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輕型貨車，安裝粒子過濾器。

- （二） 試驗計劃預計為期大約 1 年。這種粒子過濾器由於結構設計簡單，因此預期在試驗計劃成功後，短時間內便能在市場推出。理大估計每個過濾器的價格大概是 1,000 元港幣，甚至可更便宜。
- （三） 粒子過濾器是設計給 4 公噸以下的柴油車輛，例如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輕型貨車使用的。

- (四) 初步的研究結果顯示，這種過濾器可以減少個別柴油車輛所排放的黑煙和懸浮粒子數量分別高達 50%及 20%，而即將進行的試驗計劃也會對這方面再作評估。
- (五) 如果試驗計劃確定上述過濾器實際可行，而且能有效減少柴油車輛所排放的黑煙及粒子數量，我們便會與運輸業界研究制訂更廣泛推行的計劃。

工業學院提供的課程

16. 梁劉柔芬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各間工業學院每年為中三及中五畢業生開辦的全日制、混合全日制、日間部分時間調訓制及夜學制課程的數目分別為何；每項課程的申請及入學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該等課程過去 3 年的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及首年就業期間的平均月薪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進行調查，以瞭解有關僱主認為該等畢業生從課程學到的知識和技能是否足以應付工作需要；若有，調查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職訓局屬下的工業學院提供適合中三及中五以上程度的課程。上述課程可分為全日制、混合全日制（絕大部分為工業學院與職訓局的工業訓練中心合辦的基本技術課程）、日間部分時間制及夜學制 4 種。在過去 3 年，該等課程的數目如下：

		1996-97	1997-98	1998-99
中五以上 程度課程	全日制	55	58	68
	混合全日制	1	1	1
	日間部分時間制	44	43	42
	夜學制	78	76	76
	總數	178	178	187
中三以上 程度課程	全日制	14	12	13
	混合全日制	25	19	20
	日間部分時間制	46	46	39
	夜學制	31	28	26
	總數	116	105	98

申請人在投考時可以選擇數項課程。在過去 3 年，選擇該等課程為首選的申請人數如下：

		1996-97	1997-98	1998-99
中五以上 程度課程	全日制	16 196	20 310	27 257
	混合全日制	215	172	264
	日間部分時間制	3 097	3 094	3 191
	夜學制	27 944	26 869	25 604
	總數	47 452	50 445	56 316
中三以上 程度課程	全日制	6 833	5 465	9 252
	混合全日制	9 150	8 179	8 669
	日間部分時間制	5 206	5 327	5 143
	夜學制	8 395	8 187	9 355
	總數	29 584	27 158	32 419

在過去 3 年，該課程所取錄的一年級新生數目如下：

		1996-97	1997-98	1998-99
中五以上 程度課程	全日制	4 959	5 095	6 532
	混合全日制	26	20	21
	日間部分時間制	2 119	2 089	1 884
	夜學制	8 631	9 015	7 695
	總數	15 735	16 183	16 132
中三以上 程度課程	全日制	1 670	1 508	1 591
	混合全日制	3 943	3 697	3 452
	日間部分時間制	3 508	3 592	3 459
	夜學制	4 001	3 837	3 593
	總數	13 122	12 634	12 085

各項課程的申請及入學人數現載於附錄 1 至 6。

- (二) 職訓局每年均為工業學院全日制及混合全日制課程的畢業生進行就業情況調查。1996-97 及 1997-98 學年的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調查結果如下：

		1996-97	1997-98
中五以上程 度全日制課 程(包括一項 混合全日制 課程)	畢業生進修全日制課程的百分率	26%	24%
	畢業生就業的百分率	66%	54%
	就業畢業生在相關行業工作的百分率	83%	73%
	就業畢業生在畢業年度的 8 月底前入職的百分率	60%	37%
	就業畢業生每月平均收入	9,261 元	8,206 元

		1996-97	1997-98
技工(中三以上程度) 混合全日制課程(基本技術課程)	畢業生進修全日制課程的百分率	36%	36%
	畢業生就業的百分率	53%	49%
	就業畢業生在相關行業工作的百分率	80%	84%
	就業畢業生在 8 月底前入職的百分率	77%	75%
	就業畢業生每月平均收入	6,138 元	5,803 元
技工(中三以上程度)全日制課程	畢業生進修全日制課程的百分率	43%	55%
	畢業生就業的百分率	44%	26%
	就業畢業生在相關行業工作的百分率	80%	65%
	就業畢業生在畢業年度的 8 月底前入職的百分率	53%	40%
	就業畢業生每月平均收入	7,374 元	6,373 元

我們暫時未有 1998-99 學年的有關資料。

- (三) 職訓局曾在 1997 年夏季，就僱主對工業學院全日制、混合全日制及日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內容及其畢業生工作表現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的對象為僱用工業學院上一年(即 1996 年)的畢業生在相關行業工作的僱主。大部分受訪問的僱主(約 75%)認為工業學院的畢業生的表現(應付工作能力、學習技能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工作態度、遵從安全措施及與人相處技巧)感到滿意。大部分受訪問的僱主(約 62%)亦認為工業學院課程提供了足夠的業內知識及實用技能；約 28%的僱主則認為工業學院課程內容應有所改進。類似調查在 1994 年夏季亦有進行，其調查結果與 1997 年的相若。

附錄 1

由工業學院開辦適合中五以上程度的全日制課程

課程名稱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修業期	取錄的一 為首選的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取錄的一 為首選的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取錄的一 為首選的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取錄的一 為首選的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取錄的一 為首選的 年級新生	
	(年)	申請人數	數目	申請人數	數目	申請人數	數目
化學工藝文憑	2	40	84	77	81	106	83
環境學(污染)文憑	2	158	39	167	41	212	41
製衣(服裝設計及紙樣製造)文憑	2	80	42	90	40	180	82
製衣(管理及工藝)文憑	2	9	41	9	40	27	42
製衣(營銷採購)文憑	2	43	84	54	80	76	41
商業學(一般保險)文憑	2	21	41	27	38	59	41
秘書實務證書	1	192	122	252	120	503	161
商業學文憑	2	895	125	992	122	925	204
會計學文憑	2	1 916	413	2 204	404	2 557	447
行政秘書文憑	2	812	289	828	200	889	204
督導管理學文憑	2	124	42	131	40	106	42
出入口學文憑	2	213	80	197	81	212	95
商業事務證書	1	0	0	0	0	1 040	321
秘書及行政事務文憑	2	0	0	381	80	367	81
貨運學文憑	2	90	42	54	40	70	44
公司秘書學及行政文憑	2	639	124	579	119	577	123
市場學文憑	2	230	83	351	80	272	82
採購及倉庫管理學文憑	2	119	42	113	40	119	40
中國商業實務文憑	2	0	0	229	78	220	125
中英文秘書實務證書	1	0	0	73	80	135	167
電腦學(商業應用)文憑	2	1 067	327	1 269	320	1 254	324
電腦學(通訊)文憑	2	405	124	516	129	609	122
電腦學(技術應用)文憑	2	307	40	304	41	262	80
辦公室電腦應用證書	1	1 246	124	1 108	88	1 958	244
建築學文憑	2	230	80	299	118	285	161
土木工程學文憑	2	301	121	413	160	450	199
建築量度實用證書	1	0	0	0	0	136	80
設計(視覺傳達)文憑	2	82	38	11	45	113	42
設計(產品)文憑	2	57	41	49	42	113	42
設計(時裝)文憑	2	195	39	283	39	268	41
設計(玩具/首飾)文憑	2	65	44	91	43	149	41
設計(室內)文憑	2	293	40	414	40	275	41
設計(室內空間/傢俬)文憑	2	107	42	156	39	161	40
設計(包裝/廣告)文憑	2	376	42	407	41	418	40
設計(平面/插圖)文憑	2	338	43	366	43	353	40

課程名稱	修業期 (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電機工程文憑	2	355	166	477	164	557	164
電子及電訊工程文憑	2	500	370	688	361	902	358
電腦及電訊工程文憑	2	353	165	487	160	645	162
基本電機及電子工程證書	1	0	0	0	0	302	80
電子修理證書	1	0	0	0	0	295	82
幼兒工作證書	1	1 132	120	1 629	150	2 728	180
中式餐飲及廚務文憑	2	195	42	248	42	270	40
旅遊聯絡證書	1	107	40	194	41	179	38
酒店及飲食業務文憑	2	491	82	950	84	349	80
旅遊業務證書	1	375	42	499	42	619	40
酒店款接及會計證書	1	753	42	837	42	606	37
房務管理證書	1	53	40	83	40	82	41
西廚業務證書	1	195	40	255	40	335	41
飲食服務證書	1	27	42	71	40	47	40
餅食製造證書	1	72	40	98	40	108	39
康體文娛及旅遊業文憑	2	0	0	0	0	249	38
輪機工程及構造文憑	2	34	42	33	41	35	32
機械工程(電子機械)文憑	2	112	40	118	41	119	39
基本屋宇設備工程證書	1	0	0	0	0	151	40
機械工程(廠房及屋宇設備)文憑	2	18	20	90	41	101	41
機械工程(空氣調節及冷凝)文憑	2	156	123	184	121	527	113
工程(電腦輔助繪圖)證書	1	0	0	0	0	537	123
機械工程(電腦控制自動化)文憑	2	82	82	123	82	162	81
機械工程(電腦輔助工程)文憑	2	196	194	156	167	641	163
製造工程(工程設計及工藝)文憑	2	77	123	85	83	195	77
製造工程(品質及督導管理)文憑	2	26	80	27	41	0	0
製造工程(鐘表貿易及工業)文憑	2	0	0	0	0	16	40
海事科技文憑	2	215	26	172	20	264	21
汽車工程文憑	2	117	40	132	39	173	34
汽車技術(重型及公共車輛)證書	1	0	0	0	0	76	36
印刷學(電腦圖像)文憑	2	69	65	185	82	343	84
創意媒體學證書	1	0	0	0	0	379	82
紡織(營銷採購)文憑	2	41	40	51	42	55	41
紡織(工藝)文憑	2	10	41	16	41	18	43
總數：		16 411	4 985	20 482	5 079	27 521	6 553

附錄 2

由工業學院開辦適合中五以上程度的混合全日制課程

課程名稱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修業期	取錄的一 為首選的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年)	申請人數	數目	申請人數	數目	申請人數	數目
實驗室技術員證書	2	95	71	105	63	76	53
配藥學證書	2	87	55	90	38	68	31
時裝及製衣學證書	2	9	0	3	0	0	0
市場學證書	2	45	16	30	0	18	0
行政及會計人員證書	2	43	30	60	31	69	40
貨運營運(船務)證書	2	0	0	0	0	35	0
基本保險學證書	1	15	11	14	0	0	0
貨倉管理學證書	2	26	19	16	13	25	20
督導管理學證書	2	42	32	31	17	22	0
保險學證書	1	16	13	0	0	0	0
保險學(一般保險)證書	2	64	59	55	53	39	34
會計人員證書	2	134	101	112	88	147	109
海運業證書	2	25	19	29	16	0	0
電腦學證書	2	175	58	162	64	139	31
建築學證書	2	396	273	429	290	484	328
土木工程學證書	2	288	203	320	211	295	186
樓宇裝修證書	2	162	118	161	143	213	161
城市規劃證書	2	33	26	24	21	26	24
建築工料測量證書	2	110	83	212	166	212	165
房產管理及估價/房屋設施證書	2	109	79	38	25	27	0
建築學(建築設計)證書	2	45	23	35	19	24	0
設計(實用攝影)證書	2	51	27	40	28	53	28
設計(時裝設計)證書	2	46	24	60	21	45	0
電機工程證書	2	183	122	168	99	183	121
電子工程證書	2	184	143	160	125	107	70
電腦及電訊工程證書	2	94	49	82	46	64	24
幼兒工作證書	2	36	12	0	0	127	20
特殊幼兒工作證書	1	78	71	69	66	133	63
基本幼兒工作證書	1	100	93	80	79	123	80
高級西式烹飪證書	1	43	20	31	19	36	21
飲食服務證書	1	26	17	38	20	29	18
高級飲食服務證書	1	10	0	12	0	7	0
酒店及飲食業務證書	2	50	38	54	35	47	35
服侍性行業督導設施學證書	1	0	0	36	27	17	0
款待業督導設施學證書(二)	1	0	0	0	0	13	13

課程名稱	修業期 (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機械工程(廠房及屋宇設備)證書	2	35	30	52	37	35	27
機械工程(空氣調節及冷凝)證書	2	37	28	51	35	33	24
機械工程(電腦控制及自動化)證書	2	21	15	16	10	10	0
飛機工程證書	2	4	0	21	15	10	0
製造工程證書	2	15	9	19	15	21	17
鞋履工藝證書	2	17	9	0	0	23	19
鞋履營銷採購證書	2	0	0	0	0	0	0
眼鏡配鏡證書	2	16	13	27	13	32	22
眼鏡配鏡高級證書	2	0	0	6	8	0	0
輪機工程及構造證書	2	16	11	16	15	2	0
汽車工程證書	2	26	20	30	21	28	21
汽車工程高級證書	2	30	23	42	42	29	27
印刷學證書	2	37	36	33	32	30	24
針織衣物製造及銷貨證書	2	23	20	25	23	4	0
基本紡織技術員(織品製造)證書	1	0	0	0	0	31	28
總數：		3 097	2 119	3 094	2 089	3 191	1 884

附錄 3

由工業學院開辦適合中五以上程度的夜學制課程

課程名稱	修業期 (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化學工藝證書	3	51	25	49	22	66	23
環境學(污染)證書	3	80	25	75	23	97	28
配藥學證書	3	184	39	167	33	226	37
製衣(便服)證書	3	70	42	56	31	35	0
製衣(營銷採購)證書	3	216	123	168	79	177	68
中國商業實務證書	2	0	0	392	80	337	82
必文氏速記證書 (理論至每分鐘 60 字)	1	86	37	70	36	77	31
必文氏速記證書 (每分鐘 70 至 90 字)	1	33	16	20	11	28	14
商業學證書	2	1 376	373	1 271	419	1 082	343
商務物資流程證書	2	0	0	0	0	121	41
商業學(銀行業)證書	2	724	297	949	333	989	356
高級會計證書	1	1 456	616	1 135	649	1 063	529

課程名稱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修業期 (年)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秘書實務證書	2	646	82	761	152	803	194
打字及聽覺打字證書	1	71	26	54	21	29	7
出入口學證書	2	478	156	371	115	341	113
公司秘書及行政證書	2	2 167	779	1 965	732	1 690	535
市場學證書	2	887	208	633	193	517	173
成本會計證書	1	308	125	239	112	209	119
商業會計與財務證書	2	367	79	312	81	288	81
必文氏速記證書(每分鐘 100 至 120 字)	1	31	20	17	0	0	0
高級打字及聽覺打字證書	1	53	26	54	28	31	10
行政及會計人員證書	2	907	251	818	281	943	291
商業學(一般保險)證書	2	0	0	0	0	89	35
零售管理學證書	2	42	19	45	20	22	0
倉庫管理學證書	2	127	40	93	31	69	28
採購學證書	2	268	90	320	70	271	85
督導管理學證書	2	340	123	251	119	199	71
法律文員證書	1	93	35	179	40	158	44
會計人員證書	3	2 545	823	2 493	829	2 290	706
空運業修業證書	2	80	40	72	41	126	39
海運業修業證書	2	220	41	157	40	101	42
陸運及倉庫業修業證書	2	50	35	38	34	0	0
電腦學證書	3	1 947	470	1 576	407	1 546	322
辦公室電腦軟件應用證書	1	2 988	520	2 971	758	2 509	630
建築學證書	3	611	204	833	331	988	245
土木工程學證書	3	584	198	803	229	635	172
建築工料測量證書	3	0	0	126	41	134	40
房產管理及設施證書	3	129	40	163	44	187	39
估價及房屋管理證書	3	113	40	122	41	115	61
建築學(建築設計)證書	3	168	43	203	75	248	74
工程測量證書	1	179	79	140	83	238	78
見習衛生督察建築工藝證書	1	89	34	0	0	0	0
土木工程實驗室技術證書	1	145	44	119	77	52	35
建築量度證書	1	161	77	177	66	198	70
設計(視覺傳達)證書	3	190	40	231	37	237	32
設計(立體)證書	3	211	40	375	75	390	73
設計(時裝)證書	3	190	36	232	44	294	42
設計(首飾)證書	3	196	40	157	40	166	38
設計(包裝/廣告)證書	3	330	40	303	39	233	39
設計(視覺傳達)高級證書	2	0	0	0	0	0	0

課程名稱	修業期 (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設計(室內)高級證書	2	196	37	0	0	0	0
電機工程證書	3	977	324	916	337	1 005	316
電器裝置技術員證書	3	142	96	175	113	256	115
電子工程證書	3	684	247	511	205	543	117
電腦電訊工程證書	3	758	273	715	257	792	182
應用統計學證書	2	172	61	127	63	143	64
飲食服務證書	1	100	17	83	29	56	27
西式專業烹飪證書	2	145	42	173	45	218	42
款待業督導人員證書	1	228	72	222	85	111	47
款待業督導人員深造證書	1	87	40	80	36	60	31
旅遊業證書	1	390	82	330	88	213	74
旅遊業深造證書	1	43	28	43	19	28	14
機械工程(電子機械)證書	3	70	29	80	33	60	25
機械工程(廠房及屋宇設備)證書	3	79	39	233	78	194	75
機械工程(空氣調節及冷凝)證書	3	301	96	222	90	226	53
機械工程(電腦控制及自動化)證書	3	70	21	81	30	66	0
機械工程(電腦輔助工程)證書	3	219	100	144	52	158	63
飛機工程證書	3	74	20	62	19	72	23
製造工程證書	3	100	21	85	16	56	24
管理學初階證書	1	79	39	76	38	74	37
製鞋工藝證書	3	22	0	25	0	0	0
鞋履營銷採購證書	3	36	30	28	22	33	0
輪機工程及構造證書	3	38	22	43	25	37	23
汽車工程證書	3	177	63	137	54	165	61
汽車工程高級證書	3	42	25	39	22	47	26
汽車工程管理增修證書	1	27	17	16	12	16	0
桌面出版學證書	2	208	114	189	83	119	39
印刷學(企業財務)證書	2	30	17	24	23	36	0
印刷學證書	3	39	18	44	0	0	0
印刷管理學高級證書	3	44	21	24	16	40	23
紡織(紡織工藝及銷售)證書	3	96	43	99	43	56	39
紡織(針織工藝及銷售)證書	3	84	41	88	40	80	40
總數：		27 944	8 631	26 869	9 015	25 604	7 695

附錄 4

由工業學院開辦適合中三以上程度的全日制課程

課程名稱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修業期	取錄的一 為首選的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年)	申請人數	數目	申請人數	數目	申請人數	數目
(甲) 入學條件為中三畢業							
基本金屬表面處理技工證書	1	28	23	59	24	0	0
用戶氣體燃料基本技術課程	1	123	44	77	42	87	37
基本商業實務證書課程	1	0	0	0	0	3 065	285
珠寶首飾製作基本技術課程	1	634	88	565	96	184	94
足金首飾製作基本技術課程	1	368	28	302	34	108	29
寶石首飾鑲嵌基本技術課程	1	123	57	113	65	65	46
電機工程基本技術課程	1	1 735	472	1 549	464	2 019	436
電梯工程基本技術課程	1	175	97	155	90	233	93
電子基本技術課程	1	1 236	373	1 282	371	1 209	271
基本鐘表學技工證書	1	38	20	35	20	49	20
基本光學技工證書	1	126	40	121	40	137	42
基本輪機及構造技工證書	1	74	86	0	0	0	0
空氣調節及冷凝基本技術課程	1	480	246	430	220	665	250
機械工程基本技術課程	1	1 874	1 336	1 761	1 259	2 183	1122
屋宇設備基本技術課程	1	0	0	0	0	224	103
塑膠模製造基本技術課程	1	73	67	44	56	35	49
樣本及模型製造基本技術課程	1	77	69	54	22	42	33
製造工程基本技術課程	1	29	32	13	29	14	30
焊接基本技術課程	1	47	49	57	39	35	46
輕型汽車機械維修基本技術課程	1	522	197	450	0	0	0
重型汽車機械維修基本技術課程	1	159	78	88	0	0	0
汽車電工基本技術課程	1	70	20	108	0	0	0
車身修理基本技術課程	1	96	76	69	0	0	0
汽車噴漆基本技術課程	1	36	39	43	0	0	0
汽車維修基本技術課程	1	0	0	0	414	778	420
書籍裝訂基本技術課程	1	38	17	0	0	0	0
電腦印刷組版基本技術課程	1	575	92	506	199	395	166
照相影版基本技術課程	1	165	132	0	0	0	0
電腦化印刷及製本基本技術課程	1	147	112	268	111	173	102
紡織基本技術課程	1	139	73	89	70	46	26
紡織機械基本技術課程	1	29	41	19	31	30	26
總數(甲)：		9 216	4 004	8 257	3 696	11 776	3 726

課程名稱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修業期 (年)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乙) 入學條件為中四畢業									
製衣學證書	1	83	40	85	41	86	42		
文員證書	1	1 556	452	1 404	404	954	204		
零售學證書	1	113	42	96	40	56	41		
文書處理及辦公室實務證書	1	2 823	446	1 898	445	2 974	404		
髮型處理證書	1	133	71	90	58	232	80		
紡織學證書	1	200	108	137	85	144	73		
總數(乙)：		4 908	1 159	3 710	1 073	4 446	844		
(丙) 入學條件為完成工業學院有關的全日制課程									
視聽及電訊技工深造證書	1	0	0	0	0	112	40		
汽車工程技術員預修證書	1	185	33	70	33	98	40		
機械工程技術員預修證書	1	922	240	827	244	741	233		
電機工程技術員預修證書	1	542	119	557	119	529	121		
印刷技術員預修證書	1	168	40	223	40	219	39		
技術員預修證書(紡織)	1	42	18	0	0	0	0		
總數(丙)：		1 859	450	1 677	436	1 699	473		
總數(甲+乙+丙)：		15 983	5 613	13 644	5 205	17 921	5 043		

附錄 5

由工業學院開辦適合中三以上程度日間部分時間制課程

課程名稱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以該課程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修業期 (年)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成衣生產技工證書	3	62	54	56	55	36	27		
木傢具製造技工證書	3	9	9	0	0	0	0		
水喉全科技工證書	3	235	209	236	219	254	227		
氣體燃料(煤氣及石油氣)設備裝置技工證書	3	44	19	42	8	53	18		
木工技工證書	1	333	323	290	282	316	297		
泥水技工證書	1	386	366	350	336	398	363		
髹漆技工證書	1	193	186	195	191	217	205		
搭棚技工證書	1	37	33	38	37	50	49		

課程名稱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修業期 (年)					
雲石及石工技工證書	1	56	53	63	63	71
首飾工藝技工證書	3	91	25	106	30	0
電機技工證書	3	576	254	755	321	361
電器裝置及修理技工證書	3	123	37	103	34	34
建造業電機技工證書	1	151	148	179	175	180
電梯保養及修理技工證書	3	242	154	203	112	112
電機技工證書(課程乙)	3	13	0	0	0	0
視聽及電訊技工證書	3	30	11	32	13	0
電子技工證書	3	135	33	96	22	0
工程預修證書	1	578	384	700	514	530
學徒補修證書	1	112	112	82	67	69
技工畢業生銜接課程證書	2	39	41	22	0	38
西廚證書	3	107	52	84	40	40
中廚證書	3	28	16	0	0	0
中廚證書	2	0	0	33	24	23
構造及喉管技工證書	3	10	0			
輪機技工證書	3	24	17	20	15	27
工程技工證書(整段時間給假調訓制)	1	42	42	2	0	0
機器及裝配技工證書	3	139	35	129	43	30
空氣調節及冷凝技工證書	3	358	194	393	214	189
工具及工模製造技工證書	3	3	0	0	0	0
建造業金屬工藝技工證書	1	45	45	43	43	45
建造業機械維修技工證書	3	109	17	91	20	11
基本建造機械維修技工證書	1	199	196	211	210	256
鐘表學技工證書	3	33	20	21	9	0
鞋履製造及設計技工證書	2	0	0	16	12	0
塑膠模製造技工證書	3	81	38	46	20	15
光學技工證書	3	22	0	25	0	0
塑膠模製造技工證書	3	1	0	0	0	0
汽車修理技工證書	3	288	192	369	251	162
汽車車身修理技工證書	3	43	25	44	25	8
汽車車身噴漆技工證書	3	44	36	47	41	6
汽車電器技工證書	3	52	33	79	56	32
汽車基礎技工證書	3	26	24	2	0	0
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證書	1	41	37	43	40	20
排字影版技工證書	3	10	0	27	13	0
印刷技工證書	3	33	18	33	18	0
紡織機械技工證書	3	23	20	21	19	14
總數：		5 206	3 508	5 327	3 592	5 143
						3 459

附錄 6

由工業學院開辦適合中三以上程度夜學制課程

課程名稱	修業期 (年)	1996-97		1997-98		1998-99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以該課程 為首選的 申請人數	取錄的一 年級新生 數目
基本配藥技術證書	2	251	82	229	83	328	83
成衣生產技工證書	3	26	0	0	0	0	0
基本工廠會計與組織證書	2	281	112	167	89	208	80
資料處理員證書	1	1 290	472	850	332	882	337
木工全科技工證書	3	47	26	60	32	53	35
水喉全科技工證書	3	228	101	208	104	181	74
樓宇粉飾及傢具拋光技工證書	1	85	43	51	25	69	40
地盤管工學技工證書	1	57	37	132	42	85	40
基本正稿製作技工證書	1	105	39	92	40	114	41
基本繪圖技巧技工證書	1	161	74	117	77	133	43
櫥窗裝飾技工證書	2	196	43	110	38	142	39
電氣技工證書	2	1 282	660	1 710	664	2 673	756
彩色電視及錄影機修理技工深造證書	2	26	16	0	0	0	0
電子設備修理技工證書	2	794	408	558	355	610	319
電子設備修理技工深造證書	2	35	24	25	26	35	29
影像及電訊設備技工深造證書	2	26	16	52	32	32	0
工科預修證書	2	1 444	843	1 626	846	1 664	767
商科預修證書	2	940	443	1 155	481	1 100	426
機械工程預修證書	1	85	60	112	76	51	34
髮型處理證書	2	156	78	120	67	101	40
酒店及飲食業烹飪證書	2	154	44	215	82	189	40
焊構及動力裝配技工證書	2	36	25	14	0	20	19
機器及裝配技工證書	3	35	23	52	27	44	30
飛機工程技工證書	3	166	78	128	83	155	82
空氣調節及冷凝技工證書	3	217	144	181	125	245	117
鐘表學技工證書	3	39	23	43	29	40	31
塑膠模製造技工證書	3	12	0	0	0	0	0
汽車修理技工證書	3	154	66	135	64	139	43
基本印刷學技工證書	1	44	21	39	18	62	38
針織衣物製造技工證書	3	13	0	0	0	0	0
紡織整染技工證書	2	10	0	6	0	0	0
總數：		8 395	4 001	8 187	3 837	9 355	3 583

香港常用漢字

17. 楊耀忠議員：據報，政府已向國際標準化組織建議，將一批香港常用漢字納入 ISO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建議至今的進展為何；
- (二) 該批香港常用字包括哪些漢字及其總數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學術界及工商機構對應包括哪些漢字在該批香港常用字內有何意見；
- (四) 有何措施鼓勵各機構採用該國際編碼標準；
- (五) 鑑於改用新編碼標準會涉及大量的資料轉換工作，當局是否知悉其他使用漢字的國家及地區對改用新編碼標準的態度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設立類似內地的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的組織，以規範香港常用字？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 1998 年 5 月向國際標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提交一批尚未納入在香港通用的大五碼中文電腦編碼標準內的香港常用中文字，供考慮加入制訂中的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 (ISO 10646) 擴展版內。繼後政府根據表意文字小組所訂原則將先前提交的建議字集加以整理，並於本年 5 月將有關資料提交該小組審議。
- (二) 這批尚未有標準編碼的香港電腦常用中文字（“香港電腦常用中文字”）包羅共 2 064 個在大五碼編碼標準以外的一些字，主要包括一些廣東話用字、人名、地名、公司名字及專有名詞（例如動植物名字）。
- (三) 這批香港電腦常用中文字由資訊科技署及法定語文署負責收集，過程中吸納了各主要有關團體的意見，這些團體包括各政府部門、學術界、中國語文團體、資訊科技界、出版界及報界等。

- (四) 政府已公布長遠而言，香港必須配合國際間的發展，採納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政府並且以身作則，於明年推出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電腦系統將能夠處理以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紀錄的資訊。由於該計劃下發展的資訊平台將會開放供私人機構使用，有關電腦系統在編碼標準方面的安排，將大大有助在香港推動各界廣泛採用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此外，政府於 5 月召集業界成立了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探討與採用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有關的事宜，例如有關由大五碼過渡至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具體安排。同時，政府亦舉辦多個研討會和講座，向業界推介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及使用統一內碼的重要性。
- (五) 現時使用表意文字的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日本、韓國、越南、台灣及香港等）均是國際標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的成員，一直以來積極參與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制訂工作。大家認同長遠而言，為徹底解決由於編碼標準不一而造成電子資訊（尤其是包括表意文字的電子資訊）在電腦網絡上傳送的困難，應採納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
- (六)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諮詢香港各界對於尚未有標準編碼的電腦中文用字是否有需要納入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的意見，以及討論是否有需要對於哪些中文字應給予標準編碼作出規範。

處理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的申索

18. 陸恭蕙議員（譯文）：關於處理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所訂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申索事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稅務局如何審核該等申索；
- (二) 稅務局會否考慮向要求就同一受供養人獲得免稅額而互不相讓的申索人提供協助，以解決免稅額應由誰申索的問題；及
- (三) 稅務局會否考慮訂立規則，規定受供養人須確認他們受誰供養？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一） 根據《稅務條例》，只有在一課稅年度符合以下的條件的情況下，1 位納稅人才可就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下簡稱“受供養人士”）在該課稅年度獲得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以下簡稱“受供養人士免稅額”）：

(i) 該名受供養人士通常居住於香港；

(ii) 該名受供養人士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或雖不滿 60 歲，但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及

(iii) 該名受供養人士在該課稅年度最少連續 6 個月與該納稅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又或該納稅人士在該課稅年度提供不少於 12,000 元以供養該名受供養人士。

申索受供養人士免稅額的納稅人須在其報稅表格內提供有關的資料。稅務局在審核該些報稅表格時，會審查有關申索是否符合以上的條件，以及在符合的情況下，相信申報的資料而接受有關申索。由於稅務局每年處理的報稅表格數量十分多，稅務局在審核免稅額申索時，有需要採納基於誠信的申報制度。但是，稅務局會就任何疑問進行查詢，而《稅務條例》對違例申索免稅額的罰則亦相當嚴厲。過去亦有不少因違例申索受供養人士免稅額而被檢控或罰款的個案。除此以外，稅務局亦利用電腦，以識別就同一受供養人士作多個免稅額申索的個案。《稅務條例》第 33(2) 條規定，如有超過 1 名納稅人就同一受供養人士在同一課稅年度申索免稅額，稅務局並不會考慮有關申索，直至申索人之間已同意由誰在該年作出該項申索。因此，申索人須就有關申索自行達成協議，以令有關免稅額申索得以批准。

（二） 我們認為稅務局只應審查一項申索是否符合《稅務條例》中有關申索受供養人士免稅額的所有條件。根據《稅務條例》第 33(1) 條的規定，在同一課稅年度是不會有多過一名人士就同一受供養人士獲得受供養人士免稅額的。如果有兩名或以上的納稅人士符合就同一受供養人士申索免稅額的資格，我們認為應由有關納稅人士自行就由誰提出申索達成協議。稅務局是沒有任何客觀方法決定誰較適合獲得免稅額的，而稅務局亦不適宜在這方面作出判斷。

- (三) 我們並不認為立例要求受供養人士確認受誰供養可有效解決稅務局就同一受供養人士接獲多項受供養人士免稅額申索的問題。這項建議對互不相讓的申索人並無幫助，因為有關受養人可以同時確認受兩名或以上納稅人供養。有關規定亦可能會對受供養人士造成滋擾。我們認為有關問題應由申索人自行解決。

巴士八達通收費器暫停使用

19. 劉江華議員：裝置在專營巴士上的八達通收費器經常暫停使用，乘客登車後才知悉不能以八達通卡繳付車費，因而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1 年，裝置有該等收費器而收費器未被使用的巴士所行走的班次佔所有裝置有該等收費器的巴士所行走的班次總數的百分率；
- (二) 該等收費器暫停使用的原因；
- (三) 各專營巴士公司向負責管理八達通系統的公司繳付的費用的計算方式為何；有否評估該計算方式與專營巴士公司不使用收費器的關係；及
- (四) 乘客使用八達通卡或使用現金繳付車費，對專營巴士公司的淨收益是否有分別；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設有八達通處理器的巴士當中，處理器暫停使用的巴士數目，每天約有 3%至 5%。巴士公司沒有這些巴士所行走的班次佔所有裝置有八達通處理器的巴士所行走的班次總數百分率的資料。

八達通處理器暫停使用的原因有：

- (一) 巴士在設置八達通機後，處理器的裝設和測試一般需時數天，八達通機在該段期間不能使用；
- (二) 軟件程式系統在運作初期發生小問題；及
- (三) 硬件偶爾失靈，例如液晶體顯示屏和綫路出現故障等。

專營巴士公司使用八達通所要繳付費用的計算方式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按逐次使用八達通交易而須繳付的費用；第二部分是按交易價值，以每一元車費而須繳付的費用計算。以上的計算方式應用於所有使用八達通系統的專營巴士公司。

在 5 間專營巴士公司中，只有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仍未使用八達通處理器。由於該公司的收費結構涉及雙程分段收費，使用八達通處理器會有技術和運作上的問題。

目前，接受以八達通卡繳付車費的巴士公司，都同時接受現金繳費。因此，巴士公司除了要支付八達通器材的成本費用、保養費和交易費外，還須維持一定人手來點算輔幣。雖然若有更多乘客使用八達通卡來繳付車費，巴士公司或可減省點算輔幣的開支，但透過這方面所省回的數額，並不足以抵銷八達通系統的裝置和營運開支。

儘管如此，八達通系統本身有不少無形的優點，例如其電腦化的收費方式可改善巴士公司的會計和資訊系統。此外，八達通處理器亦為乘客帶來更大方便，有助於提高巴士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就生產通知書制度訂定法律條文，以鞏固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地位，從而加強香港海關執行紡織品及成衣出口管制的權力，和維持有關制度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1996 年 7 月，政府因應本港主要貿易夥伴就產地來源規則所作出的修改，修訂了本地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產地來源規則。在經修改的產地來源規則之下，政府須就裁剪及車縫成衣的製造過程進行實時檢查，以確定製成品符合香港來源的規定。根據現行的生產通知書制度，製造商若要出口裁剪及車縫成衣到受限制市場，則必須遵照工廠登記的規定，在生產開始前 3 個工作天內呈交生產通知書，以便貿易署知悉有關生產詳情，及讓香港海關人員就製造過程進行實時檢查，以確保製造商遵守香港產地來源規則。

目前，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基礎源自《進出口條例》及其有關附屬法例賦予貿易署署長的一般權力。從執法角度來看，這種安排並非十分理想。因此，我們有需要對《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出口（一般）規例》作出修訂，以加強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根據。有關修訂可加強海關人員的執法能力，為檢控工作提供便利。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讓貿易商可採用電子數據聯通服務向貿易署呈交生產通知書。為了提高工商界的效率和競爭力，政府已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由該公司提供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處理各類主要政府貿易文件的申請。工商界現可透過這項服務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和呈交進出口報關單。我們把生產通知書訂為法定文件的同時，亦有需要把電子數據聯通服務推展至辦理生產通知書，為貿易商提供一個更便捷的途徑呈交貿易文件。

我希望議員能支持《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讓 5 間來源證簽發機構可利用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辦理產地來源證的申請。貿易商申領產地來源證的原因，一般是為了貨物能獲進口國海關批准入境。申請輸往某些國家的受限制紡織品的出口證，更必須具備產地來源證作為證明。

除了貿易署外，政府亦批准了 5 間獲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簽發產地來源證。這 5 間機構分別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詳細條文載於《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內。我們有需要對這條條例作出技術性的修訂，讓貿易商除可採用書面方式外，亦可利用電子數據聯通服務向來源證簽發機構申請產地來源證。

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能為貿易商提供方便，並有助香港在使用電子貿易方面，與世界其他主要貿易中心並駕齊驅。我希望議員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13 條關於醫院、診療所、精神健康及其他醫療和健康有關的事宜，如抗生素、藥劑業及毒藥、吸煙及防疫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須的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以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本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改，主要屬於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 "the Colony" 及“立法局”的地方，分別以 "Hong Kong" 及“立法會”代替。對於提述“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地方，則分別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根據現時修改的建議，在有關條文提述“總督”的地方，亦只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這項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這項立法職能的時候，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大多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我希望議員能予以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政府正不遺餘力地籌備即將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按強積金管理局所訂的實施時間表，明年年初便會開始審理職業退休計劃，提出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的申請。但有法律意見認為一個職業退休計劃在經過若干更改之後，是否仍然符合強積金的申請豁免資格，可能仍存有疑問。

《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正是為了更清晰地闡明職業退休計劃的申請豁免資格，以釋除部分法律界人士與僱主的疑問，可使僱主能及時為強積金制度的實施作好準備。在制訂強積金制度時，我們的政策意向是使那些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所訂明的設立時限，即在 95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前已經設立，但受保險安排所規管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為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之後，仍然可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出申請獲得豁免。對於那些參與滙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計劃，在進行上述改變時，須更改滙集的協議，因而有需要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重新註冊，部分法律人士正擔心這個重新註冊的程序會影響該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的資格。

事實上，只要有關計劃的更改，並非《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禁止的更改，而計劃又並非終止，以及向計劃成員支付利益，則有關的更改便不會影響計劃的強積金申請豁免資格。為了闡明政府的政策意向，以釋除部分法律人士的疑慮，本條例草案建議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釋義部分加上 3 款條文，進一步說明有關計劃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申請豁免資格。本條例草案將有助參與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就即將實施的強積金計劃作好準備。我謹此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本條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4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

《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4、5 及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1 條，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二款的規定，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例前，必須徵求行政會議的意見。有見及此，本條例草案本來建議：凡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賦予總督制定附屬法規的權力，則一律把總督的提述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然而，對某項文書是否屬於附屬法規，我們並不一定可以清晰劃分，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辯，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1998 年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時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後，建議無論是否涉及附屬法規的規定，對總督的提述一律改為行政長官；而當行政長官行使規定附屬法規權力時，所制定附屬法規的標題，將會列明已遵照《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二款徵詢了行政會議的意見。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及 4。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及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IV）

附表 4（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3 及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4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5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7。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

《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自 1976 年以來，政府將公共小巴可登記的總數，限制在 4 350 輛的水平，而這個限額的有效期，以往經由立法局以決議的形式延續。在 1997 年 6 月，當時的立法局將這個限額的有效期延長至 1999 年 6 月 20 日。政府現動議將限額的有效期再延長兩年，即直至 2001 年 6 月 20 日為止。

在提供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盡量以載客量高的集體運輸工具（例如鐵路和專利巴士）來應付乘客的需求。公共小巴則發揮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的功能，是我們公共運輸系統中重要的一環。此外，專線小巴在提供鐵路車站接駁服務方面，亦擔當着重要角色。

目前，公共小巴每天的載客量為 175 萬人次，佔整體公共交通工具的 16.4%。雖然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總載客量，因為經濟情況的影響，在 1998 年出現了輕微的下調，但公共小巴的載客量大致上仍然能夠維持不變。我們因此認為把公共小巴的數目維持在現時 4 350 輛的水平，是合適的做法。

為了確保公共小巴能繼續有效地發揮其輔助公共交通工具的功能，以及改善小巴業的經營情況，運輸署已開展了一系列有關公共小巴營運的顧問研究。在 1999 年內，運輸署會完成兩項分區研究，以檢討現時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東部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及其財政狀況。我們並會參考顧問研究的結果，為專線小巴營運商提供改善運作的安排。譬如剛完成的香港島專線小巴營運狀況的顧問研究，便提供了一些建議，例如將部分小巴專線的行車路線及其總站位置，根據乘客的需求而作出更改，以及延長行車路線以增加乘客量等。運輸署已就這些改善措施與有關的專線小巴營運商及臨時區議會商討，並將會在本年內陸續實施有關的新安排。此外，運輸署亦正在研究為未來數年落成的大型物業發展，提供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除了以上所提及的措施之外，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路線開闢綠色小巴專線，以鼓勵更多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此外，在改善公共小巴服務方面，運輸署亦將會與業界一同研究可行的措施，提高公共小巴的服務質素，以增加它們的吸引力和競爭能力。這多方面工作的目標，是繼續確保公共小巴為市民大眾提供理想的服務，並同時保持業界在營運方面的穩定性。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將《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中就可予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所指明的限制的有效期限（該有效期藉 1997 年第 306 號法律公告延展至 1999 年 6 月 20 日）再延展至 2001 年 6 月 20 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政府把公共小巴的數目維持在現時 4 350 輛的水平，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原因是現時公共小巴的經營情況並不理想，有些小巴甚至處於虧蝕狀態；第二個原因是政府未能因應整體公共交通模式的轉變，而調整公共小巴在當中應扮演的角色，令小巴的生存空間不但沒有擴大或維持過去的水平，反而被其他交通工具蠶食而逐漸萎縮。

其實，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由 76 年開始，已維持不變。政府在 1990 年公布的《運輸政策白皮書》亦指出，專線小巴主要作為輔助集體運輸的工具，而紅色小巴則運載願意付出較高車資，以換取較公共巴士為靈活和舒適的服務的乘客。不過，由 76 年至現在，公共交通模式其實已轉變了不少；地下鐵路通車，九廣鐵路電氣化，更多又大又舒適的冷氣巴士投入服務等，令公共交通乘客的分布亦起了變化。

雖然公共小巴每天的載客量高達 174 萬人次，差不多佔整體公共交通工具載客量的六分之一，政府亦認同公共小巴是公共運輸系統中重要的一環，但對於公共小巴的角色，政府就沒有因應公共交通模式的轉變而作出調整。

由於政府沒有調整公共小巴的角色，其角色亦變得模糊，結果出現數個情況。有一種情況是“大小通吃”，一些已有專線小巴行走的路綫，政府因應乘客的需要而引入專利巴士行走，這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結果大巴士差不多一網打盡所有乘客，漏網之魚就留給小巴。另一種情況是“呼之則來，揮之則去”，在一些偏遠人少的地區，原先政府認為是沒有需要安排專利巴士行走的，但專線小巴投入服務並建立一定客源之後，政府又要求專利巴士開辦差不多平行的路綫，結果令一些小巴客源不足而要蝕本經營。無力再支撐下去的小巴營辦商只好收工大吉，還未“蝕入肉”的營辦商則去其他荒蕪地區再做開荒牛。此外，更有一種情況是“四處走位，掙扎求存”，過去紅色小巴較巴士靈活，又有冷氣，但隨着冷氣巴士的行走和巴士的涵蓋面擴大

之後，紅色小巴的優勢亦大不如前，於是只好“四處走位”，尋找新的生存空間。

其實，政府可能會比我更清楚公共小巴的營運情況，因為運輸署已開展了一系列有關公共小巴營運的顧問研究，而在 99 年內，運輸署將會完成兩個分區研究，以檢討現時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東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及其財政狀況。

雖然政府關注到公共小巴的經營情況，但如何解決小巴業所面對的問題，政府仍然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例如只更改部分小巴的行車路線及總站位置，以及延長行車路線等，務求增加小巴的乘客量。

運輸局局長最近向傳媒表示，本港未來的交通網絡是以鐵路為主導。換句話說，除鐵路之外，將來所有的交通工具所扮演的角色，都是接駁的交通工具。既然政府已定下此交通政策，便應該清晰界定每種接駁交通工具所發揮的功能，避免重疊，例如大巴士可主要接駁人口較集中的大型屋邨的居民，小巴主要為人口分散的小型屋邨提供鐵路車站的接駁服務。總言之，每種接駁交通工具的服務對象和範圍也應該盡量避免重疊，好讓各種交通公具可各自發揮所長。

如果政府能夠清晰界定小巴的角色，並且確保小巴在特定的角色下繼續發揮其功能，這不但可改善小巴的經營情況，從而鼓勵小巴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以增加其吸引力和競爭力，更可吸引更多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可謂一舉數得。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政府向我們提交的這項議案，是有關將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的可受限制期限，再延伸至 2001 年 6 月 20 日。政府近年定期將這項議案提交立法會審批，但由於今年經濟非常困難，也影響到這個行業的生計，因此我們提醒政府要關注公共小巴這個行業的經營和日常運作。

最近，我們接到一些營辦專線小巴團體的意見，他們指出了一個很實在及非常令人關注的現象，就是很多駕駛專線小巴的同業，已經逐漸將小巴轉回作紅巴，離開專線小巴的行列。這個情況，正偏離了政府“要吸引自由流動的紅巴轉為可讓政府監管的專線小巴”這個既定的目標，所以政府必須找出其原因。

顯然香港大多數專線小巴的路綫，已經變相進入非專營的階段，以前因為開辦新路綫有利可圖，加上路綫有專營權，沒有明顯的競爭，他們自然可以有穩定的收入，但是現在的情況可以說是一百八十度轉變，間接加重了乘客的負擔。

首先，在一些較為偏遠的地區，巴士公司通常因為無利可圖而不肯投資在該等地區，到專線小巴扮演開荒牛的角色，刻苦經營而有穩定客路的時候，巴士公司就來飾演“程咬金”，令專線小巴經營的路綫與巴士行走的路綫重疊，造成正面的交鋒，結果，專線小巴在相比之下，班次及車廂容量自然不敵巴士，客源亦逐漸流失。

此外，紅色小巴自由度高和欠缺監管，也是導致專線小巴客量下跌的主因。在一些專線小巴行走的地區，我們不難發現有紅色小巴行走，他們有一些是直接跟專線小巴競爭，在專線小巴站附近設立浮動站口兜客；有一些則是藉着路綫駛經的地區而與專線小巴間接競爭。不過，無論他們以甚麼形式跟專線小巴對壘，對專線小巴來說也是不公平的；說明是“專線”，便表示在某條路綫應有一定程度的專營權，但是，事實上卻是一經開辦之後，便變成“雙綫”，這是否一個健康的現象呢？

主席女士，從我上述所列舉的各項例子可以看到，政府沒有足夠妥善監管各交通工具的運作，以至整體運輸架構未能有效地協調合作及服務市民，我們到處看到巴士長龍，道路擠塞，長此下去，專線小巴的生存空間只會日益萎縮，最後的受害者亦只會是市民大眾。尤其在一些新市鎮的交通網絡發展上，政府更應加緊注視各交通工具的營運情況，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除了以上的問題之外，我認為現在也是時候將專線小巴與公共巴士兩者的政策逐步拉近。當公共小巴願意承擔社會責任，行走固定路綫，確保班次數目的同時，它們其實可以說已經是香港公共巴士服務的一環，雖然它們與4間專營公共巴士公司相比，在車種、經營者的規模及維修車隊的能力上仍有一段距離，但始終他們是一環。

主席女士，剛才吳榮奎局長提出改善小巴服務的看法，我認為最實際的是政府降低燃油稅。同樣，我們也支持近日專線小巴團體向政府提出的一項要求，讓它們可以像公共巴士一樣獲得減低燃油稅的待遇；原因不是專線小巴特別需要援助，而是它們的服務性質已與公共巴士越來越接近，因此，政府應積極考慮這項要求。

當然，在技術上，專線小巴不像巴士公司般擁有自己的加油設施，但是我們相信，只要政府跟燃油供應商商議，透過會計安排，也可以做到專線小巴在入油時免繳燃油稅。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議案，並且要求政府考慮豁免專線小巴的燃油稅。謝謝。

運輸局局長：主席，多謝兩位議員就公共小巴服務及未來發展所發表的意見。兩位劉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似乎在基調上有所不同，劉健儀議員基本上是要政府瞭解小巴獨特的角色和它跟大巴士的分別，並清晰地列明兩者的功能及相方如何配合；劉江華議員的建議則是盡量把小巴和專營巴士的營運和角色逐漸均一化，所以基調似乎不同；然而，兩位議員同時要求政府積極改善公共小巴的服務，以及確保其營運的穩定性，這方面我相信我們大家的立場是一致的。

運輸署一向與小巴行業維持緊密的聯繫，並盡力瞭解小巴行業的營運情況及研究各種可行的方法，以改善小巴行業的經營。我剛才所提及的數個專題顧問研究，目的正是為加深瞭解現時各專線小巴的整體營運情況，以及在我們目前的政策和措施下，如何可以協助改善專線小巴和一般小巴營運商所遇到的困難。

劉江華議員提及紅巴轉為綠巴的問題，過去數年，其實我們看到有一定數目的紅巴營運者轉為專線小巴，而我們現有的專線小巴數目，每年也有實質增長。但無論如何，政府在未來的日子，會繼續就如何能夠更扶持公共小巴的營運，尋求新的辦法和改善方案，我們會繼續聆聽各位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 1999 年 5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及《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研究該附屬法例，議員在 1999 年 6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把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議期延展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9 年 5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及
- (b) 《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各位議員，或許你們會記得，我是經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豁免所須的預告期，容許李卓人議員今天就“政府部門私營化”動議他的議案。

李議員原本的議案是就“中電多收電費”這主題而提出的。秘書在發出有關這議案的通告時已向各位議員解釋，根據《議事規則》，主席無權不批准李議員提出議案，但本會議員可決定應如何處理。秘書亦已告知各位議員，我打算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有關的問題。

我留意到在 6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評論主席的裁決。我希望在此指出，本會所建立的傳統是，議員不會在本會、本會的委員會或其他公開場合評論主席的裁決；尤其是在主席不在場時對主席的裁決作出評論，更是違反公平原則。我深信這議會是非常重視及尊重公平原則的，為使本會及本會主席的尊嚴得以保持，我希望各位會尊重這傳統。我以前曾說過，現在再重複一遍，各位議員如就主席的裁決有任何意見，我是非常歡迎他們直接和我討論的。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如議員的發言時限已到，我有責任請發言的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政府部門私營化。

政府部門私營化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我提出有關私營化的議案辯論，是希望香港社會停下來深入考慮政府私營化是禍是福的問題，不要讓政府在社會未有充分討論及結論前，便全速前進，牽着社會的鼻子走。

特區政府成立了兩年，在董建華先生的商人本色領導下，特區政府已蛻變為特區有限公司，而社會上下人人稱呼董先生為董事長，正反映了這個轉變。董事長的最新傑作，便是向商界舉起廣告牌：“政府有售”，"Government for Sale"，將特區資產及服務“斬件”出售。首先，由董事經理陳太出席英商會發言，表示政府會由服務的提供者轉為服務的購買者；同時，“大掌櫃”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則密鑼緊鼓，積極籌備政府部門公司化、私營化，將政府服務外判。然後，“細掌櫃”甘冒千夫所指之險，提出增加政府 3 000 項服務收費的建議，帶出政府加費，皆因公務員要出糧，將矛頭直指自己員工的薪酬。另有人力資源經理推出公務員改革方案，其中精簡遣散程序及合約制都是為私營化開路，令人擔心“臨尾將公務員換清光”。可能董事長會說他所訂出的商業計劃，是為 600 萬股東利益着想，但究竟誰是私營化的得益者？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交代得很清楚，私營化是為了增加營商機會。換言之，特區有限公司推行私營化的考慮不是公營部門的成本效益問題，而是方便營商的政策。將政府服務私營化，給予大財團經營權，正是特區有限公司獨特的分紅方式。

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家切勿誤會，我並不是反對增加商機，我反對的是為增加商機而犧牲社會整體利益，我反對的是迷信私營化，將之視為改善效率的獨步單方、萬應靈丹，而無視政府服務私營化帶來的五大害，包括：服務質素監管失控，導致服務質素下降；收費監管失控，導致市民負擔增加；問責性下降，導致民主倒退；政府政策推行變得支離破碎，影響社會整體效益；以及打破員工“飯碗”，製造失業、社會不安及遏抑工資。

我絕不是危言聳聽，當局監管的私營公司和公營機構，可謂百孔千瘡，失敗的例子俯拾皆是。

一、服務質素監管失控

新機場的啟用由政府最高層負責監督，卻以大混亂收場。外判大球場由跨國大公司管理，變成城中沙漠的奇景，慘不忍睹。地鐵減少非繁忙時間的

班次，甚至其大股東政府也被蒙在鼓裏。公司化製造的是一個又一個的獨立王國，監管失控，市民根本無從過問。

二、收費監管失控

公司化的地鐵在釐定收費方面有完全自主權，長期以來，每年慣性加價，推高通脹，在經濟衰退下，又拒絕與市民共度時艱，減低票價，更在 7 月 2 日開始取消彈性上班時間優惠，顯然，市民是無從監管。私營化的電力供應更保證利潤，中電因高估用電需求預測，導致發電設施投資過鉅，多收了數以億元計的電費，便是監管失控的結果。如果地鐵股份化，在釐定票價時將更利潤掛帥，市民“搭貴車”便無可避免。

三、問責性下降，民主倒退

公司化、私營化必然轉變了問責對象，由向市民問責，受民意機關監管，轉為向股東問責。這是民主的倒退，民主應包括公眾辯論及監管空間，在服務提供中帶入市民的角度及整體利益的角度。油蔴地小輪服務導致市民怨聲載道，政府監管無能為力，便是問責性出現問題的上佳例子。

四、整體利益考慮

市場運作的基本規律是追求利潤，私營化或可解決成本效益問題，但卻不能處理與整體利益相關的政策考慮。例如新機場要自負盈虧，定下過高機場停泊費影響航運業。會展中心場地租金過高，影響香港作為國際會議中心的發展。如果要從整體利益出發，公司化、私營化就必然成為障礙，整體須付出代價。

五、員工的職業保障和薪酬條件

政府計劃全力推行私營化計劃，令僱員人心惶惶，擔心“飯碗”不保，薪酬福利被削，日後“無啖好食”，甚至失業。單是房屋署、水務署便會影響 2 萬個“飯碗”、2 萬個家庭，難怪民情洶湧。試問員工一生為社會公眾服務，但在增加營商機會下卻被政府裁減，被無情地推向失業大軍行列，這又是否公平？我奉勸政府以社會穩定為重，不要引火自焚。

主席女士，我在員工方面的關注並非只是現職公務員，而是在私營化下，根本便是將員工所得分配轉為股東袋袋平安。英國財政部在 1986 年的私營化報告就清楚指出，外發服務之所以能節省開支，完全是由於私營機構給予員工的薪酬待遇較差。我稱這些為“剝削增值法”，難道這是社會應有的選擇？

以上的五大害也是互有關連的。綠色和平策劃幹事今天在《明報》論壇以水務私營化陳述了監管、收費和整體利益的關係，文章寫道：“水務私營化令水質監管問題更複雜化，市民改善水質的合理要求將成為商業經營者增加水費的藉口。”“過往港府在制訂公營事業發展策略時，只注重考慮財政因素而忽略環境效益。”

希望政府及各位議員審慎考慮。政府更應在私營化方面剎車，不應急急推行，尤其政府在過往推行私營化、公司化時，往往是先假手顧問，造成既定方向，後強加於員工、市民，迫使他們接受，這是絕不可取的手法。房屋署如此，水務署亦如此。房屋署等到顧問報告公開後才諮詢員工，而房屋署工會大聯盟最近要求加入房委會專責小組，卻被拒諸門外，不但反映出整個諮詢是假諮詢，也反映出部門的心態，不是將員工視為夥伴，而是將員工視為顛覆者。有關員工方面的問題，稍後劉千石議員會代表職工盟再多說一些。

我在此提醒政府，根據政府簽署了的《國際勞工公約》151 號，政府有責任跟員工及其工會談判工作條件，而不是假諮詢，顯然，政府已違反了其公約下的責任。主席女士，私營化不單止是員工的問題，更是市民大眾的問題。希望今天的辯論有助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討論。市民對政府的私營化走勢絕不能掉以輕心，否則受害的還是社會、是市民。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計劃在多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推行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本會促請政府不要過份迷信私營化的效用，同時要求當局正視計劃對員工職業保障和服務質素的影響；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決定是否推行私營化計劃前，充分諮詢員工和市民的意見，並得到他們的接受和支持，以及詳細制訂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市民監管服務質素和收費的機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劉江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代表民建聯提出這項修正案。最初我們看到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對私營化不可以過分迷信，我們還以為李卓人議員接受私營化，只是敦促政府不可以迷信這個方法而已。但是後來我們和他溝通之後，發覺大家的觀點其實頗為接近，即我們對於私營化這個方向都有一定的保留，所以在這點上我們是比較接近的。

另一方面，在修正案中我們突出了數點，希望議員有充分的討論。第一點，私營化是不是應該推行呢？這點一定要很審慎很審慎地考慮，因為牽涉面十分廣，除了關乎員工的福利、對市民的收費，更牽涉到政府的理財哲學，我相信私營化不能夠用“長官意志”，“軍令如山”地推行。第二點，我們認為政府作出任何改動都須有準則，但現在私營化卻沒有準則；政府亦須有一個通盤的考慮，有甚麼利，有甚麼弊，要讓社會討論，如果完全沒有準則，“斬件”來推行，我覺得是完全不適當的。第三點，我們強調政府最終也要有承擔，無論用甚麼方法，做到甚麼程度，也要有一個承擔。最近內地有一句很流行的俗語，便是“誰家孩子誰家抱”，即是誰人的子女便由誰人來撫養。政府部門等如政府的孩子，政府應該繼續撫養下去，縱使要給別人撫養，也不能“斷奶”，不能沒有承擔，當然，最好還是由自己撫養。

主席，最近社會上普遍感到，政府的改革似乎是一浪接一浪，現在是牽涉到部門體制的改革。政府放出來的風聲，讓人有一個假象，便是私營化等於有效率，公營化等於沒有責任。其實，如果私營化等於有效率，社會上便不會有這麼多私營機構倒閉，中巴便不會這樣“收檔”，所以，私營化有效率只是一個神話罷了。政府在處理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方面，更是一敗塗地，要走回頭路。究竟公營化是不是便等於沒有責任呢？雖然審計署署長已列出了很多所謂“蛇王”、偷懶的情況，但是審計的時候，我們還很着重一點，便是除了員工的行為之外，更重要的是管理階層有否管理不當，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公營化等於沒有責任是完全沒有根據的，私營化也不等於萬應靈丹，不等於萬試萬靈，亦不會百發百中；私營化同樣可以出現不負責任的情況，公營化同樣可以有效率和有效益，關鍵只是如何予以提升而已。我跟一些員工和公務員討論這個問題時，我曾向他們建議，希望他們和各政府部門可以提出自己的一些反建議，對其部門如何能夠增加效益，如何能夠增加效率，作出建議，因為最熟悉部門運作的，便是員工本身。因此，主席，部門好壞並不只在乎私營或公營，更在乎管理的促進和文化的更新。

主席，如果現在政府的做法是沒有準則地推行私營化，又或“斬件”式地進行，逐個部門去做，便將會令所有政府部門的員工都不知“開大”還是

“開小”，不知結果如何，在這種情況下，會造成人人自危，對於政府的管治毫無益處。故此，我們提出數個準則，希望政府考慮和社會上作出討論。第一個準則是效果，在考慮這個所謂私營化的問題時，應考慮其效果如何，最簡單的效果，即市民的要求，是又便宜又好；但如果我們看看過往營運基金的情況、污水處理的情況，便會發覺效果卻是又貴又差，經驗的確如此。水務署的員工最近跟我們討論時，給了我們一些資料，我覺得這些資料十分有說服力。根據英國水務私營的經驗，他們給我們的信息便是，在 90 至 96 年期間，英國的水費上升了一倍半，污染的個案上升了一半。資料中也有澳門的經驗，當地人為甚麼仍然要喝半鹹淡的水呢？便是由於政府沒有投資，私營公司又根本不可能投資在這一方面，我覺得這些經驗都是非常值得重視的。水務署的員工又告訴我，他們有一個說法，說將來如果實行私營化，便可能有機會有“有水放水，無水制水”這種情況出現，這點我是相信的。

第二個準則是公眾利益，究竟私營化後服務質素是升還是降呢？這一點政府必須考慮。公眾的監管是否足夠呢？將來即使地鐵要上市，公眾的監管如果削弱了的話，我們也是會反對的。

第三方面的準則是員工的照顧，照顧員工是非常重要的，剛才有請願人士給了我一封信，這是一封罕見地感性的請願信，通常請願信都是硬綑綑的；但今次的請願人士是水務署的員工，他們可能是一人一信寫給行政長官，我想讀出其中一段：“我們一直引以為傲、快將慶祝 150 周歲的水務署，真的如此不濟嗎？以牟利為主要目標、未經考驗的私營部門，真能令香港的供水服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嗎？回家後，在那還差許多年才供滿的房子裏，看着嗷嗷待哺的幼兒、正值學齡的小童、風燭殘年的老人，聽着妻子在耳畔焦灼的喃喃，我徬徨恐懼，給裁切後，我再挑得起這生活的重擔嗎？”主席，我相信這封信代表了很多公務員現在的心聲，特別是負擔非常重的人。面對目前的經濟困難，我覺得政府必須聽這種聲音、聽他們的呼聲。

主席，員工擔心、市民憂心，政府會開心嗎？政府只提口號，並無準則、並無內容、並無評估、並無討論，究竟所謂私營化方向會將我們帶去哪裏？因此，我們主張返回最基本的問題，便是為甚麼要私營化？有甚麼準則？這些都必須在社會上作出充分討論。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我的一些看法，自從曾蔭權司長在財政預算中提出了這個私營化的問題之後，他似乎已在逐步開動推行的機器。其實，今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一套哲學，我覺得頗像抄襲八十年代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的那套做法，包括了私營化、削減福利、赤字預算、開徵新稅等，這些完全是從她那一套蛻變出來的。但是，英國的經驗告訴我們，他們有回頭路可走，國營之後可以私有化，私有化之後又再國營，但是香港不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由於香港可變革的空間非常有限，所以我們不能夠用任何震盪療法，也不可以左右搖擺；當找到一個方向時，公眾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急也急不來。

主席，我想提出兩句說話，這兩句話是公務員告訴我的：“政府的方向應該要漸變漸進，精簡架構”，這是目前應走的方向。我很希望能夠成為立法會的聲音，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不要過份迷信私營化的效用”，並以“在尋求提高成本效益、引入競爭機制、改善服務質素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時，須維持政府對公共服務應有的承擔”代替；在“同時要求當局”之後加上“明確釐訂那些部門及機構宜推行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的準則，”；刪除“職業保障和服務質素”中的“和”，並以“、”代替；及在“服務質素”之後加上“和收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

許長青議員：主席，擁有一個架構精簡而奉行市場經濟的小政府，是香港這個細小城市當初在國際上打響名堂的重要原因。不過，在過去十多年，香港政府雖然力求避免干預市場運作，另一方面卻未有力求遏抑政府部門和公營架構的膨脹，導致公務員的編制和實際人數均整體向上，政府要直接或間接背負五十多萬工作人口薪津的沉重包袱。政府及公營架構的行政支出開始尾大不掉，加上架構膨脹或多或少意味着政府有形之手變大，再加上政府仍然遺留了不少帶有殖民地色彩、缺乏經濟效益或容許害羣之馬因循苟且的不合理規章，種種因素，都令香港的小政府美譽日漸褪色，也削弱了政府及公營機構服務的效益。

有見及此，政府考慮在多個部門和公營機構推行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希望可以藉此精簡架構、削減開支、增加庫房收入、提高成本效益，以及鼓勵私營機構投資，這個方向應該是正確的。事實上，香港經濟至今仍然在谷底徘徊，政府未來的稅收和賣地收入仍然難以穩定，與此同時，卻還要應付社會福利、公共房屋、醫療衛生等易放難收的公共開支，在這樣的困境下，政府選擇以私營化的方式，先為自己“減磅”，紓緩財政壓力，也是無可厚非的。

問題是，私營化是一項甚為複雜的工程，既關乎市場競爭和商業原則的彰顯，又影響到公眾利益的保障問題。以政府着力推行的房屋署公司化為例，便觸及了二百多萬公屋居民的居住環境和一萬四千多名公務員的工作和生計。一些公營部門私營化的典型，例如九鐵和地鐵，直接受影響的員工人數雖然不算多，但它們服務的對象卻數以百萬計。私營化最具爭議性的問題是，將來如何平衡股東的私人利益與公眾的需求呢？政府既然承認私營機構更適合提供某些公共服務，則政府將來在尊重私營機構營運方式的同時，如何釐定本身的角色呢？政府代表納稅人把屬下一些服務外判時，又如何可以確保納稅人對有關服務的監察不會減弱呢？

主席，至今為止，政府似乎不想透露私營化的細節，加上目前有太多改革計劃，跟私營化交疊在一起；在缺乏細節和優先次序的情況下，私營化計劃已令政府部門的管理階層、基層公務員、商界人士以至市民，都感到無所適從。私營化計劃即使有助改善公共服務，有助增加員工的積極性和回報，在經濟和就業前景不明朗、社會人心虛怯的環境下，不少受影響的公務員都情願以不變應萬變，甚至抗拒。對於公務員的情緒和工作士氣，政府必須加以正視，否則，恐怕會出現政府好心做壞事的反效果。

主席，私營化是漫長而艱鉅的，英國便需要 20 年時間落實有關的計劃。港進聯認為，特區政府在落實私營化改革前，必須認真總結過去把公共服務外判或公司化的心得，詳細交代有關變革的正反經驗，並鼓勵公眾和公務員參予討論這一項影響未來公營架構重組、公務員體制變化，以至商業市場等重大領域的政策性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記得在本年 3 月，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其以“強本節用，共創新猷”為題的預算案中，用了不少篇幅論述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私營化的問題，當中更提到政府考慮在供水服務方面引進私營機構參與；同時，他也提及政府有意把私營機構的管理模式套用在傳統政府活動上，並且在適當時候，政府可進一步把其中一些政府部門私營化。

政府要將一些部門私營化及公司化，其主要的考慮是提高成本效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但本人認為任何政府部門的結構改變，都必須以維持高水平的公共服務為前提，同時，也必須考慮到受私營化及公司化影響的部門內

員工的境況，以及有關行動對其他公務員以至社會所造成的影響。因此，政府部門私營化及公司化的考慮，不單止是成本效益的考慮或是經濟問題，而是一個涉及全港市民利益的問題，所以政府必須認真考慮有關安排的優點與缺點，並且在整個處理上，顯示出開明的態度。

近年來，不知政府是否為了方便推銷將部分政府部門私營化及公司化的計劃，不斷強調私營化的好處，特別是在提高成本效益方面；可是，政府卻很少提及實行私營化及公司化所可能帶來的一些弊端。例如，由於私營機構過分側重利潤，政府可能須有一個完善的監察系統來確保有關服務的質素，此消彼長，未必能夠收到預期的效果。一般來說，私營機構運作的透明度較政府部門為低，而且私人公司經常以商業秘密為理由，拒絕向監管機構提交營運資料，使監管更形困難。另一方面，私營機構通常都將公司的利潤放在首位，可能忽略長遠的基礎投資，以致影響服務質素。

政府在私營化及公司化的計劃上，亦過分着眼於財政因素的考慮。無可否認，要提高政府的成本效益，減低公共開支，是市民大眾一直所渴望的，但是，任何改變也不應降低現有的公共服務水平，影響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這是值得大家考慮的。就以計劃中供水服務引進私營機構參與為例，政府必須小心謹慎，因為符合衛生標準及可靠的供水服務，對市民的健康及生活質素十分重要；此外，用水對於本地工業及服務業也是同樣重要，我們絕對不能單靠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草率行事。對於其他部門的私營化計劃，也應該仔細研究，才作出定案。

事實上，政府部門私營化及公司化也曾有一些國家推行，各地所取得的成效各有不同。以外國的供水服務私營化作為參考，不難發現在實行時出現不理想的一面。例如，英國的供水服務私營化後 6 年，水費上升了一倍半，污染個案上升 50%，水務投資反而減少五分之一。另外一個個案則更為香港人熟悉，就是去年 7 月至 9 月間，在私營化已進行了一段時間的澳洲雪梨水務公司所提供的食水中，發現大量寄生蟲。這兩個例子正好顯示出，私營化和公司化並非一定會為公眾帶來預期的效益，所以，政府實在有必要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在推行這方面計劃的經驗，以免重蹈覆轍。

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政府也應該考慮到推行私營化及公司化對相關部門員工的影響。政府私營化有可能會引致大量公務員失業，也會令不少家庭陷入經濟困境，而且會進一步損害本港已經疲弱的經濟，影響社會安定。再者，一個政府部門改組，可能會影響其他政府部門公務員的士氣，這也是全港市民所不願看到的。

代理主席，政府要提高成本效益，考慮將政府部門私營化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可是，不是所有部門的工作性質都適合這個轉型模式。雖然大部分市民都贊成政府增加效率，減低公共開支，但這並不代表他們贊同政府部門私營化或公司化。事實上，私營化及公司化並不是甚麼靈丹妙藥，它們也有不足的地方，公眾須具備更多的資料來研究這些方案對他們日後的影響，而政府任何的改革及轉變，也應該得到大部分市民的支持，更應該得到可能受到影響的公務員的接受，才可以推行，否則實行有關措施必定會遇上相當的困難。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過去 10 年，私營化在全球非常活躍，1988 至 93 年間，在 95 個國家，超過 2 600 宗交易，出售政府資產金額達 2,710 億美元。96、97 年間，雖然受墨西哥金融風暴影響，但私有化活動依然，歐洲所沽售的政府資產達 530 億美元，拉丁美洲與美、加資產出售逾 170 億美元，亞洲出售了 90 億美元。事實上，在 80 年至 97 年間，無論是高、中、低收入的國家，國有企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都下降：例如低收入國家從 80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5% 降至 97 年的 3%；低中收入國家從 80 年的 11% 減至 5%；中高收入國家從 10.5% 降至 5%；高收入國家從 6% 減至 5%。

英國是積極進行私有化的國家之一，政府自 1980 年初開始出售資產到目前為止，已出售了逾 150 間國有企業，帶來 1,000 億美元的收入，其中包括英國電訊、英國航空、英國鐵路、英國水務與電力等。

提高私營化，經濟效益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增加生產與降低價格）；第二，提高生產效率。

私有化的理論是源遠流長，依據可追溯到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他認為私人對社會資產的所有和運用，比政府擁有或控制的，有更高的效率。

上述理論分析是否獲得驗證呢？我們且看看一些國際研究報告。

哈佛大學國際發展研究所 99 年 4 月發表的文章《Privatization and its Benefits: Theory and Evidence》則指出，在跨國家跨行業的研究中，無論在競爭與缺乏競爭的環境中，企業私有化後的盈利與效率都較私有化前高。不過，私有化企業在競爭與缺乏競爭的環境中，表現亦有所不同；在缺乏競爭的環境中，私有化企業的盈利增長較高，而效率增長則較低。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一篇文章《1996 Privatisation Trends in OECD Countries》指出，雖然普遍認為私營機構比公營機構更有效率，但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的學術研究指出，兩者的效率差異，主要原因在於缺乏競爭，而非股權結構。不過，該文章進一步解釋，當時這些研究主要在於比較私營企業與公營企業的成本，但近期的研究則比較企業私有化前後的分別，結果說明企業在私有化後明顯地提高了效率。這些報告全在這裏，各位同事有興趣的話，可以參考一下。

國際勞工組織其中一個屬下機構亦認為，私營公用事業不是必然較公營的公用事業更有效率，該組織亦引用英國一位學者(M POLITT)於 95 年所發表的研究報告。該學者比較 14 個國家的私營與公營機構的發電、輸送與分配的生產成本，結果是私營企業與公營企業的運作同樣有效率。

以上的研究說明，要驗證提高效率的方法論(methodology)，可能會引起不少爭論，但可以肯定的是，私營機構的效率可能會高於，但必不會低於公營機構。

要確保企業私有化後能提高效率，競爭機制是非常重要的，亦是最有效的監管模式。如果單是改換股權，只是將政府的壟斷改為私營的壟斷，未必能有效地達致提高效率的目標。

因此，政府在進行私營化的同時，應該着重考慮引入競爭的機制，確保在私營化，例如服務外判或私有化的過程中，能夠打破壟斷，從而促使公平競爭，才能提高企業的經濟實效。

哈佛大學國際發展研究所的報告進一步指出，一些低收入的國家雖然未必積極實行私有化，但其間，其財政赤字一般亦有顯著改善。私營化有利於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例如減少政府支出、稅款與借款的要求，一方面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另一方面，政府亦可調撥資源予其他更有需要的環節。

我想說出一點，這些研究報告顯示，私有化通常是通過銷售政府資產為政府帶來預算收入。私有化所賺取的收入，對政府長遠的財政狀況可能是沒有影響，即屬中性(neutral)，因為政府在出售資產後，可能減少了在未來所獲得的紅利收益。換言之，現時沽售資產所得的收入，只是為政府帶來一次過的收入，但卻減少了長遠的收入。

因此，政府計算資產價格與上市時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能以理想價格出售，政府將會得不償失。

私有化有利於本港資本市場的發展，亦有助於金融市場的發展，包括增加證券市場的市價總值、上市公司種類，令證券市場更廣更深。

地鐵公司將是香港首次由公司化轉為沽售股權的項目，有數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地鐵公司在公司化形式中運作，效率不俗，上市後是否能進一步提高效率？第二，地鐵公司具有相當的壟斷情況，除了建立監管價格機制外，應考慮如何引入競爭的制度。

最後，我想說的是，聯合交易所最近發表了一份私營化研究報告，但我向一位來自英國的私營化專家提出了一個問題，那是很值得李卓人議員參考的。我問他工黨執政後，會否扭轉戴卓爾夫人八十年代的私營化趨勢，他回答說並沒有，相反地，貝理雅政府仍然堅持私營化。我希望李卓人議員能夠深入理解工黨的政策，為甚麼會有這個轉變。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基本上對私營化的概念持否定的態度，認為會影響民生，帶來就業沖擊和削弱有關部門或機構的問責性。自由黨認為這種一刀切的提法，是把私營化問題簡單化和兩極化，譁眾取寵，危言聳聽。

首先，自由黨認為私營化的概念是可取的，目的是為了減低政府的財政負擔，讓私人機構有更大的參與，以及透過市場機制提高部門效率，並且加強競爭以促進創新。事實上，在過去 20 年，私營化席捲歐洲，其中一個原因是，各國的稅收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越來越高，意味着政府的財政負擔越來越大。

本港雖然是有很龐大的儲備，但公共財政開支其實亦十分沉重。較早前，庫務局局長明確指出，在經濟還未復甦、成本沒有上漲時，政府還要增加 3 000 項政府收費，是由於員工薪酬佔服務成本一個大比例，高達六成。政府不加費便只有加稅。自由黨認為，在當前公共財政負擔沉重、整體經濟低迷時，研究私營化計劃是正確的做法。不過，我們強調，私營化只是一種手段，本身不是目的，我們不應為私營化而私營化，但也不應全盤否定私營化的好處。

私營化並無劃一和規定的做法，歸納來說，有以下三大類：

- (一) 產權私營化 — 即是政府把整個部門或公營機構“賣斷”給私營機構。英國在戴卓爾夫人時代所推行的私營化計劃，把不少國家企業出售，便是屬於此類，英國航空公司便是一個例子。產權私營化適宜用於具市場競爭力的環境。

- (二) 經營權私營化 — 政府仍然保有產權，但把經營和管理權外判給私營公司。過去，本港便是以這種模式處理過海底隧道。
- (三) 服務私營化 — 部門或公營機構不宜整體私營化，但部分工作或服務則可外判。

最近，水務署員工強烈反對部門私營化計劃，認為會導致水費激增，水質控制出問題。然而，我們認為水務署推行私營化計劃並不一定表示把整個部門“賣斷”，政府其實也可以只把部門個別經濟效益偏低的工作，如最近引起很多爭論的抄水錶工作或輸水管維修工作外判。其實，現時政府部門還有不少工作是適宜透過外判以促進效益的，好像兩個市政局轄下的文娛設施管理工作，或是街道清潔工作等。

因此，自由黨認為不能一刀切地看待私營化問題，應按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模式，私營化也無須一步登天。過去，政府在個別部門成立營運基金及對鐵路運輸服務採取公司化，以審慎商業原則營運，亦證明效果良好。政府可在適當時候再把有關機構進一步股份化或私營化，使私人機構和公眾有更大的參與。

自由黨同意政府在推行私營化計劃時，應充分考慮如何有效作出監管，確保服務的水平能提高，收費維持合理，同時也須確保過程順利交接，並且向受影響的員工和公眾解釋有關的計劃，以贏取支持。無論如何，私營化總會影響員工的利益，這是大家也很清楚的。因此，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以員工的接受作為推行私營化的先決條件，自由黨認為是不恰當的。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對我上述所說的有很大改善，亦刪除了全盤否定這一點，但我們留意到他仍保留這個先決條件，結果，如以員工接受為先決條件，只會使私營化計劃胎死腹中，或是變得面目全非。所以，我們認為他加得好也刪得好，但刪除的仍不足夠。因此，自由黨對原議案和修正案均不會支持。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我們剛剛辯論了“公務員改革問題”，意猶未盡，今天的辯題便像是“下集”，集中討論“政府私營化”的問題。我希望在上、下集之後，可在不久的將來看到特區政府、公務員及市民大眾，在公共行政及公共服務改革方面能達至共識，有一個“大團圓”結局。

代理主席，我們工聯會認為特區現時不適宜推行私營化和服務外判，特別是當前香港經濟仍未恢復過來，失業率仍然高企，市民消費力和意欲疲弱，百業有待復興；政府雷厲風行地將部門私營化、把一些公共服務以外判形式

從政府主體中分割出來，不但製造公務員隊伍不穩定的因素，而且在私營化的過程中，必然出現大量裁員的情況，徒然增加失業大軍的人數。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暫時擱置任何私營化計劃，以免造成社會不穩定。

私營化問題，不單純是公共行政改革問題，也不純粹是節省公帑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改變了政府對市民提供公共服務的方式，即是以一種相當於私人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形式，向市民提供各類型服務，包括醫療、房屋、社會服務等的公共服務。近數年來，政府一直不斷以“用者自付”、“自負盈虧”的概念注入了公共服務體系裏，其實已把原本一個政府對其人民應有的承擔或價值取向，逐漸變質。究竟市民和政府的關係，是否要朝着“顧客與供應商”的方向走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事實上，即使某些部門將來須推行私營化或外判制度，政府必須充分考慮公眾和現職公務員的利益。其大前提是一方面不應該額外增加市民經濟負擔，另一方面則要妥善安排現有公務員轉制，保障他們選擇的權利。尤其是政府應以各級公務員為改革的合作夥伴，每一步的改革都應該是可以提高他們的積極性、發掘他們的潛力，提高效率，以便在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之外，服務成本也得以合理地降低，而不是一意孤行將部門全面私營化，不先考慮改善原有架構的效益和運作，罔顧員工合理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再次闡述房屋署擴大私營化計劃。政府先以輿論戰和個別不良員工的例子，激化市民對房屋署整體職員的矛盾，把架構臃腫、房屋管理成本效益差的責任，推卸給前綫員工，以圖謀部門私營化的“大躍進”。其實，房屋署每年花在總部高層官僚的開支達 8.5 億元，這些開支顯然與公屋的維修保養無直接關係，剔除或縮減了這些開支，必然會令房屋署的管理及保養工作的成本效益比率提高，或在減省了這筆開支之後，適當運用於改善公屋管理及保養工作方面，居民的得益會是更多。

房屋署員工曾向政府提出顧問報告中 5 個方案之外的“第六方案”，又稱之為“自強方案”，是房屋署員工呼籲全體員工要“自強不息，引入競爭”。其內容重點是：第一，改善運作流程、下放權力，發揮中、基層員工更大的活力；第二，獨立核算直接與公屋管理維修相關的成本；第三，選出數個鄰近地區作為試點，將房屋署與私營管理公司作公平競爭，並以兩年時間為界限，檢討及量度成本效益及收集居民意見，再評估及釐定有關私營化計劃的未來發展。我相信這樣做是會得到員工和市民的支持，而無損大眾利益的。

代理主席，政府私營化的問題不是一個單一的問題，而且牽連社會整體的民生問題，我們是要特別小心處理的。我寧求政府在這些事上保守一點，也不求政府過於激進，以免對社會造成不可彌補的影響。

我們工聯會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我原本沒打算就這議題發言，因為我在預算案辯論時已經說清楚我的意見。我的意見是支持私有化，甚至是私營化這個相當空泛的概念，我也是完全支持，其中包括了將服務外判，將某些以前直接由部門提供的服務，以公營公司體系來提供，並且將一些已經公司化了的公營服務股份化，然後將股份賣出去，甚至可以將整間公司賣出去也無不可。當然，必定要由政府另外設立一些監管系統，正如我們現在監管電力公司、巴士公司、小輪服務等，這些機制是有需要存在的。我必須說出我的意見，因為稍後我要上電台做節目，6 時左右便要離開，因而無法逗留在這裏，我再回來時，可能已過了表決時間，因此，我現在說明我是不支持原議案，亦不支持修正案。

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大家可能將很多事情混為一談，特別是連同上星期的辯題一併討論，然而，上星期的問題與本星期的問題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今天的辯題是政府應該以甚麼形式提供服務，傳統上的提供方式未必一定正確，如果不正確，便要將其改變才可，其中所涉的可能是效率問題，可能是問責問題，也可能是很多其他原因，甚至可能調轉方向來施行也未嘗不可，即例如由一個完全私營變成公營也可；曾經也有人提過，為何私營的巴士服務不可以由公營的巴士公司來處理，好像倫敦運輸一樣，當然倫敦運輸是一個失敗的經驗，但這一切都是我們所應該考慮的事，我認為應該逐個個案來看。若要令今天的辯論具有意義的話，便應該談水務署的問題，因為如果談房屋署的問題其意義則闊大很多，因為他們已提出了一些具體方案來，例如房屋署想推行公司化，事實上那不是公司化，房屋署是要求員工自己組織公司，又或對員工說要開始裁員，是採取自然流失的方式，但有些不願意流失的人也要流失，只是勸那間新公司接收這羣人。房屋署這種做法也許是要應付一個日後會出現，或即將會出現的情況，因為租置計劃實施之後，房屋署就屋邨管理人手的需求減少的情況下，必定要處理裁員的問題。

那麼水務署的問題又是甚麼問題？大家不妨攤出來說個明白。如果只是將部分活動（並非私營化）外判給別人做，這有甚麼不好？我們已經外判了很多服務出去，如果效益果然好，而對員工現時的職位又無損的話——當然，將來有需要聘請的人可能少了，沒錯，是少了些職位讓外人申請出任——但如果這種做法對部門運作是好的，我們便應該予以支持。

我要說明的，就是將這私營化的整個問題說得如此空泛，但事實上所涉及的不單止這樣小，其實應要具體指出哪些部門，哪些服務有需要私營化；但現在又說不出私營化怎樣私營化，因此便沒有意義了。香港最先談及 **hiving off**，即將直屬政府某些部門管轄的服務，轉交其他的一些組織代辦，例子有九廣鐵路公司的成立。其實，1975 年的麥建士報告書已經提出了這些建議，但到了今天，很多建議卻仍只滯留在營運基金的階段，例如以前的郵政局，當時已在名單之內，印務署的情況也相同，水務署亦然，事情並非今天才發生，我希望大家能夠實事求是，不要就一個空泛的題目來辯論。我們應該就着政府具體的提案，看看稅務局局長將會做些甚麼事，房屋署現在正進行些甚麼行動，然後跟大家商量，這樣才會令議案辯論的意義更大。

因此，在這前提下，我是難以支持一些將這問題與公務員飯碗拉在一起辯論的議題，這些議題只可以讓一些政治團體用以向他們的選民交代，我覺得其中的意義不大，所以，代理主席，我很遺憾，即使我能夠逗留在這裏投票，我對修正案是反對，對議案亦是反對。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公營部門私營化”近期突然成為政府首要推行的主要政策：其中包括在一至兩年間將地鐵公司上市進行私有化、房屋署和水務署等部門的服務私營化、政府更特別設立一個專責職位以便推動各個部門盡可能將服務私營化。

我們不得不問：為甚麼政府會突然間如此急促地推行私營化？為甚麼不管有理無理，要迫所有政府部門盡可能將服務私營化呢？

李卓人議員說：政府過分迷信私營化的效用；我相信，在今時今日經濟環境惡劣、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大力推行私營化的背後目的，便是要將中下層的公務員推出市場，令他們跟私人機構的員工競爭，從而進一步拉低整體“打工仔”的工資。

上星期五，財政司司長在本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介紹本港的經濟狀況時，亦十分強調過去年半以來，在營商成本項目中，租金已經出現明顯下調，但工資的下調幅度卻仍然很低。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老老實實作出回答，在現時市場一片蕭條的情況下推行私營化，究竟是不是要壓低工資？是不是要對打工階層“落井下石”？

代理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已經從多方面指出“私營化”的弊病，當中包括服務質素沒有保證、收費和服務的提供難以有效監管、原部門的員工飯碗被打破等。今年 3 月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我亦曾就地鐵上市所引起的問題，

提出了多項批評。因此，我稍後的發言會集中在水務署私營化可能引起的問題，並作出討論，以印證我們對私營化的憂慮。

建議政府部門服務私營化，提出的第一個好處便是節省成本；水務署現正進行的私營化研究，亦是提出這項“賣點”。但這一說法忽視了水務服務的成本結構。現實的情況是，水務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東江水及基建投資項目，工資只佔總開支不足五分之一，除非大幅度減薪或裁員，否則透過服務私營化所節省的數額其實不多。

現時水務服務每年的總開支約為 52 億元，來自水費的收入則約為 26 億元，其餘大部分來自差餉轉撥；但是，如果水務服務日後真的私營化，則幾乎肯定政府不會再將部分差餉撥為水務收入一部分；結果，若要達致收支平衡，首當其衝的，肯定是狂加水費！

這是水務私營化的第一弊病。

第二，私營化後，立法會及公眾對服務提供者的監管，將會難上加難。現時，提供水務服務的水務署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其部門開支及收費均受到立法會的有效監管；舉例來說，部門要增加人手、開展基建工程等，均須先獲得立法會的批准；至於增加水費，立法會亦有最後把關權，過去數年都沒有增加水費，主要原因是立法機關否決政府的加費建議。

水務服務的性質與其他具壟斷性質的公共事業相似，難以出現真正的競爭。因此，如果水務進行私營化，監管必然存在重大問題；私人機構為了謀利，很可能只顧短綫投資，而忽視水務服務往往須作巨額的基建投資。

事實上，鄰近香港的澳門便出現這樣的問題。澳門的私營公司為澳門約 40 萬人口供應食水，食水水源來自西江；然而，澳門的水務公司並沒有投放資源以解決西江水在旱季時含鹽過高的問題。其實，解決的方法是可以透過興建儲水庫和雨水收集系統來稀釋含鹽量，然而，澳門私營水務公司認為，興建儲水庫及雨水收集系統必須投放大量資金，但回報期又長，所以該水務公司沒有採取以上的解決方法。結果，澳門四十多萬居民須長期飲用帶有鹹味的“鹽水”。

除了澳門之外，英國和澳洲將水務私營化後，亦由於私人公司追求盡快獲得回報，不肯作長綫投資以改善水質；結果，當地的食水經常發現有很多寄生蟲。

水質優劣對市民的健康影響重大，絲毫不能出現差錯，確保食水供應正常、水質不會出現問題，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

最後，我想談談水務私營化對現有員工的影響。兩個星期前，水務署員工的大遊行，已經向政府發出了強烈的信息，便是私營化對員工的飯碗造成直接威脅、甚至會打破他們的飯碗。

公務員體制改革已經搞出“大頭佛”、令他們怨聲載道；如果在這經濟低迷時推行私營化，便是迫員工“走上絕路”，他們必然會大力反對。

我希望政府認真三思、三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近月來一連串推出多項公務員改革的建議，當中包括將全港公務員凍薪、暫停聘用長俸制員工，以及發表《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等，一時之間，引起了各界的廣泛關注。正當公務員對此仍存有疑慮和不安之際，政府又以改革為名，提出陸續將政府服務私營化，難免令人擔憂公務員的士氣會否進一步受到打擊，政府的公營服務又會否受到影響。

代理主席，基本上，公營服務私營化的原則是值得我們考慮和支持的。因為私營化若能對症下藥，針對政府部門在提供公共服務的弊病，的確可望降低政府的服務開支及減少浪費，提升服務效益。而且引入市場競爭元素，亦可迫使公營部門改變過時的管理模式及服務取態，提升服務的效率和質素，為市民提供稱心滿意的服務。

不過，本人認為，政府在進行部門私營化的過程中，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第一，政府必須明確界定“私營化”要解決的問題為何，並提出足夠的論據支持“私營化”是解決有關問題的最佳方案。幾年前，政府便曾經以“營運基金”的形式，在處理污水服務上引入接近“私營化”的管理概念及運作模式，成立《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聲言能提高處理污水服務的效益。可惜，由於政府在處理污水的政策上犯下種種失誤，包括低估污水工程的難度，導致工程嚴重超支及延誤；訂定過分急進的資本回收時間表，引致排污費年年遞升，市民及業界強烈不滿，最後營運基金在未達至預期的服務效益前，已於一片喝倒彩聲中“執笠”告終。由此可見，私營化不一定帶來本人前段所述的好處。其實，“私營化”只能“轉換服務供應者”及“改變管理

文化”，但不能化腐朽為神奇，因此，若市民對某類政府服務的政策不滿，或某類服務因政策規限而影響服務質素，“私營化”的結果固然是徒然的，而且更會嚴重打擊市民對公營服務“私營化”的信心。

第二，即使政府決定要就某類服務推行“私營化”，諮詢工作亦不能草率、改革步伐亦不宜過急，否則只會打擊公務員的士氣及穩定性。本人主張政府在進行私營化前，應先從成本、效率、服務質素和收費等方面作出評估，列明哪些服務是值得私營化，然後開展詳細研究。在整個過程中，主管部門必須設立機制、提供充足的時間，邀請公務員團體參與制訂“私營化”的政策及落實政策的時間表，以求獲得公務員隊伍的接受和支持。私營化建議一旦落實，便須循序漸進地執行；政府更應對受影響的公務員，提供全面的轉職、就業，再培訓及個人輔導等支援。

最後，政府必須顧及私營化對市民的影響，確保一切改革不會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以維持政府對公共服務應有的承擔。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設立監管機制，讓公眾在公營服務一旦私營化後，能有效監管它們的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政府在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殺局”方案中，已準備將市民參與市政決策及訂定服務收費的權力收回，這變相取消了市民監管公共機構的權力，如果這是政府的取向，我覺得對私營化服務的監管更是不容有失，以免服務一旦私營化後，便變成“私有化”：收費、服務質素“無皇管”。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政府部門進行私營化，無論如何，都必須審慎行事，因為一旦私營化，第一會影響市民大眾，第二會影響有關部門員工的職業和飯碗。

對於員工來說，私營化往往等於被迫失業、飯碗不保。最近房屋署提出的私營化方案，分明是要踢走員工，尤其是中下層的員工。這一點，陳國強議員剛才已說過了。我想補充一點：以往房屋署外判工作，也造成了種種剝削現象。例如，經過外判公司後，清潔員、護衛員的薪酬被削減一半以上，他們的工資只有四、五千元，但每月須工作 30 天。

對公眾來說，私營化的部門必定會提高收費。以《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為例，由於污水服務須作龐大的基本建設投資，因而構成加費的壓力，而每次加費，都不是加少許，而是大幅增加。無論對市民或酒樓食肆，均造成很大的壓力。《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短命”，到最後壽終正寢，正說明了許多問題。鄧兆棠議員剛才已經指出，我不想再論述。

然而，政府並沒有汲取上次的經驗和教訓，現時又“密鑼緊鼓”進行私人參與供水服務。供水服務同樣有需要作大量的投資建設；例如維修、擴展供水服務等設施，便涉及龐大的資金。私營機構的目標，只是圖利，由私人機構供水，又怎會投入這麼龐大的資金改善供水呢？我們擔心由私人機構供水會增加收費，錢只進入商人的口袋裏，但供水的質素卻沒有改善。例如現時水務署有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食水，服務也一直在拓展中。有些地區人口少，私人供水一旦實行，經營者便不一定願意為這些少數用戶維修和擴展供水設施。

此外，香港的市場發展並未成熟，可以有能力競投供水服務的公司相信不多。如果供水服務加入私人參與，參與者離不開一兩間公司，供水服務必被壟斷。收費將會如何，市民都會非常擔心。水是人的生命泉源，一天沒有水都不行，我們擔心屆時市民可能要每天“為水奔馳”。

代理主席，水務署的員工，最近進行了一次示威遊行，他們想表達的，不單止是私人參與供水對他們的職業和生活所造成的影響，他們更質疑私人參與供水服務的必要性。過去多年來，政府供水服務都很理想，水質一直符合國際衛生的標準。由集水區到水塘、濾水廠，以至抽水站等，水質都受到嚴謹的監控，水務人員的工作表現也很稱職。香港食水的質素，也是亞洲區內最佳的地區之一，從來沒有問題。為何要加入私人參與呢？

私人的參與不等於可令水質提高，反而會令價格沒有保障。澳洲由私人供水，便是由於集水區的維修投資不足，水源水質差，直接影響供水的質素，細菌含量比標準高出很多倍。這證明私人參與供水，並不一定會提高水質。剛才劉江華議員已列舉英國和澳門食水質素差的問題。

況且，私人機構參與供水的顧問報告，現在還未發表，多位官員已異口同聲指供水服務應引入私人參與。財政司司長更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私人參與供水的構想。政府根本希望供水服務私營化，有員工向我表示，他們懷疑政府找顧問公司研究，只是表面工夫，其實早有定案。

在討論私人參與的過程中，員工是沒有任何機會參與的。政府作為僱主，理應在一個部門進行改革的過程中，充分諮詢員工，並得到他們的接受和支持，才可以順利地進行。

代理主席，現時經濟環境惡劣，失業者眾，將公務員驅出市場，只會增加失業大軍的人數，無論對公務員或市民大眾都沒有好處。在“改革”潮中烽煙四起、火頭處處、公務員人心惶惶的時候，工聯會認為，政府這次推行改革及私營化應該暫時停止。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也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李卓人議員提出切勿迷信私營化，而劉江華議員則提出私營化須關注的地方。自由黨反對這兩項議案，並認為李卓人議員是反對私營化。我們曾召開黨內會議，細心閱讀兩位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但我看不出李卓人議員在原則上是反對私營化的。因此，當該黨主席田議員在這裏時，他們可以再討論一下，也可以再問一問李卓人議員是否原則上反對。然而，以我的理解，他原則上並沒有反對私營化。希望自由黨能夠與李卓人議員再磋商一下，因為現在還未到表決的時間。

黃宏發議員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因為他其實是支持全面性的私營化。民主黨原則上認為私營化是可行的，但民主黨清楚地反對在這時候推行全面或全面擴大的私營化。

一般學者認為，在私營化(privatization)中，政府的角色可分為 3 方面。第一，是提供服務；原本由政府提供的服務，轉由私營或半私營的公司提供，這是私營化的一種模式。政府的另一角色，是資助各種服務，從前由政府撥款資助的服務，現在可能須由用者自付，或透過上市集資，從而減輕政府的資助，這亦是私營化模式的一部分。第三，是監管方面；以往有許多服務都是由政府監管，現在政府放棄監管(deregulation)；這亦是私營化模式的一部分。

一般來說，私營化的好處，是可以引進競爭，我相信這是自由黨支持私營化的原因。由於私營化，有些服務不再由政府包辦，相反，有些由政府提供，有些則由私營公司提供；有些是資助學校，有些是私立學校。這樣，消費者便可以自行選擇。一方面消費者有較多選擇，另一方面也引進了競爭，而競爭往往帶來進步，因而可以提高服務質素。私營化也可以說是完全由市場調節，無須受政治或政府政策的左右，但民主黨覺得私營化也有一些弊端，第一，如果服務全面私營化，很容易令市民覺得政府完全推卸責任。根據政務司司長的言論，政府的角色可以由服務的提供者轉而成為服務的購買者。因此，很容易令市民誤以為政府的角色完全倒退，並發生有重大的改變。

此外，監管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以地鐵或鐵路為例，很多加費均無須立法會通過。現時很多公司都變得聰明了。我記得當楊啟彥先生還在政府工作時，每當向議員施壓，便說如果這些公司加價須由立法局通過，它們的財務評估便會降級，便很難告貸。因此，他們現時變得聰明了，這些公司私營化後便無須再經立法會監管，政府收費亦是如此。又例如政府最近準備“殺局”，日後市政局的收費也不想經由立法會通過，一定是如此的了。這便造成一種局面，即全面私營化，市民或社會的監管便一定會遭削弱，地鐵便是一例。這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第三，現時失業率高企、經濟衰退。不久前，財政司司長說香港會是四小龍中最快反彈的一個，現在卻成為最後一個，甚至不知何時反彈。如果全面私營化，的確會引起員工很大的憂慮，他們擔心會否推高失業大軍的人數，這是很值得各位關注的，因為 18 萬公務員始終對穩定社會有很大的貢獻。其實，我們的公務員基本上是很優秀的，當然有部分害羣之馬，但這是可以改善的。民主黨覺得公務員的穩定性是非常值得關注的，他們的利益和穩定性，對整個社會的穩定性均有很直接的關係。

民主黨認為，對於某些服務，政府是不能推卸承擔的。例如香港有四成以上人口居住在公屋、九成以上的人接受公立醫療服務、所有學生在 15 歲前均可享受免費教育等，這些都是為全港市民提供較平等的社會機會。當然，他們還須靠自己的努力。然而，接受這些服務的機會是開放的，如果再加上本身的努力，便可以夢想成真。如果把社會服務全部私有化，由於這些服務的經營者只須向股東交代，全部向“錢”看，便會剝奪很多市民較佳的社會機會。例如我出生於貧窮的家庭，如果所有學校都是私立學校，我又怎能有機會接受教育呢？所以，我們覺得政府在香港扮演的一些角色和承擔，是不能推卸的，但當然可以增強某些服務的競爭。然而，如果政府全部退出，把服務交給私人經營，我相信香港人將會完全喪失合理的機會，這是很可惜的，我希望財政司司長特別注意這點。還有，如果政府把很多服務全面私營化，是會引起很多界外損益的，即所謂“externality”，例如污染問題、環境問題、失業及職業病等問題，這些都是只顧賺錢的公司不會加以考慮的。希望政府特別注意這點。

最後，便是消費者的權益。把部分服務私營化以增加效率，是可以嘗試的，但如果全面私營化，這些服務便會不受監管，香港的消費者便會利益受損，民主黨在這方面是會提出反對的。此外，我們強調員工的參與。舉例來說，李永達議員為房屋署的員工爭取當局考慮他們的方案，而房屋署方面亦已答應會加以考慮。我們希望水務署或其他部門在私營化的過程中，政府都能夠與員工充分磋商，讓員工有平等的參與機會，以及充分照顧他們的利益。

剛才單仲偕議員已運用種種學術研究報告，指出私營化並非一定有效率，這還要視乎是否有競爭，以及有關公司的規模等。如果該公司的規模龐大至排除市場上的一切競爭，那麼私有化也不會提高效率，也不一定絕對有效。謝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連續 3 個星期天，均有公務員工會發起遊行示威，反映出公務員對體制改革的抗拒和擔憂，特別是政府推行部門私營化，最引

起公務員的激烈反應。可是，對私營化這一個牽涉既深且廣的問題，政府至今仍未作公開諮詢，甚至連具體說明也欠奉，難怪一眾公務員會擔驚受怕。

其實，政府部門私營化，並不是新鮮事物，早在八十年代，英國便積極推行私營化改革，而歐美等國也在多年前為一些公營部門，引入私人機構的投資。不少事實顯示，公共服務私營化後，效率及服務質素都有明顯的改善，甚至能有效降低成本，對公共資源的分配，以至對公眾都是有利的安排，本應值得支持。

本人支持政府部門私營化的精神，不過，政府今次推行私營化，似乎有欠具體而周詳計劃，一次過將太多的改革計劃與私營化交疊推行，缺乏先後次序。而更重要的，是推行前缺乏充分諮詢，不但給人過分倉卒的感覺，也容易令人產生誤解，以為政府為了挽救財政赤字，便不惜加快推行私營化；也以為政府只顧削減成本，便胡亂向部門“開刀”。

代理主席，政府部門私營化的問題看似簡單，實則非常複雜，特別是涉及公共服務及公眾利益的範疇。好像水務署、九廣鐵路、地鐵公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至機場管理局等，在組成方式、運作模式、財政安排、員工編制等，都不盡相同；視乎政府是否全資擁有、有關運作是否依照商業機構形式、人手編制是否依循公務員制度等。以房屋署為例，涉及的問題便包括管理、維修、保養和保安等不同範疇，性質也與私營房屋不盡相同；又以水務署為例，供水服務不僅投資龐大，壟斷性強，加上超過八成的食水要向內地購買，涉及的問題更是既複雜又敏感；而醫管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與私人商業服務性質也有別，必須考慮背後極複雜的公眾利益問題。

這些部門一旦進行私營化，政府原先扮演的“服務提供者”及“監察者”的角色，便會徹底改變，屆時政府的角色是甚麼？誰來監察私營服務的供應和質素？如何保證公眾利益能獲得有效的保障？這些都是極具爭議性的，而且也是必須解決的問題。特別是監管問題方面，私營化後的公共服務，可以避開立法會的耳目，屆時市民又有何渠道反映對服務不滿的意見？我們身為議員又如何能發揮監察及制衡的作用？

故此，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審慎處理私營化的問題，切勿捨本逐末，以為將公共服務私營化、市場化，一切問題便可迎刃而解。政府必須抱着實事求是的態度，在推行私營化前，制訂一套明確的指標，讓公務員及社會大眾，清楚知道哪些部門，在甚麼時候適宜推行私營化、公司化或股份化，而在具體落實計劃前，必須作出詳細研究，在監察、管理、職權，以及公眾利益等方面，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同時，必須展開全面的公眾諮詢，讓公眾可參

與討論這一個影響未來公營架構重組、公務員體制變化、以至商業市場等重要範疇的政策議題，集思廣益。

此外，本人建議政府應考慮成立專責小組，全面跟進部門私營化後所造成的員工就業問題。專責小組的職責，應在自然流失及遣散等途徑以外，加強對受影響員工在轉職、再培訓及個人輔導等方面的支援，協助受影響的員工盡快適應新環境，或另覓新的工作，發展所長，使受影響的員工在面對失業或工作轉換的壓力下，多一分溫暖，少一分徬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談到政府私營化或公司化的問題，有一點我是百思不得其解的。特區政府一向強調，我們的公務員辦事能力強，效率又高，當處理問題時，也能處理得最好。但當政府有意將某些服務外判或私營化的時候，態度便一百八十度轉變，自認經營這些服務的能力，遠比私營機構為低。特別是在改革房屋署的體制過程中，自貶的情況更嚴重。所以我想問政府，為何你一時說公務員是英明神武，一時又說他們異常低能呢？我希望政府官員稍後可以給我一個答覆。

代理主席，政府某些部門開始推行公司化，因此，我想借一些例子來作說明。

第一個例子，是已經以公司化形式運作，而政府亦有意出售股份的地鐵。單以過去的大半年來說，我們可以看見地鐵的服務質素倒退，或不符合公眾利益的事例，其中有些事例更值得一談：第一，將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由 4 分鐘一班改為 5 分鐘一班，而事前竟沒有知會政府，自然更沒有諮詢議會和公眾；第二，取消彈性上班時間的票價優惠，變相加價；第三，在仍有盈利的情況下，裁減員工，令香港的失業問題更形惡化，而且這做法也沒有遵循勞工處頒布有關減薪裁員的指引。

代理主席，我曾經在本會就地鐵裁員的問題，詢問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和政府官員，當時他們都以地鐵“在商言商”來辯解。由此可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化機構，已經可以用商業理由作為罔顧社會責任的擋箭牌，股份化後的地鐵情況更令人難以想像：將來釐定票價時，他們考慮的是股東的利益還是市民的利益？我相信答案不言而喻的。

政府提出將服務私營化的其中一個論據，是私營化可以引入競爭，改善服務質素，但目前最有可能率先推行私營化的是水務署，以水務署的情況來

說，根本不存在出現競爭局面的可能性。私營化之後，只會造成某些商業機構壟斷，完全不受監管。代理主席，對於市民來說，不乘搭地鐵，還可以選搭其他交通工具，但食水是別無選擇的，根本不能借助市場的機制來推動服務質素改善或降低價格，反而會因為市場壟斷而適得其反。事實上，很多其他公共服務都是非常獨特，即使私營化，市場上都不容易出現其他競爭者。因而，以“競爭”來作為私營化的理據，在很多情況下都是不能成立的。

政府提出私營化的另一個理據，是商業機構的營運更具效率，因而可以改善服務質素，減低營運成本。我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特別是目前已外判的政府服務，來評價這個理據的真確性。代理主席，我曾親身接觸過一個個案，便是區域市政總署荃灣潔淨組，去年將荃灣某條街道的清潔服務外判予一間公司。但可惜，那條街道的清潔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反而經常被附近的居民投訴，成為垃圾黑點。後來區域市政總署竟然要派自己的員工為該外判公司“執手尾”。到了今年，情況更為嚴重，區域市政總署竟須特別安排一名臨時工專責“執手尾”。

由這事例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外判或私營化與服務質素提升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服務是否理想，主要視乎主事機構能否制訂完善的機制，讓員工上下一心為市民服務。事實上，現在的外判招標合約，很多時候，中標的承辦公司均以極為剝削的價錢聘請員工；員工只能收取可恥的待遇，試問在這情況下又怎會盡心盡力的工作呢？可以預見的是，當我們將某些服務全面私營化後，商業機構只會在商言商，肯定會盡量壓低工資和裁減人手，所謂“營運效率”和“成本效益”實際是建基於“打工仔”忍受“低工資，長工時”的剝削上。這一方面固然是對他們極不公平，另一方面，政府便做了幫兇，使市民所獲得的服務更是全沒改善和保障。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再舉一個例子，便是目前房屋署已將很多公共屋邨的清潔工作外判，但大家有目共睹，很多公屋居民常常投訴屋邨的清潔問題，常常對公屋的清潔抱有極大的不滿。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在外判的制度下，即如上述例子，甚至連市民的要求也未能做到，而且服務質素也沒真正有保證。因此，我覺得政府不應再做鴛鴦，也不應再掩耳盜鈴，更不應視若無睹。

代理主席，我絕對同意政府服務須大幅改善，但公司化和私營化並不是萬應靈丹，在絕大多數情況下，都很可能達不到效果。要改進服務，最重要的是提供服務的機構完善本身的體制，讓員工有更多機會參與監管和決策。這一點我希望政府多加留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很多歐、美國家的經驗，很多私營化成功的例子是有目共睹的，私營化後那些部門引進了競爭，從而提高效率，這方面是有很多證明的。但同樣地，也有失敗的例子，在失敗的例子中，可見員工的權益受損，而消費者也受到服務質素下降的影響，這些機構甚至最終因經營不善而結束。所以我們在研究整體問題時，須考慮第一，在何種經濟、社會環境下適宜進行私營化？第二，哪些部門可以進行私營化？即在適合的環境下，將哪些部門私營化可保證引進競爭；第三，是途徑，即以甚麼方式進行私營化？私營化後能否保證服務質素不會下降，以及員工的權益受到保障？這些都是重要的議題。

我的同事單仲偕議員已提出了私營化的效益問題。我將會提出一些值得大家關注的憂慮。第一，是大家所關心的員工權益和就業問題。1999 年哈佛大學就私營化問題所出版的報告書清楚指出，私營化引起的短期效果便是失業，私營化推高失業率確屬事實，當然，中長期來說，對企業可能有利，或未必會造成負面的影響，甚至會帶來正面的影響。但短期而言，是會造成失業的，這是不爭的事實。

此外，國際勞工組織也關注到很多國家進行私營化時，如何處理員工的問題，他們列舉了歐、美的經驗，並指出員工在私營化過程中有 3 種選擇，第一，他們會被調派其他政府職位，保持公務員的身份；第二，他們會被調派其他職務，但轉為合約制的員工，每 3 至 5 年續約一次；第三種選擇，是成為私營化企業的新員工。歐盟非常重視員工在這過程中的參與，並重視他們在整個私營化過程中，能表達意見，以及他們應有的選擇權獲得尊重等。所謂集體談判權及員工的選擇權也是相當重要的，如果私營化導致員工變相失業，甚至工資下降，這絕對不利於社會，對企業也有影響。因此，我們會參考歐盟的經驗，而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的關注員工權益的要求，我們是必須重視的。

第二，是消費者的權益；最主要的問題是私營化後會否引進競爭。有些企業在私營化後可能仍沒有競爭，原因是該企業的性質使它具有天然的壟斷權，根本無法引進競爭，因此，該企業仍繼續坐大、繼續在沒有競爭的環境下流弊叢生，一如往日。然而，卻失去了問責性、失去了昔日的好處、也失去了政治的監察，最後，私營化得不到好處反而弊病更多。

因此，我們在面對私營化的問題時，須首先考慮價格的監管。當然，價格的監管有幾種，其中包括該企業的回報，即考慮回報率和投資的比例。第

二，我們可以考慮實施價格上限，即"price cap"，但這是不容易訂定的，公營機構如何設定價格的上限，是一頗富爭論性的議題。然而，更難處理的是問責性的問題；剛才梁耀忠議員和楊森議員已提出如何確保問責性。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以房屋署討論得最多的管理問題為例，我在屯門曾與很多居屋居民會面，他們不願意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擔心成立法團後，房屋署便會退出，當房屋署退出後，取而代之的新管理公司會否有問責性。居民說了一句很簡單的話：“不管房屋署的管理質素如何惡劣，他們都可以前往房屋署請願，該署的經理或甚至助理署長都會接見他們；此外，也可透過議員提出問責。但私人公司可否做得到呢？”根據我們在地區上的經驗，無可否認，有些私人公司做得相當好，比房屋署的表現還要好。但那些做得不好的公司，惡劣的程度卻令人難以置信。他們橫蠻無理，比我所曾遇到的最惡劣的經理，有過之而無不及，真的極為惡劣，甚至我想約見他們，也不得要領，就好像最近我想約見屯門一位經理，想化解糾紛為例，他竟說無此必要，因為他們是商業機構，無須理會我們。因此，我們必須考慮如何確保問責性。

再回看香港的實際情況，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如果政府決定加速推行私營化、或全面私營化、甚至好像政務司司長所說，政府由服務的提供者變為購買者，這些話使公務員人心惶惶、風聲鶴唳，令他們擔心，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不應這樣處理問題。具體來說，以水務署為例，我們質疑私營化後是否便會引進競爭，以及如何確保引進競爭後可提高效率。剛才劉千石議員已提過第二點，員工的工資只佔總開支五分之一，是否要靠削減員工的工資來提高效率呢？因此，企業本身會否引進競爭這一問題，令我們質疑水務署是否一個適合私營化的機構。至於房屋署在管理屋邨的問題上，我們認為可以考慮在一段時間內，例如最少 1 年或兩至 3 年內，讓他們嘗試以營運基金的私營化方式來改善經營。機電工程署便是一很好的例子，值得我們參考，因為他們運作得相當不錯。第三，我們區域市政總署把工作外判有兩個原則，第一，不會解僱員工，只是保持零增長.....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已到。

何俊仁議員：請讓我說完最後一句。

讓他們有最低工資的保障，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何議員，請你坐下。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私營化的問題，民建聯認為不是所有政府服務都可以推行私營化，政府應維持對公共服務的應有承擔，否則會令管治出現問題，整個社會也會受到重大影響。政府亦應釐定清楚私營化的準則，顧及民生和收費問題。此外，政府必須研究某個部門推行私營化後，是否的確可以為公眾提供更佳、更具效率的服務，才可以考慮推行私營化計劃，而不是沒有變革目的、毫無釐定準則、不問後果的“為私營化而私營化”。

特區政府推行私營化，反映出政府在管治哲學上的重大改變，是一個政策的“新思維”。這個管治哲學上的改變，簡單而言，是將政府在公共服務領域的角色逐步縮小，以達至引入競爭、改善服務質素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目標。私營化當然是有其一定作用及意義的，民建聯並非完全反對私營化，我希望自由黨同事不要誤解民建聯的立場，並希望他們能夠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但同時我也想提醒政府，推行私營化後，政府的角色將是甚麼呢？私營化後誰來扮演服務素質的監管者？政府會否完全撒手不理？如果大規模推行私營化，因而提高收費，市民、整個社會又是否承受得起？政府有需要考慮這些問題。

跟着下來，我想說一說選取實施私營化的準則。政府這次排山倒海而來的私營化計劃，只給人一種“為私營化而私營化”的印象，沒有制定“先研究，後下定論”的方針、沒有公開預期達到的目標及計劃詳細內容、沒有評估私營化對服務質素、收費及市民的影響、亦沒有詳細研究員工提出的意見和照顧他們的利益。更令人失望的是，政府由始至終，沒有清清楚楚向公眾列出釐定哪些部門及機構適宜推行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的準則。由政府考慮將某個部門或機構進行私營化，到員工和公眾知悉計劃的“皮毛”，當中的一段時間，完全無人知曉計劃的內容。甚至是政府委託顧問公司所做的水務署私營化報告，政府亦一早已定下私營化的方向，一切計劃就緒，才迫令員工接受，所做的研究報告亦只是門面工夫，因為這是已有立場、偏頗的研究。

也許有人會反問，民建聯會如何看準則的問題？在此我要清楚指出，在選取私營化部門時，政府應以市民的利益為大前提，不能令市民生活質素大幅下降，例如收費不應因為私營化而大幅提高，令貧富懸殊更為加劇。私營化亦不應令市民失去享用公共服務的均等機會，失去對服務作出監管的權力，出現收費狂加的情況。最後，引入私營機制，不應由於利之當前，減省開支，而對服務質素和標準造成影響。

公共服務私營化，將會調整政府、社會及市民之間的關係，政府作為公共服務的長期供應者，假如推行私營化，高官便要重新適應轉變，市民也須承受轉變的後果。私營化不是萬全之策，政府應維持對公共服務應有的承擔，明確釐定推行私營化的準則，不應操之過急，正視私營化計劃對員工的職業保障、服務質素和收費的影響。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公司化、私營化，甚至股份化，逐漸成為現代社會公共行政管理發展的趨勢，當然，公眾乃至政府都不會認為，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便是解決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行政管理問題的萬應靈丹。例如，肯定沒有人會相信，公司化和私營化可以應用在警務處、消防處、廉政公署等部門。另一方面，在公共行政部門推行公司化、私營化等策略，海外和本地都有成功的經驗。對於政府來說，關鍵是要針對每一個部門和機構、每一項服務，考慮其各自所有的特點，透過對各有關方面及人員的瞭解和相互溝通，並對市場價值和市民需求，作出獨立而全面的可行性評估，在確定其可行性後，制訂相應的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的策略。在作出科學的評估之前，我們沒有必要預設禁區，預定結論。其實即使是某些紀律部門的某些運作，也有實例證明並非完全不能私營化，監獄管理外判予私人公司，在外國也有先例。在研究私營化問題時，我們的視野要開放、計劃要務實、部署要周詳、溝通要坦誠。主要原則，是站在全港市民利益立場上，只要大多數市民接受及支持，我們便不必顧慮太多。

在推行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的時候，我們必須考慮兩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我們要保障市民作為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使他們能夠得到價錢合理和質素良好的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也要考慮到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員工就業的合理保障。另一方面，推行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最根本的目的，是提高相關部門和機構的服務成本效益和質素，引入市場競爭機制，避免與民爭利，為官僚架構消腫，合理使用公共資源。

似乎有人把上述兩方面對立起來，實在並不全面，從根本上分析，兩者並不矛盾。原因是推行私營化或股份化，將由政府以壟斷性質提供的服務，交還給自由市場，為市民（當然包括部分由公務員轉職私營機構的人士）提供了更多參與經營的空間，在正常市場競爭的機制中，達到降低價格和提高服務質素的效果，政府的財政負擔自然也得以減輕，最終得益的是廣大市民。

其實，過去立法會以政府帳目委員會作為代表，在衡工量值的原則下對某些政府部門的運作效率提出過實質批評，並就某些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外判的可行性和實施等問題提出過建議，例如最近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於審計處第 31 號報告書，關於區域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水務署的抄錶工作，甚至政府統計處實地查點的外勤工作等都作出了類似建議。有關報告書是得到本會通過的，在相當程度上引起了公眾的關注。

主席，無可否認，在推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過程中，價格機制問題是市民大眾所最為關注的，因此，可以相信，由市場決定價格，作為服務使用者的市民大眾應會表示歡迎。此外，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並不改變目前的法律機制，更不會改變本港原有的生活方式，只要私營化後的各類服務，仍按照法律受到同樣適度的監管，也是應可接受的。當然，從實事求是角度來看，對於一些市場環境和競爭機制尚未成熟的服務項目，是否有需要及如何按部就班地推行私營化，還應該保留怎樣的監管機制處理私營化之後的管理，這些都是市民大眾、政府各級人員及本會所值得共同探討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要妳縮短用晚餐的時間回來主持會議，我要在此先向妳道歉。同時，我也要向妳致謝，因為妳恢復主持會議，我才可以就議案發言。

我發言支持私營化的精神，也支持在部分政府部門推行公司化計劃。不過，有關的私營化或公司化計劃必須推行得當、合乎公平原則，而當局也要認真的諮詢員工，嘗試說服他們參與其事，但不一定要取得員工的全面支持。

然而，我還希望政府能夠接納我以下兩點意見。首先，當局應該就以往曾經由政府部門提供、但現已改為公司化的服務作一研究或統計，而我心目中所想到的例子，就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我要在此先申報利益，我是醫管局的董事局成員。

毫無疑問，自從醫管局成立以來，醫療服務有了長足的進步。相信那些曾經不幸入院的人士必定會贊同我的意見。醫管局成立至今雖然已經有 8 個年頭，也曾獲得不少人讚賞，可是，在公眾的眼中，醫管局仍然是個問題多多的機構。為甚麼會這樣的呢？

其實，這是由於政府一貫的卸責態度而衍生的種種問題所引致的；而其中的問題則包括缺乏人才栽培、缺乏監管，以及缺乏明確的指引。雖然法例訂明醫管局為負責管理公立醫院的機構，但董事局內不少成員仍然視醫管局為諮詢組織，無須負多大的責任，更遑論會就有關的活動或醫管局失誤的問題負責。這些是董事局個別成員的問題，還是因為政府當局缺乏清晰的指引而造成的問題呢？雖然有關醫管局的政策是由政府負責制訂，而制訂政策也是政府的職責之一，但當局卻缺乏應有的專業識見來監管醫管局，更遑論說提供任何指引了。因此，醫管局不但完全脫離了公務員體制，更可能已經完全失控了。

另一項我希望政府考慮的問題，就是當局不應該藉公司化來暗暗的逐步削減醫管局員工的薪津。事實上，醫管局真的是個非常典型的例子，因為當局的確是通過公司化這個戲法來不斷暗暗的削減員工的薪津。

當初政府要成立醫管局的時候，曾經向當時的臨時醫管局開價，表示撥予醫管局的費用將不會多於沒有成立醫管局時所需的開支。顯然當時的臨時醫管局並不接納這樣的安排，因此才會提出反建議，就是撥予醫管局的經費不能少於沒有成立醫管局時所需的開支。結果，最終的決定是撥予醫管局的經費應與沒有成立醫管局時所需的開支相若。

其後，當局要求醫管局以該筆撥款設計一套新的薪津方案，既要能吸引員工留下為醫管局服務，也要吸引新的員工和推動員工提升工作表現。這的確是個難題，但臨時醫管局始終能夠提出一個新的方案，以公積金代替長俸，以及以現金津貼取代一些其他形式的津貼項目。政府當局對於這一切的安排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並且表示同意醫管局採用這個新方案。於是，不少員工被說服，並且留下來為醫管局服務。就是到了這個階段，政府的攻勢便開始發動了。

第一階段：醫管局的薪津方案突然被當局認為有容許員工享有雙重福利的問題，即是違反了有關夫婦同為醫管局員工的雙重福利安排。雖然事實上明顯並無其事，員工的薪津還是遭削減了。第二階段：為了發動輿論壓力，政府宣稱醫管局所提供的薪金和福利均過高，假如當時的薪津方案維持不變，在 15 年後將會大幅高於公務員的薪津。結果，新入職的醫管局員工被迫要接受較低的入職薪級。可是，當醫管局的員工提出反對意見，並且建議當局把醫管局的員工全數吸納為公務員的時候，當局卻拒絕接納這建議，因為因此而引致的長俸計劃方面的開支是非常龐大的。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這一切行動就好比引誘員工破釜沉舟之後才向他們加以脅迫。當局此舉完全漠視了醫療服務人員的工作熱誠，肯定會大大影響

他們的士氣，而其他的不良影響更自不待言。因此，假如政府還要再推行甚麼公司化或私營化計劃的話，就一定要好好的檢討其策略，以爭取員工對其的尊重。

現在，我想談一談有關一些重要服務如供水服務等的私營化計劃，而我是絕對反對這方面的私營化安排的。誠然，世界上有不少地方，包括最貼近我們的澳門在內，都容許私人公司參與供水服務並且取得成功；可是，我們千萬不要忘了，水是非常重要的生活必需品，是不可或缺的。再者，由於我們所需要的是安全、清潔，以及價錢合理的食用水，供水服務必須受到最嚴謹的監管，而負責供水的機構也要有極大的責任承擔。因此，政府當局實在責無旁貸，千萬不可讓任何私營機構壟斷了這項如此重要的供水服務而以之脅迫市民。

最後，主席女士，任何有關政府資產公司化和私營化的決定，都必須在足以對市民或商界造成影響的各種因素之間取得最好的平衡。此外，政府當局還須確保，為了公眾利益和向公眾交代，必定會妥善履行監察的責任。

我謹此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謝謝。

張永森議員：主席，政府積極推行部門私營化的方向，我是支持的，但我相信要很仔細討論的，是執行的方式及時間表。

私營化是很多同事都提及過，但這是非常概括性的一個名詞，即你可以從外判、公營化、股份化、私營化等概念談起，再考慮至產權、擁有權、控制權、管理權，一直的說下去時，其實其中包含了很多概念在內，而正正是因為私營化概念的概括性，使我們不能夠一刀切的認為私營化對於某些部門一定適合，或對於某些部門一定不適合。

我看到政府現時開始採取的路綫，是循着兩個模式來推行，第一個就是用於地鐵公司，另一個是用于水務署。也許讓我們從這兩個模式看一看究竟我們可以按哪個方向走。我覺得地鐵公司的模式較為適合，因為地鐵公司股份化之後，將部分股份發行給外界的投資者來申請，這其實是一個股份化和上市的程序，然後加上局部投資的私營化。按這程序，發行的新股可佔 25%，只要政府在地鐵公司繼續擁有控制權的股份及管理權，便可以引入更多資本給地鐵公司擴展支綫；擴展支綫亦等於可以增加就業方面的機會，換句話說，這例子亦可以看到就業機會的增加。另外一方面，多位同事也就水務署的情況提出過相當多不同的意見，我不打算在此詳細討論，但大家反對水務署私

營化不代表要反對私營化的整體概念，我相信大家只是認為那部門是不適合私營化而已。

從這兩個例子，我們進而可看看私營化究竟是甚麼呢？我覺得私營化其實是一種管理的文化，採取私營化時不一定須引入外界的私人公司來辦事，甚至不一定須引入其他的體制。特別就公務員的整個架構或政府各個部門而言，我覺得能夠令私營化達致最高境界或形成最理想的架構，就是在不同部門內引入私人管理的文化。這私人管理的文化會包括甚麼？我覺得一定要包括管理的專業化，即由多一些專業人士來管理，然後加入一個可以說是很重要的條件，就是上下一心，所謂上下一心就是能令員工自己也認同這做法，大家一起努力貫徹。如果你說到這種做法會產生競爭當然最好，私營化通常是會產生一些競爭的，由於私營公司基本上要爭取生存空間，所以便須不停競爭，將成本減低，而在減低成本的同時，增加效率，亦提高服務的水平，而最終是希望能夠在利潤方面獲得合理的回報。我覺得這全部都是可以平衡地施行的，是可以透過不同的執行方式很審慎地引入外間的私人管理文化，到政府的部門內推行。

所以我建議政府如果擬推行整體私營化，可考慮地鐵公司和水務署這兩個模式。地鐵公司的私營化可以促進其擴展其他集體運輸系統，如西鐵、九鐵、東鐵等，可以一直做下去。即使認為水務署不適合私營化，也可以考慮是否可讓郵政署及市政服務走私營化的路綫。我覺得所需的是要將這兩個模式訂定，而訂定模式之際，政府亦正正須提出和落實一些準則，這是很重要的。其實，政府一直說，水務署的私營化只是局部私營化，然而，局部私營化等於甚麼呢？可能是將部分的擁有權分割出去給私人參與，但我相信控制權仍會留在政府手中，甚至管理權也可能分割了出外，但有一點，就是政策一定會在政府的掌握、控制中。在一般私營化內的許多理念中，政策也一定不私營化，所以，問責是很重要，政府的監管權也是很重要的，而從我們所見，即使是這麼多的外國私營化的例子當中，政策始終留在政府的手中，是不可以私營化的。

因此，主席，我建議政府在推行私營化時，無論在執行方式及時間表均須審慎外，還應該多些聆聽員工的憂慮，亦應該逐個部門、逐個個案考慮是否可行，而最理想的，是能夠將私人的管理文化在無須設立私人公司的情況下，也可以將之引入政府部門內推行，從而增加效率及成本的效應，而在整個私營化的進程中，政策是絕對不可以私營化。我希望稍後能聽到提出原議案的李卓人議員能就各點加以解釋。我聽到劉江華議員說並非要求全面一刀切地反對這私營化的做法，我相信他是希望政府推行私營化時，能多作考慮。至於究竟推行私營化的先決條件是否一定須得到員工同意才可推行？我不同

意一定須取得員工同意才推行，不過，我覺得就整個提案而言，我可以接受原議案及修正案。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就政府部門的私營化而言，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公務員的問題；當然，我亦聽到同事說是市民的切身利益。實際上，政府部門如果進行私營化，除了公務員本身的未來發展及生活、飯碗的問題外，市民的切身利益亦是很重要的。我們看到兩者之間，公務員是要保住自己的職業生活，看看前景會是怎樣，市民則是關注到價格、質素。公務員及市民的利益是息息相關，不會對立的。上星期，在我們辯論有關公務員的議案時，有些同事或團體表示很擔心，不知道如果公務員同意了，會否損害及公眾利益，但我覺得是不會的。實際上，如果公務員提出任何訴求，我相信他們都會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他們的工作亦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覺得兩者之間是沒有矛盾的。

上星期和這個星期進行的辯論，公務員團體及個人均有列席聆聽，他們對本會就這個題目所進行的辯論十分關心，因為是關乎他們本身和整個社會的。一旦私營化，所影響的可能不單止是他們的飯碗，還會是市民的生活。例如我在兩星期前參加了水務署的遊行，他們的口號的重點是說，民生所必需的供水服務一旦私營化，價錢會是怎樣？水的質素又是怎樣？這些都是他們所關心的問題。我很希望政府部門在聽取公務員團體及個人所提出的意見時，不要單單考慮他們或自己，因為他們很多時候所提出的，都是關乎市民在使用有關服務方面的意見。

接着，我要談談我所擔心的事情。我之所以感到擔心，是因為我看到政府只是從表面上看事情，對於公務員所提出的一系列意見，到今天為止似乎也是沒有聽取。我剛才聽到一些同事說，如果要改革，便一定要聽取個人的意見。為甚麼我說政府沒有這樣做呢？讓我們看看水務署的私營化。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裏舉出了地鐵、供水為例，而根據工會向我們提供的文件，一些事情從 4 月份起已經開始具體化，但政府最近終於告訴我，他們是不會實行的。不管是甚麼事情，如果政府所說的與客觀情況不同，這當中是有甚麼問題呢？

回歸前，從前的官員，例如夏鼎基曾說，整個香港的管治是要依賴公務員及公務員團體，一起來建設香港。可是，現時在這個將來會有所改變的公務員體制當中，我卻是聽到了兩個不同的信息：政府說是未有計劃，不會進行，但一下子又說客觀上是會進行，並且現在是已經在進行。然而，在進行的過程中，並非如本會的同事所說，政府並沒有聆聽，也沒有跟公務員一起商討，即使到了現在也沒有。可惜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今天不在席。

他很多時候都勸諭僱主，如果要進行任何改革，是應該跟員工商量的，但我發覺至今的情況仍然是政府有政府做，公務員有公務員憂心。如果情況仍然是這樣，工會團體說將來可能會有更多事情出現，那些會是一些甚麼局面呢？我想應該不會再只是遊行那麼簡單的了；他們已經作出警告，所以最後可能會做出一些更激烈的行動。

公務員已經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希望政府會用心聆聽，不要認為他們和市民的利益是對立的、他們只是自私地顧及自己，或是他們所提出的意見並不是意見。若然如此，政府便是犯了很大的錯誤。正如數星期前所發生的國泰工潮，勞資雙方爭論了數個月，政府一直只是站在一旁，沒有任何行動。當然，政府是有表示關心，但卻只是在最後，當市民怪責了機師後，政府才介入調解。如果政府認為交通部門是重要，會影響香港的經濟及旅遊的，便應該在開始時便介入。同樣地，公務員團體對於政府改革、私營化已提出了很多意見，政府是應該聆聽的。如果政府今天已經是暗渡陳倉，但卻仍然說是沒有進行，一旦有所改革，公務員的反應可能會是很激烈。屆時，我希望本會所有同事不要怪責公務員團體，亦不要怪責公務員所做出的任何激烈行動。我剛才已經舉過例子，他們作出過預告，希望政府在改革或私營化的過程中，會聆聽我們的意見，不要一方面說甚麼也沒有做，但客觀上卻已做了很多事情。如果是這樣，對公務員便是很不公道了。

主席女士，我在這裏再次呼籲政府，無論是做甚麼事，必須跟員工有商有量，不能獨斷獨行，如果因為未能好好解決這些問題而導致整個社會須承擔後果，我是會向政府追究責任的，因為事情是與員工無關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在他的議案中提出，促請政府“不要過分迷信私營化的效用”，我不知道他根據甚麼作出這種判斷。所謂私營化，也就是市場化的一個方式。如果說政府認為最有效的管治力量是市場，說政府重視無形的手而忽視有形的手，我是會同意，但說政府在體制改革時迷信私營化而且過分，我則覺得是言過其實，而且又打不中要害。

如果要對政府體制改革動機進行猜測，我寧可相信政府在構思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時，缺乏對一些基本理念的思考，缺乏一些理論根據。正如一些學者指出，政府在金融風暴造成的強大經濟和社會壓力下，緊緊地抓住當前這個改革機遇，企圖對超穩定的公務員架構，尤其是對中下層，作“去到盡”的徹底改革。可是，儘管政府的改革調子很高，但給別人的感覺卻好像是空槍上陣，一些改革的基本概念未曾弄清楚，更拿不出理論上講得通、

實際上行得通的具體改革辦法。因此，在經過了 3 個月的諮詢期後，本來支持體制改革的公務員及市民，反而對改革疑慮多多。

這未必是壞事，但我們必須在第二輪諮詢期讓更多人對改革作更深入的探討。劉江華議員對李卓人議員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我覺得正是要對私營化等問題作出深入討論。

主席，政府公務員體制改革的目的，不外是解決機構臃腫的問題，而“減肥”的最有效辦法，便是將某些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或許讓我們把這 3 個“化”概括地稱之為政府部門的市場化改革。許多人都提及房屋署、郵政署、水務署及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這五大部門的公務員編制加起來，已佔了政府公務員總數的 28%。如果把這五大部門逐步市場化，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架構臃腫問題肯定會迎刃而解。

可是，經過最近三個多月的體制改革探索，從政府到市民都體會到房屋管理、郵政、水務、市政的市場化，喊喊口號是容易的，做起來卻恐怕是另一回事。

劉江華議員提出，必須明確釐定實行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的準則。我認為這是至關重要的一項具體建議。哪些政府部門可市場化？哪些絕對不可？準則是甚麼？這些基本原則必須首先建立起來。簡單來說，我們要明確說明作為公共機構的政府，該管的是哪些，不該管的是哪些，可管、不可管的又是甚麼。劉江華議員提到，政府在進行體制改革時，“須維持政府對公共服務應有的承擔”，這便是要求該管的必須管理好，履行自己的基本職能，也就是組織好公共物品和服務的供應。所謂公共物品或服務，有一個基本特點，它們的消費是“不排他的”，只要它存在，誰也可以消費。一個蘋果是私人物品，有排他性，有人吃了我便沒有得吃；一盞路燈是公共物品，誰也給它照亮。組織這種公共服務屬於政府的職責，不應該輕率地將市政、水務之類的服務市場化；相反，可能還要優化政府對這些部門的管理，提高服務質素。

當然，世事無絕對，也沒有哪個經濟學家的所有意見都值得信賴。何況，大家都知道歐美各國的政府也不是從不“轉軌”的；一時流行國有國營，一時又流行私營。天下大事，久分必合，久合必分。可是，我認為政府在推行某種改革時，必須對原理進行思考，也要檢討對現實政治生活的聯繫。確立改革理論、釐定市場化準則、充分諮詢公務員和公眾的意見，這是政府在推行公營機構市場化改革時必須事先要做好的事。

最後，我還要一再要求政府在公務員體制改革問題上切勿急功近利，同時要以公務員隊伍的穩定為重。目前，政府的構思中提出“老伙計老辦法，新伙計新辦法”的做法，我認為基本上是可以接受，但我們還要想一些辦法，使我們的新公務員更穩定地以港為家，把建設香港視為自己可惠及子孫的千秋大業。老實說，作客和作主人的感覺自然是不同的，工作起來，尤其是為將來籌謀策劃，很難要求客人與主人的想法一樣。在我們考慮政府機構市場化改革時，也應當考慮這一點。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及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楊孝華議員剛才已代表自由黨發言，說明了我們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的理由，但楊森議員剛才要求我在聽了李卓人議員的發言後才提出反對，而楊耀忠議員亦游說我們支持民建聯的修正案。

主席，作為一個政黨，我們在議案辯論中有時候是有一點吃虧的，因為我們不可能在聽了發言後才臨時決定怎樣表決。正因如此，紙上是怎樣寫的，我們便會以之為依據來理解。李卓人議員寫得很清楚，他說政府不要過分迷信私營化的效用，這即是說他認為私營化是迷信的，是行不通的，但他發言時卻又不是如此說，儘管那正是我們最初的理解。事實上，在剛才的議會辯論中，所有同事也感覺到私營化並非是一刀切、必定可行，但亦並非是一刀不切、必定不可行。

在眾多政府部門中，有些是可以考慮私營化，另外一些例如紀律部隊，則是沒有可能私營化的；有些政府部門現時是可以考慮私營化，但亦有些現時可能是尚未適合，將來卻可以一步一步做，而在逐步朝向私營化的過程中，政府當然是要諮詢公眾意見，以及與員工進行磋商。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修改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即“並得到他們的接受和支持”；在這裏，“他們”是指“員工”。從勞資雙方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在得到他們接受之前，往往會是困難重重。聽了他們的意見，某些政府部門可能會繼續進行私營化，但某些部門卻是不能。我們是絕對支持必須聽取員工的意見，但若必須在得到了他們接受、支持後才可進行，我認為根本是不可行，而我們正正是為了這個理由而反對的。

主席，如果說某些政府部門私營化後，有關的員工便一定是很困難，這也是不盡然的。我們可以看見很多例子，某些政府部門私營化後，原來的員工繼續留任，他們是做得更好，效率也更高。我們不要忘記，在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也提到了所謂“用者自付”的概念。在香港整個經濟中，“用者

自付”不單止是適用於工商界，也適用於市民。政府部門如果能夠減少開支、提高效率，在“用者自付”的大概念下，市民是可以減少花費的。當然，我們是要在市民所付出的金錢，與政府部門為了向市民提供某種服務所須花費的金錢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如果純粹從字面上看，自由黨是不同意原議案及修正案。不過，事實上，所有議員也會同意私營化，但卻並非是全部進行或全部不進行。我們同意是要得到員工接受，要聽取他們的意見，但是否必須在完全得到他們同意後才可進行，議員是有不同看法的。雖然香港的庫房是有很多錢，我們有數千億美金的儲備，但最重要的是香港將來會怎樣向前進。我們要維持作為一個低稅率的地區，以便吸引外資，但為了提高整個公務員架構的效率，又是否一定要依靠私營化，則是有兩方面的意見。

我想表達的意見是，數種做法也須考慮，不一定要全部私營化或立刻進行，政府應該在聽了所有議員、員工及市民的意見後才作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及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絕對支持議案中的大部分內容。首先談談迷信私營化，我一定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切勿過分迷信私營化。其實，我沒有特別迷信任何一種東西，除了民主、法治、人權、自由必定要迷信，還要堅持之外。說到迷信這一點，我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不要過分迷信，我相信李議員稍後會作出解釋。在私營化的問題上，我相信李議員可能抱有點懷疑，也有點擔心，不過，李議員是支持這方向的，我相信劉議員也是支持。事實上，這是世界的潮流，是不可以抗拒的。李議員在議案中，促請政府在決定是否推行私營化計劃前，須充分諮詢員工和市民的意見，並須得到他們的接受和支持，這點我是絕對沒有疑問的，是一定要得到市民和員工的接受才可推行。此外，我亦非常支持劉江華議員所說，須提高成本效益，引入競爭機制，改善服務質素及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這些是我全部支持，拍爛手掌的。

我對此的感覺特別深，因為我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剛才吳亮星議員亦提過，我在該委員會的年資較他深一點，我是從 1991 年任職至今的。其實剛才吳亮星議員亦提出了數點，但我可不厭其煩地再次提出，為何我要提到我們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這正因為委員會成員是從本會選出來的，每一位成員都在此，包括劉江華議員在內。剛才吳亮星議員提到數點，例如市政總署收集垃圾的工作，那是今年 2 月提出的，他亦提到水務署抄水錶的外勤人員，不過他漏了說政府物資供應處的送貨隊。我們鼓勵政府積極研究外判這些工作，這是在 99 年進行的，但在 97 年的時候，我們也有提及過，當

時小妹仍在立法局，曾提到一種稱為“脫機資料準備”的東西——如果大家不懂得如何譯成英文，我不妨將其英文名稱說出，就是 off-line data preparation。主席，當時我們已清楚告知政府，一定要重視成本效益，同時要研究把這些工作外判，這是我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發表的第 27 號報告中提出的。然後在 97 年 6 月所發表，即第 28 號的報告內，有議員代表在席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公務員培訓署的培訓課程，建議如果內部培訓課程的成本顯著地高於委聘本地機構開辦者的話，公務員培訓署應該考慮將課程的開辦外判。

主席，我相信大家也同意，外判是私營化的一種，其實是一直在進行的，可能也有人會不表同意，但卻沒有很大的反對聲音。所以，我們在 1997 年以至 1999 年——其實 97 年也不是最早將工作外判，我相信以前是有進行的（如果我有時間，可以找到較前的例子）因為我在 1991 年開始一直做到現在——我們是一直有建議過，當時公務員沒有太大反對，我們議員也沒有太大反對，可能是因為所涉及的範圍細小，現在財政司司長突然間“嘸”的一聲來一個改革，震撼了整個水務署的員工，這我們是明白的。但我們要知道，以往政府也進行過一些工作外判，也沒有發生甚麼問題，現在可能因為經濟不景，而發生這般大的迴響，可能是由於員工認為如果不做這份工，另覓工作會較困難，這樣我們也是明白的。

主席，我很感謝同事在上次辯論中支持我的修正案。上星期我也說過，我們明白員工的憂慮，所以敦促行政機關考慮這件事，今次李議員提出要充分諮詢意見，我是絕對同意，我也同意很多同事剛才所說，要將事情攤出來作一次衡量，我相信財政司司長稍後也會告知大家，他就此事有否分析過利弊。然後大家才看清楚，加以研究，取得共識才前進。然而，主席，這是世界的潮流，我相信公務員也不會抗拒，不過，我們要聆聽他們所擔心的事，然後從衡工量值的角度作出判斷。我們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現在天天開會，我們都十分辛苦，而我們所做的是為誰呢？主席，我們只不過是希望提高公務員的效率，而且亦要做到好的成本效益。主席，我無意拾俞宗怡局長的牙慧，說有些地方不妥便要加稅云云，不過，有時候，我們真的要看清楚如何做些工夫，可使納稅人的負擔不用這般重。所以，多年以來，我們均建議有些工作是須外判的。這麼多年了，我自己都不大察覺到各方面對此有很大的異議，包括在今年 2 月的報告中，關於水務署、臨時區域市政總署等的外判工作。主席，容許我在此訴苦一番，有時候，我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做了很多工夫，提交完報告後，我也不知道同事有否看我們作出的報告，主席，我當然希望你看了，沒錯，有些較轟動的事件當然會有人提及，例如審計署署長四出“捉蛇”等，不過，很多時候，也只是我們進行這麼多次聆訊，舉行過多次會議，

然後擬出報告提交了便算。但我覺得委員會所發表的都是我們的意見，而不單止是我們其中 7 位議員成員的意見，因為這也是我們立法會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和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當然亦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和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其實，“政府部門私營化”的目標是把政府由提供服務者轉變為監管者或代理人的角色。如果政府能好好地負起這個責任，便可以把社會整體付出的成本減低，把公務員因循的習慣消除。這個現象其實不獨是香港公務員的問題，也是每個國家的公務員也有的問題。如果可以消除這種因循的風氣，令成本效益提高，則“私營化”是可考慮的。但是如果政府推動外判、私營化或股份化的目標只是為政府“減磅”，為了把政府在帳面上的負擔減低，而沒有照顧到市民的整體利益，更會令社會因政府“私營化”把工作外判，而付出更高的成本、接受更差的服務、更無從監管，或更投訴無門的話，我便要反對“私營化”的方向了。

也許在外國的一些民主國家，“私營化”是有成功例子，因為他們的政府比較開放，受到市民的監管。但是香港的一些外判、私營化的個案卻有很多問題存在，因而令市民的利益受到損害。

我今天只想談一談一個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例子，希望透過這個例子說出一些“私營化”的問題。將軍澳的街市及一些新屋邨的街市現時也是由私人承包的。房屋署把這些街市透過投標的方式外判。付款最多，開列出最好條件的私人管理公司便可獲中標。這些公司投得的經營期可能是 5 年或 6 年，他們要在這五、六年內為街市提供基本的建設，例如安裝冷氣系統，裝修店鋪，讓商戶可以在街市經營。由於這些公司要向房屋署付出一筆款項，因此第一位承包商的收回成本期是既短且急，因為他不知道下一次還會不會再中標，因此，市民在該五、六年間便要付出更高的費用來購買餸菜。如果由政府來管理街市的話，則至少不會有收回成本的壓力，可以慢慢把經營成本以用者自付的方式收回。

主席，其實，我相信自由黨的同事也會同意私營公司做生意是不可以虧本的，沒有人可以要求生意人經營虧本的生意。因此私人承包商中標後要收回成本和賺取合理的利潤是非常合情合理，而大家都不會反對的。但是，我們在過去兩年卻遇上一場金融風暴，很多市政局轄下的街市檔販已成功地要求房屋署或市政局減租，但是私人承包街市的檔販的減租要求卻並不成功，

即使房屋署已減租，承包商亦未必會把減下來的租金退回給檔販。於是只有私人承包商本身的經營成本得以減低，而市民仍要付出金錢來購買昂貴的餸菜。這是因為政府並沒有透過“私營化”來讓市場透過自己的力量來運作，才會有上述的情況出現，而政府亦沒有扮演代理人或監管者的角色。相反地，政府其實已成為了市場的一部分，是一定能有盈利的那個部分。既然政府已收取了承包商的款項，帳面上便會非常好看。遇有爭拗時，情況便更糟，當檔販找承包商交涉時，承包商便說這是商業原則，合則來，不合則去；檔販認為條件不合適便可以把生意結束，讓其他人來經營。當檔販找房屋署時，房屋署便說街市已判了出去，不再是他們的責任。但是房屋署卻從來沒有提到他們其實已收取了承包商的一筆款項所以應負起責任。結果是，檔販和市民四出奔走亦未能把管理或租金上的問題解決。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由政府來營辦街市是不是一定會較私營公司差呢？外判後的服務便一定好呢？我相信情況並不是這樣的。其實公務員，尤其是基層員工亦如所有香港人一樣，都是很盡責的，只要管理層把他們的工作範圍劃分得好，做好管理的工作和精簡紀律處分的程序，基層公務員便會努力做好他們的工作。至於成本方面，我個人的看法是，除非“私營化”之後的合理利潤，即是承包商或承建商的合理利潤會較公務員的因循習慣所帶來成本上的增加為低，否則便並不值得我們加以考慮。

主席，如果“私營化”或“外判”的討論沒有市民參與，而我們亦沒有機會監管整個過程的話，我覺得很可能便會成為官商之間的利益輸送。我希望政府在未把“私營”、“外判”的監管程序告知市民之前，在未有一個公開、公平的機制之前，不要考慮這個方向，我們亦不會支持的。謝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當劉江華議員提出修正案後，我曾立即找他來談一談，看看我的原議案與他的修正案有甚麼分別。在和劉江華議員交換意見後，大家其實也同意私營化並不是提高公共服務或成本效益的獨步單方，大家亦不會盲目相信私營化必定可以提高成本效益、改善服務質素及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所以大家在交談之後，均覺得是可以互相支持的。

剛才亦有很多議員說，究竟我的立場是怎樣的？究竟我的立場是一刀切還是怎麼樣的？我想說清楚，其實我是刻意用“不要迷信”的字眼，“過分迷信”，其實便是劉江華議員所刪去了的字眼。為甚麼我要用這個字眼呢？

主要的原因是不想墮入一刀切的局面，因為這是不能一刀切的，不能一刀切說反對，亦不能一刀不切，但最重要的是在各議員發言完畢後，可呼籲政府不要亂切，我相信今天這一點是很清楚的，即使是自由黨的意見，也是呼籲政府不要亂切。

我只是為了方便大家明白“迷信”這兩個字。我和劉江華議員談論時，一開始便問他是否迷信，他說不是。就私營化的問題來說，世界上是有 4 類人的，A 類是支持，B 類是溫和支持、C 類是存疑，而 D 類則是反對。我在今天的討論中試把香港人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加以分類，其實大家都是屬於 A、B、C 三類——支持、溫和支持及存疑。我認為（我不知道對不對）自由黨及黃宏發議員是支持；港進聯吳亮星議員是溫和支持；存疑的則有民主黨、民建聯、街工、工聯、職工盟、前綫、何鍾泰議員、梁智鴻議員、張永森議員、馬逢國議員。我認為大致上可以這樣分類，我不知道這是否公平，但肯定的是，大家均希望政府不要亂切。

我認為無論原議案或修正案均是希望帶出兩個信息，便是任何改革的大前提，必須維持政府對公共服務的承擔。劉江華議員在修正案中亦很清楚地寫明這一點，“須維持政府對公共服務的承擔”。這是一個大前提，政府在整個過程中，亦應增加透明度。我覺得劉江華議員在修正案內提到的成本效益、服務質素及財政負擔也是重要的，但並非是制訂政策時的唯一考慮，在很多情況下，亦非最重要的考慮，因為政府要維持對公共服務的承擔，必須透過民主討論，決定不同政策目標的優先次序。如政府只是考慮私營化的方案，只是突出成本效益的問題，便會自覺或不自覺地局限了我們的討論空間及選擇。另一方面，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及增加透明度，這也是十分重要的，因為現時不少公務員均是在猜測之中，真假消息滿天飛，例如盧維思先生曾在立法會說過，政府會考慮把所有部門，即二十多個部門公司化，弄致每個人都在猜測，甚麼時候會發生在自己身上呢？這樣一來便令公務員有今天不知明天的事的感覺，嚴重打擊士氣，更增加公務員對任何改革建議的抗拒感，影響改革的成效。

原議案及修正案均要求政府充分諮詢員工及市民的意見，並且要得到他們的支持及接受。這一點對任何改革也是很重要的，我們一方面希望政府把員工視為夥伴，而非顛覆者，共同制訂改革的方案及步伐；另一方面亦希望鼓勵市民參與，決定政策。這是開啟民智、發展民主的重要一步，希望政府可以顧及員工和市民在整個過程中的討論空間。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我想澄清某些說話。

主席：你是想澄清你剛才所說的話。好的，你現在可以澄清。

楊森議員：關於李卓人議員提到民主黨對私營化存疑一點，我很清楚代表民主黨表示原則上贊成私營化。不過我們反對全面擴大私營化及認為要關注員工的福利。謝謝主席。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首先很多謝十多位議員今天發表了很多褒獎公務員現時的表現的談話及維護了政府目前的架構的言論。這是這個議會近年來罕有的現象，使我十分感動，希望各位議員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一直以來香港都是以維持小規模政府為目標。我們相信為了促進經濟的蓬勃發展，政府應鼓勵自由競爭，並且要為市民盡量提供營商的機會，所以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我們不應與市民競爭。再者，資源是永遠有限的，由於社會環境瞬息萬變，而市民對我們的期望亦不斷提高，為了滿足市民的需求，縱使整個公務員隊伍的效率十分高，但亦有少部分的表現仍未達到理想，所以，我們仍有需要設法進一步改善公營服務的效率，並且充分利用有限的資源。以這些目標為依歸，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及提供公營服務，落實研究應把哪些政府服務公司化及在適當的市場環境下，把部分的公營機構私有化。各位議員也很清楚地說過，在香港，私營機構參與及提供公營服務，並非是新的措施。我們的鐵路系統是由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營運，隧道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的方式興建，廢物處理設施是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方式建成及管理。我們亦曾將政府的專業服務及政府隧道、停車場及辦公室樓宇的管理工作外判。過去的經驗顯示私營機構的參與會帶來很多好處，其中包括以下的幾個主要好處。

第一，由於提供服務機構是互相競爭及希望達致超越政府所訂下來的服務表現水平，因此，服務質素會得以改善。由於私營機構在提供外發的公營服務時，不會受到政府的規則及程序規限，因此，可以提供更有效率及迎合顧客需要的服務。騰出公帑來提供其他基本服務，會即時減低了公營服務的整體開支，政府便可集中處理核心工作及制訂政策，監督政策的執行及保障公眾利益，所以，在管理方面，會有更大的靈活性。同時，市場對公營服務外發所作出的回應更可以刺激私營機構的業務。

香港的公營服務多元化，範圍廣泛，而且人力密集。我們考慮私營機構參與的時候，亦會汲取以往的經驗。有幾點我們是要經常緊記的，第一，我們必須確保目標明確。我們的目標便是改善服務及提高效率。第二，我們一定要妥善解決員工的憂慮，特別是員工擔心可能會失業的問題。第三，我們

必須建立妥善的基礎結構，特別是提供決策的指引，審慎的會計制度，及精簡的程序。第四，我們必須考慮市場的情況，我們不應高估私營機構對爭取營辦公營服務的意願及能力。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在初期應向有關的私營機構提供協助。

以上所說的因素是私營化的基礎。我們現正進行多項計劃，其中包括讓私營機構更積極參與護理安老服務。我們計劃將家務助理服務計劃下的上門送飯服務、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簽發、專人送遞飛機物及限閱文件的服務，以及知識產權署的一些非核心服務外發。我們亦會考慮私營機構參與供水服務的形式。

邁進二十一世紀，我們必須確保所提供的公營服務符合現今社會的要求，而且充分利用先進的科技。在追求成本效益方面，我們亦不可故步自封。由政府撥款支付部門運作開支的傳統方式，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在某些情況下，這種做法仍然會適合，但在另一情況下，則屬過時，所以，我們必須不斷改進。除了設立營運基金或把更多服務外判之外，我們亦有需要考慮以其他形式，改革政府的架構。我們也許有需要視乎當時的情況改變提供一些公營服務的方式。

公司化是達至上述目標的其中一個方法。把某些合適的政府服務機構轉為公營公司或按商業的原則管理是有很多好處的。主要的好處有 4 點，第一，是公司按市場規律運作，會促使那些提供服務的機構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第二，是確立一個妥善的會計制度，使營辦者可以更準確地衡量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這些服務的效益，從而激發他們提高工作的效率。第三，是由於不再受制於政府的規則及程序，公營公司可以更靈活地運作，並且能更迅速地迎合顧客的需要，以及不斷改變市場的情況。最後，公司化可以使更多私營機構參與傳統上由政府負責的工作。

自從我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了政府會致力推行公司化之後，各方面一直都關注政府的計劃，希望知道政府會把哪些部門公司化。政府現時所提供的多類公營服務，有些是有較大的潛力可以進行公司化，有些則未必適合。在確定哪些部門有潛力進行公司化時，我們一定要仔細研究多項問題。我現在可以談一談以下的數個問題，第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這個議會，即立法會的公共帳目委員會及一般市民歷年對某些政府部門的效率所產生的疑問。第二個考慮是現今的需要。在顧及到現今的需要之後，有關的服務又可否由公營部門提供呢？第三便是公司化會否提高效率，會否提高服務質素呢？第四便是市場的情況是否適合讓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進行公司化。換言之，有關公司成立之後，可否維持業務呢？第五，就這些直接影響市民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司化建議來說，公眾利益會否受到保障呢？此外，還

有可否與員工協定可以接受的改革安排？最後，便是政府在中期及長期，會否獲得任何經濟效益呢？這些都是重要的考慮。

至於公司化的步伐，我們決心以務實的態度來推行我們的建議，目標是在未來成立若干公營公司，而並非是如某些議員所說，將政府的公營服務全面私有化。我們充分瞭解維持公務員制度穩定的重要性，我們會就所有的公司化建議廣泛諮詢員工及議員的意見。我們現正物色有潛力進行公司化的部門及擬訂具體的計劃，盡快提交立法會。我們希望有關建議可在這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提出。在擬訂這些計劃之後，我願意與議員深入討論有關的問題。

請聽我說一說公營機構私有化的問題。公司化可以作為邁向私有化的過渡措施，但並非所有公司化的部門都可以轉為私營。一個政府機構或公司最終能否私有化須取決於多個主要因素。其中一個因素便是市場的情況是否適合？當局會按照個別的情況在有關公司成立一段時間之後，才進行詳細的評估。我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內宣布，政府建議以公開招股的形式將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一部分的股權私有化。把地鐵私有化可以提供一個渠道，讓投資者監管其公司的管理及運作，從而提高公司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地鐵公司私有化之後，市民便會有機會參與政府其中一項成功的投資項目。此外，私有化亦可以為香港股票市場增加一間高質素及高資本市值的公司，同時，會對現時由銀行及地產公司佔很大比重的恒生指數有平衡的作用。這一切都可有助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剛才有些議員對我們推行私人機構參與、公司化或私有化所牽涉的問題，表示關注及憂慮。現在我想就幾個主要的問題作出一些回應。關於受影響員工的職業保障問題，我想強調，我一定要強調，私營機構參與或公司化，並不表示我們一定會遣散大部分，甚至是有關部門的所有人員。我們可以採用多個不同的方案來調配人手。舉例來說，我們可以把現有的公務員借調往新的公司。如果我們能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服務，或將部門的其中一部分公司化，便可以將過剩的人手逐步配調往其他的政府部門或其他適合的崗位。我們估計將一間公營的公司員工全部轉為非公務員，可能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且期間公司一定要面對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並存這情況。為了使部門轉為公司的過程更穩定，我們願意有計劃地加快提高效率的步伐。政府的政策便是盡量避免遣散過剩的人手。至於地鐵公司私有化的計劃對員工的職業保障方面的影響，實屬微乎其微。至於諮詢工作方面，政府十分重視員工所關心的問題，一定會就這些問題來進行諮詢的工作。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及員工保證，在政府當局訂出任何有關公司化的具體建議，或對員工目前的工作有影響的建議之後，我們會盡快諮詢那些直接受影響的員工。我們亦會在適當的情況之下，諮詢中央評議會的員方意見。在

推行任何會影響員工的工作改革時，我們會重視員工的參與，亦會盡量爭取員工的支持及諒解。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及公務員的士氣及積極性，正是政府一貫的目標。關於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的監察機制，我們充分瞭解，在任何會對市民所獲提供的直接服務有影響的私營機構參與或公司化或私有化建議中，這些都是市民關注的主要項目。採用私營機構參與、公司化或私有化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改善服務的質素。在推行改革服務過程之中，我們絕不會犧牲服務的質素。我們有很多方法可以監察服務的質素，例如在服務合約或政府與某間公營公司的協議內，訂立服務表現的指標。在任何情況之下，我們均會設立妥善的機制。就地鐵公司的情形來說，我們會在營運協議內，訂明監察公司服務水平的預定指標。

在收費監察機制方面，我們一直相信自由市場競爭是控制收費的最有效機制。在現行的機制之下，有關服務的收費是須經立法會的批准。如果實行任何公司化的建議，任何的修訂安排也要獲得立法會的同意。還有大約 6 個月，我們便會進入新的紀元，這些變化不但會為我們帶來新的機會，而且在全球競爭方面亦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改革公營部門會使我們的政府更具效率，這是我們必須要走的路向，在推行這些改革時，政府會考慮到所有會受影響的人士的憂慮，而且在制訂個別的建議時，我會盡力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今天我已經細心聆聽議員對我們進一步推行私人機構參與，推行公司化或推行私有化的影響所表示的憂慮，以及就公司化及私有化所提出的很多問題。例如有關員工的職業保障、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的監察機制，公司的業務是否被政府重視及監管，以及應否引入競爭的機制等，我覺得這些都是頗為抽象的問題，因為並非每一項公司化的建議，都必定會遇上這些問題。

我在剛才的講辭內亦概括地談到其中多個問題，但我認為須待我們訂出了具體的建議後，才能進行詳細的討論，這樣才更有意義。不過，今天我很樂意聽到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而我們在推行這個計劃時，一定會詳細加以考慮，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按照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檢查一下你們所作的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核對過所作的表決而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及何世柱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1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6 分 13 秒。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我很感謝剛才有 23 位議員發言，我相信我今次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即希望大家可以討論一下私營化問題的目的已經達到，希望當政府在這路上全速飛馳時，整個社會也不會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

剛才財政司司長說，政府在進行私營化時有時也會感到擔憂，我不知道他所指的是否我在演辭中所提出的五大害，即私營化的五大害。他說我的說法比較抽象，同樣地，我覺得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好處也十分抽象。“抽象對抽象”，最後混成一體，也許便可以看到真理。希望大家在一方面聽取財政司司長隱惡揚善的說法和我在另一方面隱善揚惡的兩種不同的說法後，也許能進行一個比較客觀、冷靜、理性的討論。

自由黨的楊孝華議員和財政司司長亦談到私營化亦有其可取之處，便是加強競爭，帶來服務質素的改善，我想提醒各位，這也可能只是假象。相等於單仲偕議員所說的，在私營化之後很可能會由公營壟斷變成私營壟斷，後果更壞。所以大家在研究哪些部門可以私營化時，要看清楚。以水務署為例，如果真的賣了水務署，亦一定不會有競爭的，因為怎可能有競爭呢？所以最後會由公營壟斷變成了私營壟斷。

另一個競爭的假象是很多時候，當政府招標時，亦只會在第一次競投時，才會有限度的競爭。一旦某機構獲得經營權之後，其他企業便難以取代其位置，結果壟斷情況持續；油蔴地小輪公司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法國亦有一間名為 *Generale des eaux*（我不知有沒有讀錯）的公司便壟斷了市場 47 年，因為其他的公司根本難以取代其位置，於是這間公司便壟斷了所有投資。在

某些情況下，市場可能仍未成熟，結果只有少數大財團或跨國企業才可以獲得經營權，為市民提供的選擇根本不多。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覺得一定會有競爭，最後說不定可能是沒有競爭的。

另一點亦曾有議員提過的，便是減低財政承擔。楊孝華議員也覺得這是私營化的有利因素，但我希望各位想一想，如果減低了財政承擔，便很可能會影響社會的整體利益，例如去年七黨要求公共部門減低收費的結果是會增加財政承擔，所以減低財政承擔也並不一定是個好的考慮，我們更要考慮社會的整體經濟和民生的問題。

剛才也有議員談及加費的問題，把增加收費的原因推卸在公務員的薪金上，正如我在演辭中所說，是和細掌櫃互相呼應。我想提醒各位，其實如果最後把員工的利益轉交股東袋袋平安，也不是一個好方法，收費到最後很可能會失控。我試舉一個例子，如果說水費要用者自付的話，是否可行呢？供水的費用是 75 億元，其中只有 15 億元是員工方面的開支。員工薪金方面的開支在供水費用中並不是佔人工的很大部分，如果要用者自付 75 億元的費用的話，大家又是否願意呢？所以，用者自付未必是一個永遠的目標，有時候也要看看收費本身對民生和商界的影響。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大家也同意用者自付，我希望大家再想清楚，在有些情況下如果要用者自付，商界的情況可能會更“慘”，因此，我希望大家作一些保留。

剛才很多位議員也談及外國的經驗，讓我們再看一看水的問題，水是活命之本，但經驗告訴我們，它有時卻是取命的。例如在服務質素及安全方面，澳洲在水中發現大量寄生蟲，最後澳政府要收回集水區的管理權。英國有 38% 的漏水率(leakage rate)（不知是否這樣譯）。關於收費方面，英國的供水服務在私營化後，在 94 年加了 67% 的收費；法國在兩年內加了 164%，這便是大家有需要考慮私營化後可能會發生的情況。

單仲偕議員問我，工黨為何不放棄私營化的計劃？原因是覆水難收，私營後便會覆水難收，所以大家真的要清楚地考慮每一點，才決定我們應如何行事。因為如果在進行私營化後，正如大家現在覺得中電和港燈收費貴的話，便已經沒有可能收回他們的經營權，覆水難收了，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對整個私營化計劃考慮清楚。

最後，我很高興財政司司長說在整個過程中會謹慎考慮員工的職業保障和員工的看法。過去的情況是令我們很失望的，很多時候，政府會在取得顧問報告後才諮詢員工，這種行為確實令很多員工非常擔心，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促進金融業。

促進金融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上的議案。我動議這項議案，旨在提醒政府當局以及商界人士注意，香港的金融前景正日漸暗淡。我強烈要求政府採取先發制人的策略，以趕上現時全球金融市場的趨勢；其中，政府當局以及商界人士必須攜手協力，向世界各地推廣本港的金融服務。假如我們要把握全球金融結構重整的新機遇，並且避免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落後於人，政府當局與商界的衷誠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每當我向政府官員提及鄰近地區的金融政策的時候，他們總會給我類似這樣的答案：“不要理會其他地方在幹甚麼，特別是不要理會新加坡採取甚麼政策，因為我們自有過人之處。長遠來說，香港必定會勝過其他地方的。”

政府當局如斯低估了金融業的困境，我實在感到十分哀傷。我絕不相信官員那些空洞的回應能夠說服市場參與者相信香港會有美好的前景。反之，金融業的信心危機問題現在可說是一觸即發，只是政府沒有注意罷了。我現在是代表保險業、數家銀行，以及一些投資公司發言的。目前，共有 158 間

金融服務公司以及其行政總裁已經聯名要求政府給予更大的支援，以支持本地發展以及向全世界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就在今天，他們罕有地聯署發出呼籲，並於本地報章刊登他們所提出的要求。事實上，香港保險業聯會以及多個代表了數百間公司的保險業團體均支持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本港的銀行、保險，以及證券業所提供的直接金融服務不但為本地生產總值作出逾 15% 的貢獻，更僱用了 143 000 名員工，可說是本港經濟發展的推動力。假如本港的金融業能得以拓展，我們的經濟必定受惠無窮；同樣地，假如金融機構遷往其他地區營業的話，本港的經濟定會蒙受莫大的損失。

全球金融市場的架構重整，不但推動已經垮掉了的經濟體系進行改革，也為金融界提供新的契機。曾經飽受金融風暴襲擊的地區，正迫切需求有關的技術與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重整其銀行制度、調控資金流入的情況，以及引進更有效的監管措施。因此，對於金融界翹楚來說，現在正好把握當前的黃金機會，推銷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術。

無論是世界上任何地方，金融業對當地的經濟來說都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因而不少地區的金融業都絕不容許外來競爭。要打進其他地區的市場，絕對不是單靠金融業本身或某一間公司的力量便能辦到的。政府必須不斷向各國進行游說工作，以及磋商各項有關商務安排的事宜，金融界翹楚才有機會開拓新的市場和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一般來說，各地政府的訪問團都會有兩個目的：一方面加強外交聯繫，另一方面則建立商務關係。由於有政府的支持作後盾，那些具有金融強勢地區才得以拓展其世界市場，以及在全球的金融體系內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一直以來，本港金融業的發展均足以讓大家引以為榮的。事實上，我們的金融界的確人才濟濟，世界各地不同的金融專才均滙聚香江。就以醫療融資來說，我們也可以在這個細小的城市找到不少醫療保險方面的國際專才。憑着我們一直以來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我深信香港必定能夠為亞太區以致世界各國提供服務，並且勝任有餘。

可是，政府是否能夠充分發揮本港金融業的專長，並且為我們開拓新天地呢？現時，政府當局在本港金融業所扮演的只是監管者的角色。當局運用不同的監察機制，一方面維持本地市場的正常運作，另一方面則建立本港市場的信譽。舉例來說，負責監管本港銀行的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保險業監理處則負責監管保險界，而證券公司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管。正當全球的金融市場進行結構重整之際，假如本港政府仍然局限其角色為市場監管者，兼且不能提出任何新措施的話，我可以預言香港不但無法維持一貫的優勢，更會遭其他採取先發制人策略的城市所淘汰。

以目前來說，負責促進及監察本港經濟各方面發展的只有財政司司長一人。不過，香港現正不斷努力尋求方法，以促進經濟復甦；為此，香港將會不惜投資大量的時間和力量以發展新科技。此外，政府亦不斷通過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協會協助推廣本港的貿易、旅遊業，以及服務業。近年來，當局還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之下成立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為服務業及中小型企业提供援手。

我認為政府應該效法其他城市，設立專員或成立半官方機構，專責推廣金融業。這個新機構須負責就市場障礙與各國進行磋商、籌辦海外促銷訪問團、分析國際市場情況，以及促進市場之間的溝通。這些工作必定能夠大大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界的地位。

至於有關的專員，則可調派往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另組專科負責有關工作，或是在金管局或財經事務局轄下工作。此外，貿易發展局也可以進行改組，以便加重推廣金融業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我相信政府的駐海外辦事處亦可以在這方面的工作上盡一分力。

英國在這方面的經驗可說是相當寶貴的。英國是世界上最大的保險中心，其保險業享負盛名已有數百年之久；可是，這絕對不是英國保險業成功的唯一因素。事實上，一隻無形的手在過去 30 年來一直不斷付出努力，鞏固英國這個碉堡。一家名為 **British Invisibles**（意即“無形的英國力量”）的私營機構（簡稱“BI”）一直致力向全世界推廣以英國為基地的金融服務業，並且竭力消除全球金融市場的貿易障礙。該機構與政府攜手合作，以其敏銳的金融觸覺與政府的政治人才互相配合。BI 成功之處在於能夠把私人機構的技術專才與政府高級政治協商人員互相結合。該公司起名為無形的英國力量，正是因為其同時亦在竭力推動英國國內重視無形的收益給英國的經濟所帶來的貢獻。

由倫敦市長任團長的訪問團訪港的時候，我有機會與 BI 的成員會面。我越瞭解更多有關 BI 的工作，就越發相信我們有需要結合政府的力量來推動本港的商業，其中尤以金融業為然。

政府當局在宣傳香港的時候不斷稱香港為亞太區的金融中心，可是，當局有沒有任何政策支持其說法？我恐怕沒有。以下是個很明顯的例子。去年杪，政府宣布計劃引進按揭保險，提供最高可達有關物業價值八成半的貸款。港府高姿態地推出這項新計劃，並且表示這是專誠為本港包括保險業在內的四大成功行業而設的。可是，給一時愣住了的保險業人士沒多久便發現，本港的保險公司全都沒有資格提供這種業務，因為必須是獲得 AA 評級的公司才能符合最低的要求資格。因此，有關的業務只好由外地的公司經營。後來，經過與保險業人士不斷的磋商後，當局才願意放寬有關的要求至 A 級評級，給予本港保險界更多營商機會。

以上的例子只是我們曾經經歷的眾多令人啼笑皆非的事件之一。上星期，當局在宣布第一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加入市場的時候，重申其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保險中心的決心。但諷刺的，是有關推廣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工作其實已進行了達 18 個月之久，只是在上星期才初次出現正面的回應。這樣的成績是相當教人失望的。我們給予保險公司的鼓勵是否不足？所提供的優惠是否比不上百慕達或新加坡？可以肯定的，是香港必須急起直追以改善現時的情況。

要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的保險中心，就必須多花精力和心思，教育工作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有別於海外的主要大學，本港只有少數的院校開辦危機管理的課程。雖然這其實是一門工商管理的核心學科，但本港卻沒有院校提供這方面的專修學科。危機管理是保險業考取證書的基本科目，但本港卻鮮有開辦這方面的課程，因而令本港學生缺乏投身專業保險服務行業的熱門途徑。

香港其中一個特別之處在於其對外開放並奉行公平競爭的原則。舉例來說，香港有超過 200 間銀行、200 間保險公司，以及 500 間證券公司。結果，本地市場已經完全飽和了。一些諸如按揭貸款、汽車保險，以及僱員賠償保險等方面的服務均競爭激烈。就以 Belcher 公司近期推出發售其位於薄扶林的地產發展來說，便有超過 40 間銀行爭相提供按揭貸款，而其中所涉及的最低貸款利率更遠遠低於最優惠利率。不但這樣，參與的銀行數目更比新加坡所有持牌銀行加起來還要多。

除了在 1994 年能夠達到收支相抵之外，僱員賠償保險業務在過去 13 年一直都錄得嚴重虧損。至 1998 年，累積的虧損金額已高達 13 億元，實在教人震驚。這樣的割喉式減價戰正好反映出這方面的營商機會正在不斷萎縮。

新加坡諮政李光耀先生所發表的眾多言論之中，起碼有以下一點是我不敢苟同的。他在上星期表示，雖然全球一體化發展會帶來不少的競爭壓力，但香港所蒙受的影響卻不會太大，因為香港有祖國的庇蔭，即使在競爭中落敗，也可以回鄉耕種稻米。

事實上，這樣的論調在國際社會間廣泛流傳。我要以金融業的情況駁斥這一論點。直至目前為止，只有 15 間保險公司獲發牌在中國大陸經營保險業務，而這 15 間公司都是能夠符合所有嚴格規定的國際大企業。在資金規定方面，經營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的公司須有高達 50 億美元的資本，而保證金的規定則為 400 萬美元。此外，申請的公司必須具備 30 年或以上的經驗。

至於任何有意於中國大陸開設分行的外國銀行，其資產總值不得少於 200 億美元。除了少數國際金融巨擘之外，我相信沒有甚麼市場參與者有機會在中國大陸開拓銀行業務。

相反來說，由於本港的廠商和行業紛紛遷往國內運作，不少銀行和保險公司正面對客戶數目日益下降的問題，但卻苦無機會到國內拓展業務。雖然中國將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但有關的情況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由於香港已是世貿的成員，中國加入世貿之後亦必須視香港如其他的世貿成員一樣，不可以給予香港任何特別優惠。

我認為，政府當局應當把握迎接千禧這個黃金機會，稍為放下以往的不干預政策，轉而採取更大膽、更全面的策略。剛過去的金融風暴提醒了我們，香港在國際浪潮之中其實是非常脆弱的。所謂驕兵必敗，我必須強烈要求政府採取恰當的行動，改變其金融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並反對馮志堅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不斷致力拓展及開放金融市場，本會促請政府確保所有本地及海外的市場參與者均可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政府除對市場作出規管外，亦應扮演積極促進金融業的角色，委派指定官員協助本地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以及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馮志堅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馮志堅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智思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本月初，財政司司長曾蔭權與朱鎔基總理見面時，朱總理再次強調，會進一步支持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曾蔭權司長後來表示，他會“着緊”從數方面研究，包括銀行、證券、債券及保險業。他亦指出，面對中國開放龐大的市場，香港要提出更多可作配合的建議，增強金融中心的地位。

適逢這個時間，陳智思議員提出關於“促進金融業”的議案，亦可算合時。不過，陳議員曾經私下向我解釋，他主要是就保險業的競爭環境而言，本地中小型保險公司拓展業務極為困難，光是信用評級一項已被卡住，銀行亦如是。此外，陳議員議案的後半部分，提出要委派指定官員負責推廣香港的金融業。我覺得，我們金融業界其實相當有福，豈止指派官員，其實我們的財政司司長、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甚至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都經常親自遠赴海外，不停推銷我們的金融市場、我們的金融服務。根據一些小統計，財政司司長近年出外公幹約 20 次，金管局任總裁在金融風暴前後共出外 13 次，發表了各項有關香港金融制度的演說。當然，我們又豈能忘記許局長呢？許局長主管財經工作亦非常勤奮，但我印象中他外出公幹不多。

金融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要由我們的領袖人物來推銷才夠“級數”，所以我認為陳智思議員的建議實屬不必。只要強化財經部門的職能，提高宏觀策略發展及統籌協調的能力便可。基於以上兩方面的考慮，就“促進金融業”這個命題，我與陳議員商量，我會進行友善的修正。

主席，我的修正案的主旨其實在兩方面：穩健推進，培育根基。在穩健推進方面，我們在銳意拓展香港金融市場，包括銀行、證券、債券和保險業市場，鼓勵業界積極參與區域性和國際性競爭的同時，財金官員要顧及香港市場整體的承受能力，防止各種操控性的不公平競爭。即使方向正確，也必須循序漸進，否則，欲速不達，得不償失。

評估香港金融市場的整體經營環境，除了陳議員所謂公平之外，還有自由和高度開放。這是香港金融中心過去二十多年來得以成功拓展，亦付出過沉重代價的環境。其實我們的市場已經很開放、很自由，例如在市場進入方

面，不必雙邊對等，基本上是來者不拒；在營運規模及手段方面，不論大小業者，超重量級也不拒；在遊戲規則是否公平方面，也曾發生過去年港元被立體狙擊，市場被操控的局面，可謂強橫霸道也不拒。我說的並非挖苦、並非反話。財政司司長、財金官員應深有體會，他們在不同場合也流露過類似尖刻的感歎。

為了開放、為了所謂競爭、為了急於求成，我們的市場監管者在某種程度上還自覺不自覺地維護、粉飾那些打扮成“投資者”的國際大鱷，引入他們精於此道的遊戲，遷就他們的遊戲規則，要我們透明便透明。即是說，要我們不打太極拳，改打西洋拳，我們便打西洋拳；要我們打麻將時改用打撲克的玩法，我們便用打撲克的玩法，結果豈有不變成提款機，任由他們“擦機攞錢”呢！

衍生產品市場的發展過急、過猛，由對沖工具變成“沖擊工具”，形成很大的泡沫，已經給我們教訓，所以希望議員們不要以為我保守，我只希望穩健地推進、拓展。

主席，培育根基，是推動金融市場發展，必須紮根於本地業界，以及確保市場均衡、健康發展，必須有一個健全牢固的根基。

除了打太極、打麻將，我們本地業界當然希望參加奧運項目，希望奪得國際性金牌，融入國際體壇。

財政司司長在他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到金融改革的構思，特別在改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和改革規管制度方面，雖然只是就證券期貨市場而言，但我認為亦適用於各個金融市場、各項金融產品。

我必須指出的是，除了這些硬件之外，還要軟件的配合。政府應設法以各種方式，推動加快培養本地對香港抱有長遠承擔的金融專才，亦包括監管專才。各大專院校及已上軌道的香港證券學院，都可以在培養及訓練人才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香港和內地，以至國際市場上，都有很多在海外就讀、受訓及工作的精英。我們可通過宣傳推廣，吸納他們來港服務、來港發展，實行人才競爭。

長久以來，我們的監管機構主要負責人、部門主管都偏重於依賴外籍人才。這除了反映出人才市場的流向不利監管機構招納人才外，據我所觀察，也許是監管策略上亦有所偏頗，深怕“本地薑不辣”，國際市場不信任。此外，監管者的監管手段、監管心態也要調整、改變。這是指證券期貨界而言，

我們的業界始終有一個不服氣的感覺，為甚麼監管者與被監管者往往被形容成一種“兵賊關係”呢？

因此，我在陳智思議員的議案內“規管”前加上“適當”兩字，絕非咬文嚼字，實際是過寬不可，過嚴也不可。業界擔心“水清無魚”；監管者擔心“水濁無魚”，怎樣才是適當？可惜監管者花了那麼多的資源，每年數億元的開支，至今仍然給業界覺得是“大細超”，只是針對弱小，打擊弱小，往往小題大做。這種監管效果實在並不理想，希望財金官員好好溝通，切實解決業界的疑慮。

至於確保本地中小規模業者有生存和發展空間方面，我這個提法，有些議員、官員覺得不舒服，怕我推行保護主義，不利香港地位的提高。“本地海外業者”，其實是陳議員提出的，我並沒有刻意把“本地業者”解釋為“華資業者”，但相信陳議員亦會同意，中小業者要能與國際級海外業者在公平環境下競爭，不能只是一句“套話”、“空話”。現實是不公平的。

我無意限制國際級機構爭取業務，事實上，他們各方面條件確實優勝，他們之間也在競爭。中小業界也不是“眼紅”，不是嫌人取得過多生意，只是本地業者完全沒有，也看不見前景何在、機會何在。政府不應該想一些辦法嗎？是否讓他們自生自滅，加快離場？

以推動資金、外匯市場為例，財政司司長說要爭取中國的資金外匯業務多使用香港，要多作配合，我們香港的業務又如何呢？我們應該使自己有很大的實力、潛力，要提高地位，要別人也用我們的市場、用我們的服務，而不單止是我們用別人的市場、用別人的服務。這當然不會在一夜之間改變，需要各種條件，包括業界的經營能力來配合，但政府應該有這樣的政策目標推動，適當扶持中小業界的發展，有朝一日能與國際級金融業者有得“揸”，即競爭。陳智思議員很不幸地“揸”成今天這個樣子（只是在球場上），但我很佩服他的拼搏精神。

主席，5 月初，我和中國證監會的負責人遊覽海洋公園，在海洋館看見有大魚、鯊魚、中魚，也有成千上萬斑斕的小魚、熱帶魚。無論大、中、小魚都在那裏優悠自得地游動，有牠們的生存空間，這不是很好嗎？

我謹此提出修正案。謝謝主席。

馮志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市場參與者均可在公平”之後加上“、自由及高度開放”；刪除“競爭”，並以“經營”代替；在“政府除對市場作出”之後加上“適當的”；刪除“委派指定官員協助本地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以，以及”，並以“首先強化財經部門的職能，”代替；及在“香港的金融服務”之後加上“，其次，在推動市場發展時須顧及整體承受能力，防止各種操控性的、不公平的競爭，還要加快培養本地金融專業人才，包括監管人才，確保中小規模的業者有生存和發展的空間，以提高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令市場得到均衡、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強調本港的金融市場要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對於這個原則，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的。我們須探討的是如何才算是本地業界和國際級企業的公平競爭環境；公平環境須含有甚麼要素，以及怎樣才可維護這些要素。

主席，本會在上月曾經辯論本港的證券市場改革問題，對於證券業要趕上世界潮流，要提高我們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本會議員並無異議。我們大家也意識到，證券交易的方式快要出現一個革命性的變化，對於業界的經營，會帶來重大的沖擊。香港貿易發展局日前舉辦了一項香港貨幣及投資會展大型活動，其中由外資證券行舉辦的網上投資專題講座，吸引了很多入場人士的興趣。我們知道美國最大網上交易商嘉信理財，已經積極研究發展在網上買賣本港的股票。互聯網買賣費用較廉，亦給投資者運用戶口的方便，網上交易迅速普及，已經成為不可抗拒的潮流。技術革新，對本地中小型證券行帶來了嚴峻的挑戰。

本港的銀行業和保險業同樣要推行改革，他們亦面對海外的競爭。近日，我們看到銀行爭奪樓宇按揭市場，爭奪情況與我們競選時助選團拉票不遑多讓。他們爭相提出流動電話、網上炒股、理財服務等，這也是銀行界激烈競爭的現象。

最近，我們看到本地中小型銀行開始組織聯盟，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入競爭公積金市場。因為他們也明白，如果他們不團結起來互相合作，是很難與大型銀行匹敵的。本地金融界的中小型企業是否能夠在新的競爭環境下成為優勝者，首先當然要看他們是否能夠追上歷史的潮流，滿足投資者新的需要。

他們不應該抗拒改革，害怕競爭；他們要支持改革，迎接競爭，這是根本道理。

不過，我們亦要關注到，在市場爭奪走上全球化時，實力雄厚的國際級集團會否“以大蝦細”，恃強凌弱，剝奪了本地中小型企業的生存空間呢？例如海外網上大型證券行會否憑藉他們在網上買賣的經驗、技術，以及他們所掌握的重要國際金融資訊，全力開拓本港股票買賣，因而出現不公平操控資訊情況，對本地中小型證券行的生存構成威脅呢？

我們經常強調，要為香港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因為這些植根於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實際上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本地中小型證券行、銀行和保險公司，對香港金融業的發展，何嘗又不是起着重要的作用呢？如果他們因不能與財雄勢大的跨國集團競爭而被淘汰，對香港金融業的發展肯定是極為不利的。

面對新投資技術帶來的挑戰，政府應該做些甚麼；可以做些甚麼，確保中小規模業者的生存空間呢？首先，我們認為各監管機構必須留意投資技術的發展，不斷檢討、更新監管原則和監管範圍。政府應該留意海外經營者的業務拓展策略，防止出現對本地業者不公平的情況。同時，政府應該通過各種途徑，協助本地業界不斷增加他們對新投資技術的知識。現時本地仍然難以培養具國際先進水平的金融專業人才，金融監管人才往往須向海外物色。我們要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是否必須擁有一批本地培養的金融專才，提高我們金融中心的地位呢？

主席，金融市場的科技發展迅速，影響深遠。據聯合交易所去年出版的一份資料“變革的挑戰——小型證券經紀行的演進”中指出，美國和英國證券市場過去 20 年所出現的變遷，主要由兩項因素推動：第一是成本；第二是迎合客戶已經普遍使用電腦的趨勢，而必須投資於科技。兩者之中，以後者更為重要。政府與金融監管機構應該做好準備，在容納外來競爭時，必須保障本地業者的生存空間，確保公平的交易環境。

主席，民建聯支持馮志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促請政府確保中小規模業者享有生存和發展空間。至於原議案提出政府應該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民建聯當然十分支持。我們認為不論原議案主張委派專責官員，還是修正案提議的強化財經部門的職能，只要能夠加強向外推廣本港的金融服務業，都是可取的方案。

面對國際激烈競爭，我們的推廣工作不怕太多，只怕太少。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強化整體財經部門向外推廣和游說的工作，賦予財經事務局專責向外

推廣的職能，針對海外的言論作出及時的回應，並且主動進行推銷工作，鞏固本港金融業在國際社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當一些同樣曾飽經金融風暴蹂躪的亞洲國家，如南韓、印尼及新加坡等，已率先在今年第一季錄得久違了的經濟正增長，首次顯示了復甦的曙光，曾有官員誇言將會是“第一個從風暴中站起來”的香港，不幸地今天卻仍在消費意欲低迷及失業率高企的經濟困境中徘徊。當政府及社會各界紛紛提出發展創新科技產業、中醫藥以至生物科技等新的發展方向，為了令香港經濟加快復甦，我們不能忘記香港原有賴以成功的金融、旅遊等行業，思考如何提升這些行業的競爭力，以開拓更大的世界市場，協助香港走出經濟谷底。

在過去數十年，金融服務業一直是推動香港經濟高速增長的主要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達 15%之巨。但在環球金融市場漸趨開放及一體化的外在環境下，金融服務業的競爭也更趨激烈。正所謂“不進則退”，如果我們不致力拓展及開放金融市場，則在這方面固有的優勢亦會隨之失去。

在整體的大方向而言，我贊同陳智思和馮志堅兩位議員提出“促進金融業”的議案，尤以向世界各地積極推廣金融服務以拓展世界市場，我相信本會其他議員均不會有異議。不過，在具體的細節上，我希望表達我的一些意見：

首先，馮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到，政府在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時，應該顧及整體的承受能力，以防止遭外資大戶操控市場。這點我是絕對同意的。亞洲金融風暴雖為東亞各國帶來了巨大的痛苦，但也給包括香港在內的這些國家和地區上了寶貴的一課，使發展中國家知道在積極拓展及開放本土金融市場的同時，亦當留意有否作出足夠的相應監管措施以作配合，以防止在過度開放下遭外資大行操控市場。這一點對香港尤具參考價值，因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總面值與其他國際金融城市相比，仍然相當小，因此，相對會較易受炒家操控。

此外，我認為政府在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工作上，其角色應該是提供一個優良的環境，以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能在公平的原則下競爭，但切忌矯枉過正，以過度的行政手段扶助中小規模的業者，而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我們不應該低估自由市場的自動調節功能，因為長遠來說，市場力量亦會迫使欠缺效率的中小規模業者合併至一適度的規模，從而提高效率，並與所謂“大

行”競爭。因此，在自由市場汰弱留強的環境下，政府實在難以做到如馮議員修正案所說，真正“確保”中小規模業者的生存和發展的空間。再者，金融服務業的資訊科技化及網上交易已是國際上不可逆轉的新趨勢，而在此過程中，擁有較豐厚財政資源的大規模業者必然會在資源上佔有優勢。為了使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在環球金融資訊科技化的發展中不致落後於人，政府更應注意，避免採用任何會窒礙本地金融市場資訊科技化進展的政策。

最後，陳智思議員在原議案內建議“委派指定官員協助本地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以及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我認為亦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我贊同在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及向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的工作上，政府實在應扮演積極的角色。正如貿易發展局及旅遊業協會在促進香港對外貿易及旅遊業上發揮着重大的作用。不過，委派特定的政府官員負責，是否最佳的做法呢？

首先，需要政府積極向外推廣的行業並不獨限金融服務業，舉例來說，政府要積極發展創新科技工業、資訊科技業等。為每一行業獨立委派官員負責向外推廣的工作，豈不令已經甚為臃腫的政府架構更趨“疊床架屋”？從工作效率的角度來看，我們是否應考慮設立一個如貿易發展局的半官方機構，以專職負責協助本地各行業開拓海外市場的工作呢？

最後，政府架構內的官員多為政務官出身，他們擅長的是公共管理而非金融業內的專業知識。我認為在“協助本地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以及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的工作上，由半官方機構從本地及海外招聘熟悉金融市場發展的金融專才執行，會比由政府官員執行更為有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金融服務是本港其中一項最成功的出口產品。按增值額計算，我們差不多可以肯定金融服務的重要性會在未來數年與日俱增。政府不但認識此點，而且在金融界取得驕人成績方面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首先，政府確保香港繼續是營商的好地方，尤其是為金融服務提供世界水準的規管環境和基礎設施，並且不斷精益求精。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經事務局及其他機構對於這重要的經濟環節作出了非常寶貴的貢獻，實在值得嘉許。

有人建議政府可以而且應該多做一點工夫。有人更認為政府在向世界各地推廣本港的金融服務方面做得不夠。對於我們從事銀行業的人來說，這些批評似乎完全沒有根據。在金融界功能界別來看，政府正做得非常出色。

對於那些批評政府官員未能幫助我們打進市場的人，我認為他們完全本末倒置。我曾經以金融界功能界別的代表和華商銀行公會主席的身份，在過去多年來多次到訪北京。

我曾經和朱鎔基總理和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戴相龍先生交談，討論香港小型銀行所遭受的種種限制的不公平之處。所有對香港銀行業有所認識的人都知道，政府官員對於這方面和其他事項給予我們極大的支持。

我亦曾陪同政府高級官員走訪美國，歐洲和亞太區。當我提及他們對推廣香港不遺餘力的時候，請相信我。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的服務業拓展部，亦設有專責金融服務的部門。此外，銀行業不少同業，包括我本人在內，也會於訪問海外國家時為香港進行游說工作，並且與訪港的海外傳媒會面。

我並非說沒有可予改善之處。我想說的是我們不應以為政府可以做任何事，遑論事事親力親為。現在，很多人似乎已忘記自由放任原則的重要性。如果我們放棄這原則，只會自食惡果。

政府沒有責任推售由私人製造的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朝這條路走，最終會效法那些遠比我們落後和比不上我們的經濟體系，接着第二步便會為受惠的經濟活動項目提供稅項減免。有人亦會接着要求設立保護主義屏障。

我們須要熱切期待新世界的來臨。在這新世界裏，政府應該而且會規模較小，市場也會比以前更為開放。在這方面，我們已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早着先機。

主席女士，我們全都明白政府扮演的角色很重要。政府明顯有責任繼續強化我們的規管制度和基礎建設。事實上，政府現在正是這樣做，而且做得很好。政府有責任確保我們擁有公平的稅制、開放的市場和公平競爭的環境。整體來說，政府已做得十分出色。此外，政府也有責任透過適當的途徑，例如世界貿易組織，改善與海外國家的溝通。在這方面，政府亦再一次表現出色。

當然，如果情況許可，我們一定要不斷改進，精益求精。就推廣貿易來說，或許香港貿易發展局可考慮為金融服務業撥出多點資源，又或者檢討和擴闊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和成員組合。或許貿易發展局最少

可考慮換上新名字，例如“香港是營商好地方”，以反映無形貿易對香港的重要性。我也會樂意聽取金融服務業、貿易發展局和政府就這些事項發表的意見。

不過，主席女士，我相信金融業，以及納稅人應該免受另一個官僚架構之苦。當我說我認為政府無須設立一個推廣香港金融服務的新機構時，我知道我這番話代表了香港大多數銀行的心聲。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李國寶議員剛才發表的演辭，着實比我的好得多。關於他所說的話，其中 99.9%我也贊同，所以，我會盡量精簡。

我自 1988 年開始擔任立法會議員。關於就須要作出新決定的立法措施或政策範疇而舉行的辯論，即使我沒有參與所有辯論，我想我也參與了其中大部分的辯論。這是我第一次聽見私營行業要求政府作出干預，並且說政府做得不夠。

我承認我對保險業沒有透徹的認識，因此，如果我因無知而發表了一些被認為是不公平或沒有根據的評論，我希望能夠得到原諒。不過，我相信我對銀行業和證券業的認識也不淺。

李議員已講述了本港銀行業的演變歷史。就以香港為基地的銀行來說，其中一家跨國國際銀行在世界排名最低第五位。這些銀行並不是因為格外得到恩寵、優惠待遇或打進市場的機會才得以發展。其實，它們一定要不斷爭取，我也相信它們當時也需要政府，特別是前英國政府，在游說方面施以援手。

一般來說，證券業大多屬於本土行業，香港亦不例外。我猜想本港的證券業紮根於七十年代初的香港證券交易所，亦即遠東交易所和金銀證券交易所成立的時間。事實上，香港也由於這兩所交易所，才得以在證券業的世界地圖上佔一席位。經過了一段日子，我們須進行鞏固工作。當然，經紀業還有一些小本經營者和中小型公司，至今仍默默地繼續謹慎經營。

平心而論，這些經營者和公司過去對香港確實作出了不少貢獻。展望將來，我希望它們仍會繼續這樣做。不過，金融業已從本地市場、甚或地區市場搖身一變成為世界性的行業。任何一個國家的公司，即使現時如何強大，如果不能趕上時代步伐，並以最低廉的價錢為顧客提供服務，便肯定不能生存。我並非憂慮本港的股票經紀公司會否遭到淘汰，我還深信它們一定可以繼續生存。這是因為如果它們沒有野心，而它們的服務對象只是本地客戶，

它們便無須害怕競爭，因為它們的客戶的需要與別不同。我真正憂慮的是隨着證券業日趨全球化，經紀業終於會站不住腳。這是由於價錢太低，以致沒有人能從中獲利。

就保險業來說，我聽到陳智思議員埋怨僱傭補償保險時指出，保險業競爭非常劇烈，而且在過去 13 年一直蒙受虧損。但我不知道過去 13 年有多少保險公司因為連年虧損而倒閉。在座所有議員都是保險業的客戶。因為我不相信保險，所以我只是有限度的客戶，但另一方面，我便變成了賭徒。

關於僱傭補償保險方面，我們明白保險公司現正處於艱苦時刻。或許因為某些決定，這些公司當時未有預期要作出某水平的補償。因此，它們便要加一把勁，而它們亦做到了。事實上，任何具競爭性的行業都會出現這情形。我也相信陳智思議員要求的公平競爭環境，並不是偏袒本地保險公司而排斥跨國保險公司的競爭環境，他所指的應該是真正的公平競爭環境。

如果現在的情況真的如此，如果金融服務或其他行業須要進行鞏固或合併，我們便應這樣做。在銀行業方面，中小型銀行在經營開支方面也面臨同樣的困難。

陳議員曾經提及 40 間銀行同時爭取某一發展項目的按揭生意。其實，我甚少批評本港銀行業，這便是其中一項批評，而我也曾經提及過：大體來說，這些公司並非銀行。每次當你想和銀行打交道的時候，銀行只着眼於房產方面的東西。銀行要的是房地產或保證，不用考慮其他因素。銀行不會對業務進行評估，看看管理是否良好，又或考慮公司經營多久，以評估該公司在未來一段長時間會否繼續經營。你給銀一個單位，一個車位或一間店鋪，銀行便會給你一些錢。如果這行不通的話，銀行便會要求你給予保證。這樣，我們的銀行業又要重新學習如何適應。

我真正要說的是就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來說，我希望可以看到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債務資金市場，而政府亦已在這方面率先行動。事實上，因為政府的先見之明和本人的一些鼓勵，我們已踏出了第一步，成立了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我們面前還有一段漫長的路，我想我們真的要齊心協力。

因此，為何我們還要坐在這裏埋怨我們缺乏技術、教育或資金，而須要別人為我們把門打開？為何我們須要別人開門迎接我們？香港是經營金融服務業的理想地方。只要能夠在香港建立規模不小的業務，我們便自然可以與日茁壯。

因此，我要對我的朋友說一聲對不起。我們自由黨實在不能支持原議案或修正案，因為我們不相信政府應作出太多干預。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在 5 月 5 日進行的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的議案辯論中，已指出金融市場改革、開放，是國際趨勢，業界必須自強，衝出香港，面向世界，才是求生之道。科技發展將打破一切障礙，帶來全球競爭，因此，香港如果架設障礙，保護本地業界，結果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只會遭淘汰。民主黨強調，我們原則上反對保護主義。

新加坡資政李光耀先生指出，香港的競爭對手是上海，而非新加坡。這句說話不幸適用於香港的外匯市場。原來落後於新加坡的香港外匯市場，不單止未能趕上，反而不斷被拋離。最近國際結算銀行公布，新加坡的外匯交易仍守住第四位，而香港則跌至第七位。

李資政除了說了這句名句外，背後亦說了另一番值得留意的說話。他指出，隨着資訊科技發達，跨國企業已經透過各種渠道與新加坡本地企業競爭。以銀行業為例，由於網上銀行日趨普及，過去新加坡限制外資銀行分行數目，讓本地銀行壯大的政策，漸漸失去意義。我其實對李資政過去的言論並無好感，但他的說話說明了一個積極干預的政府，亦須面對現實，採取開放政策，迎接全球競爭，而非故步自封。新加坡近期已逐步開放銀行業。

對於衍生工具市場的急速發展，馮議員在信中第一段表達了憂慮，並表示必須顧及市場整體的承受力。不過，我想提醒他一點，96 年，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教授饒餘慶先生已指出，香港金融市場落後於新加坡，其中金融衍生工具市場便是其中一環。因此，如果我們繼續裹足不前，只會被對手拋離。

最近新交易所的交易權問題再度引起爭論，據報道，政府原本提出建議兩年後開放，但經紀要求延長過渡期，經紀業協會過去曾提出 5 年為過渡期。事實上，科技發展速度之快，令人震驚，尤其是網上交易。剛才各位同事已提到這點，而我去年已經提出網上交易。事實上，這科技發展是不能逆轉的。目前，在網上經紀開戶的數目已達 1 000 萬個。因此，新交易所兩年的過渡期，已是不短的日子，再延長開放交易權的日期，只會窒礙網上交易的發展，與全球趨勢背道而馳。

香港在發展網上交易方面發展緩慢，網上經紀行現時只有大約 6 間左右，而其中一個重要的發展障礙，便是設置保護屏障，例如最低佣金制。網上交易與傳統經紀的佣金相若，網上交易將難以突圍而出。讓我舉一個例子，

美國傳統大經紀行美林(Merill Lynch)發展網上交易進度緩慢，但近期則被迫宣布在今年年底前，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網上交易服務，主要原因便是為了阻止一些支付較低交易佣金的客戶流失。

因此，香港要推動網上交易，必須打破最低佣金制度的市場障礙，開放交易權；同時，盡快落實第三代交易系統，以及研究網上交易的賠償問題等。

對於推動金融業發展，我們認為公平競爭是其中關鍵。民主黨一向支持公平交易，我們亦會提出公平交易法。這樣做一方面可以為企業帶來更多市場機會，另一方面，亦可提高企業的創造力。對於促進企業發展的措施，民主黨一直要求政府提供相關措施，以鼓勵企業進行人才培訓與科技投資，例如人才培訓與科技投資的支出可以雙倍扣稅、減少應課利得稅等。

民主黨認為現有的財經事務局或服務業推廣署，亦能做到推廣香港整體金融業的工作。對於是否要加設官員，其實許局長已經是其中一名官員，我想與他是否外遊並沒有關係。他負責的工作，是否多出外公幹便等如做得好，少出外公幹便等如做得不好呢？我覺得並非如此。

美國 NASDAQ 總裁表示，在今年年底，大約有 10 至 12 間上市公司在香港掛牌，而香港亦有 3 至 6 間公司在美國掛牌，民主黨認為這是好事。我們希望交易所能夠與更多國際或區內市場作出相類的聯繫。金融市場將會互相連結，邁向全球化，這是全球的趨勢，業界應該提升技術與知識，把握市場的新機會。

馮議員提到要確保中小規模業者的生存空間，我要強調一點，如果不進步的話，任何措施亦不可以確保有生存空間。問題的核心是要進步。不過，我理解馮議員強調的是政府要訂定一些措施，以確保公平競爭。民主黨一向支持公平競爭，所以民主黨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事實上，我們的想法與夏佳理議員相若，只是大家的結論可能不同而已。我們同樣不同意政府作出太多干預或過分干預。我們認為市場開放是大前提、大趨勢，任何不必要的保護屏障都是多餘的。謝謝主席女士。

丁午壽議員：主席，自由黨一向認為，香港要繼續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金融市場必須維持公平、自由、開放和高透明度，才可以吸引本地及海外投資者。一直以來，正正因為這些優點，來港發展業務的銀行和金融機構，在數目和類型方面都非常多。金融業更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10%，而香港的股票市場亦是全球第十大市場，在亞洲區僅次於東京。雖然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表現稍為退步，但香港依然站穩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因此，自由黨同意促請政府繼續努力，令本地金融市場保持公平、自由、開放和高透明度。不過，自由黨對於原議案和修正案的部分內容並不同意。

首先，對於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要求委派指定官員負責促進金融業務發展，並向世界推廣香港的金融業務，自由黨認為目前已經有專責的官員和部門處理，根本沒有必要另外再委派官員。現時，財政司司長負責管理香港財經及金融政策的官員，屬下亦有財經事務局專責金融事務，加上金融管理局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等組織配合，我們實在看不到要再委派官員重複擔任有關職責的需要。至於向海外宣傳方面，除上述官員和部門外，我們駐海外辦事處亦可發揮作用，從中協助。同時，我們必須指出，海外推廣工作不能單靠政府的努力，業界亦須積極參與和配合，才能收到理想的效果。故此，我們不能期望以為新設一個職位，便可以將推廣工作做好。

我們認為既然現時已有專責官員及部門，首先應該要加強他們的職能和合作，提高工作效率，而並非再另行委派官員。如果職責分工過分仔細及重複，不但不合乎經濟效益，更會使政府架構不斷膨脹、臃腫，令資源浪費。

馮志堅議員的修正案的問題是，要求政府“確保中小規模的業者有生存和發展的空間”，這可能會挑起大型與小型業者，甚至外資與華資之間的爭議，不利香港整體金融的發展。況且，就政府的角色來說，政府應盡量只擔當市場的監管者角色，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首要考慮，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避免過分涉及市場參與者的利益關係，引起角色衝突。

正如先前所說，本地金融市場保持公平、自由和開放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公平的市場形象一旦受到破壞，特區政府被誤會為歧視及排斥某些機構，甚至外資可能以為香港的保護主義色彩越來越濃厚，將會影響海外資金流入，對香港經濟造成打擊的同時，亦會削弱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其實，經歷金融風暴之後，世界金融業的發展面臨着一個新的契機，一些新興市場正積極進行結構重整，其中更部署進一步的開放策略。香港的金融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面對這些新興市場的強大挑戰，有必要作出進一步的自我完善。

在內地改革開放，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進程中，香港如何保持原有優勢，並取得新的優勢？香港是否應該爭取，以及爭取何種優惠的待遇？這是香港金融業作出自我完善的一個重要方向。朱鎔基總理曾經要求香港研

究如何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等課題，擺在面前的其中重要一點，是如何加強與內地市場改革開放步伐的配合，爭取更大的發展優勢，例如為國家的外匯管理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爭取在內地金融業市場的開放發展中擔當重要的交易和交收中心角色。此外，香港不但要加強作為內地企業上市集資的國際市場地位，同時須加強對其他東南亞地區企業利用本港集資的吸引力。在這問題上，我們一方面無疑須由金融業加強自身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另方面也須政府有關部門在一定程度上致力推廣。

為了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自然須加強本地人才的培訓工作。我們有需要建立財經學院，在大專院校財經學院的層次上，提供更能夠面向市場需要、以實務操作為主，兼而富有管理學術水平的人才。這極之有助維持香港金融業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集資市場，須強化融資業務產品的多樣化，尤其是面對世界科技發展的趨勢，金融業有需要加快拓展新的業務領域，例如配合創新科技，甚至高增值製造業和資訊服務等行業的融資。這些新興行業在全球範圍增長迅速，回報率高，但同時存在相對風險，可謂極具挑戰性。本地金融業須盡快熟悉這些新興行業的業務及運作，擺脫過分依賴與地產抵押有關的融資經營模式。對此，政府和金融監管當局也須肩負起積極推動作用，這也有利於未來創業板市場的成功推出和運作。

在促進金融業的同時，政府的角色也存在於適量處理金融業監管制度方面。其中一項促進公平競爭的措施，是加強境外銀行在香港的分支機構財務資料的透明度，使其基本符合本地銀行所須遵從的經營要求，從而提高對客戶的保障。此外，在保證銀行體系經營穩定的大前提下，有步驟地撤銷利率協議，這類措施將可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的開放性和競爭性。當然，在這個市場改革的進程中，不能操之過急，安全和穩妥是基本，也是消費者利益所在。這是政府在考慮完善金融業銀行體系監管制度時所不能忽視的。

本人對於原議案的看法是，其大部分精神是值得肯定的，可能動議人期望為保險業產生較大的推動作用。對於委派指定官員協助整個金融業持續發展一點，與現行安排比較，是否更切實有效，本人則有所保留。修正案在促進金融業發展的理念上與原議案並無巨大分野，其中要求強化財經部門職能，仍屬實際。至於確保中小業者的生存發展空間固然必要，但是，必須正視的一點是，香港要提高真正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措施必須強調不分大中小企業，以及不分本地、內地和國外企業，都應有共存的空間，真正在法律、稅制和監管方面有公平而均衡的兼顧和發展，才是長遠而有效的政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如果說金融業是香港的命脈，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事實上，從去年金融風暴對香港所造成的沖擊及其所帶來對本港經濟的後遺症，我們都可以感受到該行業對本港的重要性。儘管其他國家對香港處理今次金融危機的手法有不同的意見，但他們都一致認同，香港相對其他東南亞國家，因為有較開放及完善的金融體系，更有能力抵禦今次特大的亞洲金融風暴。雖然今次香港總算是成功通過考驗，但這並不代表香港的金融業完全沒有問題，去年的金融危機也可以算是一個警號。

其實，香港一直被視為擁有一個公平及開放的金融市場，這也是香港成為亞洲以至世界金融中心的主要元素。要進一步拓展本港的金融業，我們必須遵守公平與開放的原則。雖然在去年金融危機後，有人擔憂香港的金融市場過分開放，容易受外來的炒家操控；而由於金融業會連帶影響其他行業，直接關係到香港整體的發展，所以他們對開放金融業抱懷疑的態度，但本人認為開放金融市場，並不等於盲目開放，造成一個沒有監管的市場。一個健康的金融市場，應該要具有完善監管制度。一個開放的市場並不會造成被人操控的情況；反之，一個缺乏監管的市場就容易出現各種毛病及弊端。

在監管的制度上，我們也必須保證遵守公平及公開的原則。政府應該對市場作出適當的監管，令所有市場的參與者可以有規可循，在公平的環境中作出交易。設有完善的監管及公平制度，更有助香港在世界各地推廣本地的金融服務業。在科技發展的推動下，各地金融業的關係會變得更密切及重要，在制訂監管規條方面也須國際間的緊密合作，避免再出現另一次的國際金融危機。

要推動本港的金融業，政府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且委派指定官員協助這方面的發展。由於金融業是一個相當專業及複雜的範疇，因此，政府有關金融部門必須有這方面的足夠專才，進行世界性的金融推廣活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智思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金融業正面對着區內國家的劇烈競爭，民主黨同意政府應該加強協助金融服務業的推廣工作，以進一步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不過，在向外推廣的同時，更重要的是我們先自問，本地市場是否具有足夠吸引力，能否追得上國際市場的發展，提供先進的設備及多元化的產品，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才，以及是否擁有達到國際級的監管架構及監管水平？

民主黨十分歡迎政府在金融風暴後所推出的金融改革措施，包括改良市場基礎設施，及完善市場架構等。但是無論市場架構如何理想，市場設備如

何先進，最重要的是作為金融市場主體的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其質素是否理想。最近一兩年，有多間相當大規模的公司由於管理不善，而出現嚴重虧損，無論是債權人或投資者都蒙受極大損失，無可避免地影響本地金融市場的聲譽。其他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的亞洲國家，包括台灣、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泰國、日本等，都積極提出不同的改革方案，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及股東保障的措施；至於本地政府，則很少在此方面有所談及。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夠在稍後時間加快有關工作進度，完善公司管治架構，並提高本地監管水平。

除此之外，金融風暴亦凸顯了中介機構及金融從業員的質素問題。去年，由於證券商失責導致的索償個案，有 7 400 宗，涉及金額 53 億元；投資顧問涉及違規案，亦超過二百多宗。本地金融從業員的執業操守仍有很大的改善餘地。我們歡迎證券學院在去年底正式成立，除了提供證券從業員專業訓練之外，證券學院亦應加強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知識，注重專業操守的培訓，政府亦應考慮日後進一步確立有關專業認可資格的地位，以提高整體質素。除證券業以外，就其他金融行業現時各自的培訓機構及專業訓練，政府亦應加強有關課程及專業考試的協調工作，令有關訓練更符合行業發展所需，提高本地金融從業員的整體質素達至國際水平。

不過，監管機構的專業水準亦同樣重要。隨着金融行業的快速發展，越來越複雜的金融投資工具相繼出現，加上資訊科技的應用，為金融行業的監管機構帶來一個很大的挑戰。任何監管架構的漏洞，監管人員對金融產品的觸覺稍為遲緩，都有可能成為下次金融風暴的關鍵。我們極有需要羅致達到國際級的監管人才，以回應行業的迅速發展。

至於開拓金融業務方面，除了鞏固現時銀行及證券業的優勢之外，政府亦應發揮應有的角色，積極協助其他業務的發展。本港要真正成為區內國際金融中心，其中一項因素是本地能否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回顧本地的外匯市場，我們已被新加坡趕上，新加坡已成為亞洲區除日本以外最大的市場。近年來，本地外匯市場成交更不升反跌，去年每天平均成交淨額較 4 年前下跌 13%，世界排名亦由第 5 位跌至第 7 位，反觀新加坡，期內每天平均成交淨額則大幅增加 32%，令我們的差距越拉越遠。

至於正在發展中的債券及基金市場，仍然有很大的發展潛質。隨着強制性公積金的成立，本地債券及基金市場將有很大的發展契機。要令香港成功發展為區內一個最主要的債券及基金市場，政府應更積極推動本地市場的發展，尤其個人投資者的參與。現時本地互惠基金的滲透率只有 4%，與日本的 12%及美國的 37%比較，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政府應考慮提高互惠基金的流

通量，加強互惠基金的監管法例，令互惠基金在個人投資市場普及化。除此以外，亦應提供足夠資源或協助，鼓勵業界加緊提高從業員的培訓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與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促進香港金融業發展，有兩個主要方面：一方面是拓展及開放金融市場，增強香港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正如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教授饒餘慶所指出：“亞洲金融風暴教導我們，不能以降低監管標準和質素來吸引金融業務，以監管鬆弛作手段招徠顧客，是下下之策。”

上述兩個方面同等重要，因此，我認為馮志堅議員對陳智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並非細枝末葉，而是關係到香港金融業穩健發展的根基；因為兼顧兩個方面，才是上上之策。

主席，世界上一些大的金融中心，例如紐約、倫敦等，它們本身的開放程度及自由競爭程度，是與它們具有國際第一流的監管水平相適應的，而且這些超級金融市場資金的成交量非常龐大，香港市場的成交量只有紐約的幾個百分點。在目前香港金融市場監管能力不足、市場交易數額較小的情況下，正如馮志堅議員指出，發展本港金融市場，必須重視 3 項原則，即：（一）市場發展以本身承受力為基礎；（二）市場持續發展必須紮根於本地業界；（三）市場要均衡發展，必須照顧不同規模業者的生存空間。

主席，亞洲金融風暴是否已經完全過去，仍有許多未知因素。我們決不能滿足於去年 8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干預市場大獲全勝，因為這次勝利除了政府在危急時的果斷和置之死地而後生外，外部因素相當重要，例如對沖基金在俄羅斯因貨幣大貶值損失慘重、多個對沖基金又陷入財務危機、美國聯邦儲備局幾度減息、美元突然轉弱等，這些外部因素，在當時幫了金管局的大忙。因此，我們仍然有必要汲取亞洲金融風暴的教訓，在開放和拓展市場時，要同時兼顧市場承受力、兼顧公平競爭與加強監管。

主席，在拓展及開放金融市場的過程中，對本地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速度及監管，尤須加以重視。過去，本港衍生工具品種推出過於急速，導致一是缺乏監管，二是一般投資者對它們缺乏瞭解，這雙重弊病，使一些衍生工具成為國際投機者興風作浪的工具，在這種情況，衍生工具推出的過速、過多，並不有利於促進本港金融業。

加強培養本地金融業人才，特別是監管方面的人才，是當務之急。目前，本港金融監管機構面臨重組架構時，才發現本地人才的匱乏。如果本港金融

市場在監管方面倚賴於海外專家，其中是否會發生利益衝突，是令人擔憂的。政府必須重視培養本地專才，使香港金融業的命脈能落地生根，而不是如無根飄萍一樣，掌握在海外專家手中。

主席，市場發展要注意均衡與公平競爭，要防止大戶壟斷現象。目前，金融監管架構重組、政府持有股票投資的顧問工作，以及強積金的管理和投資等，政府都傾向於交由大規模的業者負責，如此，中小規模業者的參與機會便會受到限制，對它們的發展不利。避免壟斷現象出現，有利市場長遠的健康發展。所以，公平競爭應考慮到本地業界的生存空間。

主席，促進金融業發展，政府應扮演重要角色，我同意有關政府要強化財經部門職能的建議。政府目前的財經部門，在推廣香港金融業方面，職能和架構都有待強化和改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就馮志堅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將會就馮志堅議員的修正案具體地提出我的論點，我希望議員接受我的論點，並否決該項修正案。

馮議員促請政府確保中小型業務經營者獲得生存及發展的空間。乍聽起來是不錯的主意，因為中小型經營者的數目眾多，但市場佔有率卻偏低。本港的金融、保險或證券行業均由外資支配，但這是否意味着我們便要給予中小型經營者特別優惠呢？此舉會否被理解為排擠外資的行動呢？

此項議案已引起金融服務業的關注。我近日收到外資公司代表的多番來電。他們當中有些非常擔心政府為求平衡各方的利益而打算干預市場。我明白這是導致駐港的外資社羣瀰漫着不安情緒的根源。

我相信，本地資金及外資均對金融界作出重大貢獻。政府的角色是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創造一個不偏不倚的公平競爭環境。政府在確保公平及置身利益以外方面有多大決心，是支持公眾信心的支柱之一。我不會接受馮議員旨在增強市場某些環節的要求，因為這樣將會動搖本已脆弱的信心。

我個人認為，政府應顧及整個行業，而業界必須團結一致，以便致力擴張和鞏固。任何關於大小規模、本地或海外經營者的爭論將不會有結果。基於這樣的原因，我反對馮議員的修正案。

我動議此項議案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機會，讓各方交換看法。我認為，只有高瞻遠矚的洞察力才會為我們帶來新希望。新加坡已榮登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系的第二位，排名僅次於美國，而香港只排第七。新加坡最值得自豪的地方是其政府透過採取與經濟環境相適應的政策支持工商各業。職能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相若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轄下設有市場推廣部以及一個負責推廣金融產品的金融業推廣部門。

請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並非提倡我們應照搬新加坡的模式，否則有關的局長便會花最少半個小時來闡述兩地的根本差異。我只是認為，我們必須改變思維。政府必須擔起明確的領導角色，以爭取業界的支持。

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剛才一直小心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議員雖然從不同的角度討論今天的議題，但有一共通之處，便是沒有一位議員倡議特區政府採取任何的保護措施，最少沒有人宣之於口，我也當作沒有聽過。我相信沒有一位議員是會支持保護主義的。因為要是這樣，香港的經濟政策和金融發展便會走回頭路了。

特區政府整體的經濟要旨，是我們必須不斷鞏固實力，維持競爭優勢。我們一向行之有效的政策，是要營造一個有利營商和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設立適當的法律和規管架構，務求令所有市場參與者能在一個公平，而且具適當保障的環境中互相競爭。

在自由經濟和以市場為主導的原則下，我們堅信競爭是促使市場有效運作的最佳保證。對財經界而言，我們不會、也不應特別對香港中小型金融公司，作出特別補貼或政策上的優惠。我們相信在一個自由市場中，大公司和小公司都各有其生存的空間，例如小公司可以提供較為度身訂造的高增值服務。事實上，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的特色，也是我們成功的因素之一。香港的證券市場更有一個很高比例的散戶投資者，因此對中小型的中介人服務也有殷切的需求。

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有其在國際上要承擔的責任。除了要保持一個公開和公平的營運環境外，香港的服務業和其他貿易環節一樣，要面對國際競爭，並且須要遵守基本貿易原則，包括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條款及盡量取消對進入市場的限制等。我們在日內瓦的辦事處、工商局、貿易署及財經事務局的同事，也曾努力參與烏拉圭回合，以至 1997 年財經服務業的談判，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爭取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我們曾就這些討論諮詢業界，也向業界和立法會匯報成果。作為有關協議的成員，我們不能違背在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保持開放市場的承諾。在這方面，我們也知道，國家正積極推行國企改革，這項工程仍需一段很長的時間完成，而我國一旦成功加入世貿，馬上便要面臨的對外競爭和挑戰，必然非常艱鉅，但我們國家的領導人有遠大的眼光和面對這些挑戰的膽色和魄力，積極謀求“入世”與對外開放。在這情況下，莫非香港特區在多年開放後，為了個別行業，甚至行業中的一小撮利益，而要走回頭路嗎？

另一方面，尤其以金融行業而言，除了保持公平競爭外，政府還要考慮如何確保市場穩定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換言之，我們不能為了保障某些不夠競爭能力的公司的利益，而犧牲了其他風險管理的考慮和投資者的保障。人人也要“搵食”，但一定要知道，我們要有“客”才能“有食可搵”的。客戶的權益、客戶的保障應如何考慮呢？我們是不能漠視此點的。

總的來說，我相信議員對我們的開放和公平競爭的政策，最少在原則上沒有異議。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甚至明文規定，特區政府須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目前，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85%，而金融業則佔 10%。推廣香港的金融業是特區政府的政策之一，而且投入了的資源遠遠超過這 10% 的比例。

在過去 4 年，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有提及，無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前總督、現任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以及財政司司長，曾前往不同國家外訪達 50 次之多。他們爭取每一個機會以推廣香港的服務業，其中當然包括金融業。他們到過美、加、英、紐、澳，以至巴西、智利、北歐、土耳其等地；而有些推廣活動，更是由這些特區政府的最高層官員，帶領一些香港有關的商人，親自到其他地方推廣金融業和其他服務行業，例如政務司司長目前正帶同十多名商界領袖，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在美、加、墨西哥進行的訪問，便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

這些推廣團的任務是很繁重的，而且行程緊湊，平均每一站停留一兩天，每天大約從早餐會開始，大概有 8 至 9 個項目，最多可有 14 個之多，所以頗

為辛苦，因而我們有時候邀請商界代表參加時，也並非人人樂意參加。不過，如果我們邀請陳智思議員，我相信他一定會積極參與，因為他年青力壯，可以吃得消。

此外，我相信大家也知道，財政司司長在其辦公室之下設立了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該署是負責協調工作，以及對推廣香港服務行業，作出支持的行動，而金融業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在過去 3 年，該署每年在財政司司長的帶領下，提出推廣服務業的重要建議，而金融業便是其中一個推廣的核心項目。

另一方面，可能大家也知道，特區政府所有駐海外辦事處的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向海外人士推廣香港的服務行業，包括金融業。他們做了不少工作，向當地政府和商界介紹香港的最新情況，以及香港的商機，使他們更能掌握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實況和詳情。以倫敦辦事處為例，除了經常與倫敦金融界及工商部門聯絡外，單在 1998 年，已舉辦了 5 次與金融財經有關的研討會和講座。此外，各海外辦事處的海外投資促進組在最近兩年，均有重點推廣香港為開設專屬自保或再保險業務的地點。雖然直至現時為止只有一間，剛才陳議員也提過，但以香港現時的稅制來說，我們原則上不會採取一些額外的措施，以特別吸引個別公司，因為我們的環境是要整體來看的，但我們會繼續努力，使再保業和屬自保行業的生意，多轉來香港。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及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工作，所以我在此略作一兩點回應。

正如陳議員提到，英國有民間機構 **British Invisibles**，這組織是以民間或半官方的機構以推動金融業的發展。跟陳議員一樣，我也曾親身接待這組織的訪問團，其成員來自各大金融機構的領袖，但他們都是清一色的商人，沒有官方代表，而經費也是由商界的成員所承擔。據我所理解，倫敦市市長不是一位官員，他本人也是一名行政總裁，同時被選出作市長。如果我理解錯了，我相信陳議員會給我指正的。因此，我的理解是該組織沒有官方代表。

在香港，除了以上由政府做的工作外，民間和半官方機構亦有進行推廣活動，而有時候則會跟隨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等，前往各地訪問。

貿發局設有一個以推廣金融服務為目標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了兩年多，成員包括不少金融業的公司代表，例如銀行和證券業人士，此外，也有不少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例如金管局和證監會等，而財經事務局也有

代表在該委員會內。該委員會向貿發局提供很多意見，讓貿發局在計劃和安排推廣工作及活動時，可參考業內人士的意見，並得到他們的參與和支持。

在過去兩年，貿發局共安排了 10 次有關金融業的海外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到世界不同地方，例如英國、美國、德國，以及在香港舉行不少的活動，如研討會、巡迴展覽等。

除了貿發局外，其他不少的金融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工作範圍，也包含有市場發展的責任。故此，他們每年各自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使外國對香港的金融業有更全面的認識。例如保險業監理專員在過去兩年有 3 次出外到英國、日本和美國推廣香港的保險業；證監會的主席和各執行總監、兩間交易所的主席和行政總裁等，在過去兩年也曾到世界不同的地方，加起來有十多次以推廣香港的金融業。

我剛才提及政府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每年也會提出十大主要有關推廣服務的建議。在今年的計劃中，我們其中一項的重要使命，便是加強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區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為此，正如李國寶議員指出，我們打算建議貿發局將其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擴大，使該委員會不但向貿發局提出專業的意見，也會就各金融監管機構、市場運作者和商會分別舉行的推廣活動作出協調，以增聲勢和避免出現只集中在某些城市推廣的現象。這樣的協調可以包括每年為所有推廣金融業的活動設計一個主題，主要的推廣活動更可以較為有效和有系統地分別在世界各地進行。

此外，我們也會建議增加這貿發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使其更多元化，例如可加入更多中小規模的金融公司的代表。

我們相信改善協調和擴大委員會的代表之後，香港金融業的推廣活動將會更有效益，而世界各地會對香港作為亞洲區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將會更鮮明。

上述提及種種的推廣活動，一方面是為了吸引外資到香港投資金融業，同時，當香港的商界代表隨團出發時，他們可以跟當地的政府和商界交流，從而知道他們在那地方的商機，這也不失是一個香港金融公司進入其他市場的好開始。不過，我必須重申，按照各世貿成員也要遵守的最惠國及國民待遇原則，我們不應、亦不可能要求我們訪問的政府對個別的商家提供任何優惠，就好像我們對所有的外來金融公司的發牌和監管都是一視同仁一樣。

人力資源素來是香港擁有的寶貴資產。香港要保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必須有適應力強和訓練有素的人才，以應付未來的挑戰。在這方面，香港各大學和職業訓練局都有培養金融人才的課程。

此外，各金融監管機構也有不同的方法以提高業內人士的素質。例如，保險業監理處正推行保險中介人質素保證計劃。按照該計劃，保險代理及經紀均須接受足夠的培訓，並且通過考試，才能註冊或取得授權，日後更要接受進一步的專業課程發展才能繼續維持其註冊或授權資格。此外，金融機構、香港大專院校和香港證券學院都有舉辦不少為金融業內人士提供培訓的課程。

此外，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金融服務業代表及主要教育和培訓組織的負責人，研究如何加強金融服務業人才培訓的工作，例如研究設立財經學院的需要和可行性。督導委員會已聘請顧問，探討金融服務業在人力資源培訓的供求情況和人力資源發展的方向。顧問研究剛在 4 月完成，報告指出現時已有不少團體如大學院校、職業訓練機構、業界專業組織和各大公司正提供金融業的專門技術訓練及課程，例如精算學、保險學等；另一方面，妨礙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發展的主要問題包括業界未能清晰反映其培訓需求，以及缺乏供行業和訓練供應機構正式溝通的常設機制。

督導委員會正研究顧問的意見，將於 8 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希望藉此加強金融服務業人才培訓的統籌工作。

至於監管人才方面，我們認為那些監管機構的職員須對市場有足夠認識和運作經驗。故此，我們在有需要時會在市場內吸納適當的人才，當他們進入了某監管機構後更會有不同的培訓。例如金管局內設有監管入門課程，並與城市大學合作提供銀行學碩士學位課程。此外，金管局聘用業內專家提供輔助培訓。另一方面，證監會在去年共舉辦了 84 個內部課程，共有 2 000 人次參加，而他們多於 100 名職員參加了外面舉辦超過 70 個培訓項目。

有一兩位議員提出似乎大部分的現任金融業監管人士，我相信是指證監會，有不少是外國人。我可以肯定地告訴議員，這並不表示我們在聘用人員時有甚麼歧視或選擇。監管機構也希望延聘到最適當的人選，而不是考慮他們是外國人還是本地人。既然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們便應該面向全世界。事實上，我們的經驗是，當我們希望聘任一些合資格的本地人才時，他們不少會指出，由於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地方，為了將來要繼續在業內謀生，有時不想得失行內人士，因而不願意接受監管機構的聘任，我們在這方面已有多次經驗。不過，我們主要是以本地人才為先，這是肯定的。

剛才有數位議員談到世貿的問題，我也想在此作出簡單的回應。中國將來如果能加入世貿，將會對香港帶來很多益處，我們估計金融業也會受惠。財政司司長成立了一個專責研究小組，就中國入關對香港的經濟及各行業的影響，作出分析和初步評估，財經事務局當然也是成員之一，我們正就這事，積極研究有關中國入關對香港金融方面的影響。我知道有議員準備在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這題目提出口頭質詢。屆時工商局局長會更詳細地介紹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女士，歸納我以上所說，我希望指出，如果香港不是一個公平、自由開放的市場，相信大家也難以想像有這麼多的國家和公司，選擇在香港經營其金融業務。何以香港一片彈丸之地，能成為亞洲區內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故此，政府深信保持一個公平競爭環境和繼續努力推廣香港的金融業，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都是為了這方面的好處而提出的，政府非常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將來我們在籌劃工作時，也會把各位議員的意見加以考慮。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智思議員的議案，按照馮志堅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志堅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志堅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李國寶議員、夏佳理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世柱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4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32 秒。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雖然自由黨的議員和李國寶議員剛才都表示不支持議案，但我還是要向他們致謝。我真的希望能夠有多數十分鐘的時間，可以就各位所提出的論據跟大家一一辯論，因為這些論據正好明確的反映出大家對這個問題的複雜程度實在不甚了了。

規管是好的，但卻嫌不夠好。金融業全人其實是隨時都願意攜手合作、為本港經濟的整體利益共同努力的，但政府當局是否已經作好準備呢？我希望當局最後都能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再說，雖然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都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但卻一樣享有北大西洋自由貿易區的優惠。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智思議員動議，經馮志堅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志堅議員起立，身旁的議員低聲說話）

主席：馮志堅議員，你是否要求記名表決？

馮志堅議員：不是。（眾笑）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4 分休會。

書面答覆

政務司司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8 日期間，個別行政會議成員在會議討論事項時申報涉及直接或重大利益的次數現載於附錄，供議員參閱。

附錄

行政會議成員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8 日 申報直接或重大利益及退席的次數
政務司司長	3（其近親在與待議事項有關的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財政司司長	0
律政司司長	0
鍾士元議員（已卸任）	23（數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位）
梁振英議員	0
楊鐵樑議員	1（在某組織所擔任的職位）
方黃吉雯議員	4（在某公司所擔任的受薪職位）
王葛鳴議員	2（在某組織所擔任的受薪職位及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位）
譚耀宗議員	11（與待議事項有關的個人身分及關係）
錢果豐議員	1（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位）
李業廣議員	5（在某公司所擔任的顧問職位）
唐英年議員	8（與待議事項有關的個人身分及關係）
梁錦松議員	2（某機構的董事局成員身分）
鍾瑞明議員	2（某機構的董事局成員身分）

總數 62

附件 II

書面答覆

經濟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海事處屬下負責巡邏船隻合共有 23 艘，負責巡邏人員共有 50 名。在 1998 年巡邏執勤合共 65 575 小時，巡邏人員的工作除維持海上交通安全外，執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亦為主要工作之一，其中包括檢控船隻排放過量黑煙在內。

於 1998 年，巡邏人員合共登船檢查 14 036 次。在登船檢查時，巡邏人員如證實有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便會作出檢控。海事處保留有關的檢控紀錄。在檢查中不涉及觸犯法例的個案，海事處並無保留有關的分類統計，包括懷疑排放過量黑煙等。

附件 II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3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第 1 條

附件 IV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3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第 2(a)(i)及
9(a)條

附表 4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第 5 條